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ourism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 Ltd. of Hubei

（住所：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 1 幢 11 层 1105 号））

鄂旅股份

T I D C 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8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1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42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7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8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69
八、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6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6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7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8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8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8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84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85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87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13
三、行业竞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情况.....129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5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174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183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214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2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1
一、财务报表.....22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22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22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8
五、非经常性损益.....261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262
七、主要财务指标.....268

八、经营成果分析.....270
九、资产质量分析.....302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31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34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44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45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34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4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48
二、公司发展战略与未来规划.....35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58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58
二、内部控制情况.....35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35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359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359
六、同业竞争.....36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36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40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0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405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405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4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406
一、重大合同.....406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409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410
第十一节 声明.....41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1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1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1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1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19
七、验资机构声明.....42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25
第十二节 附件 426
一、备查文件列表.....426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426
附录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28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428
二、股利分配政策.....428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32
附录二 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事项 43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434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434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437
四、关于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438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440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442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443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445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445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448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50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451
十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451
附录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5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45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45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45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45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458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459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459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46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461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462
一、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462
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46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46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4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鄂旅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鄂旅有限	指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 3 月份股改前名称
恩施大裂谷	指	恩施大裂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鄂旅有限前身
中安经贸	指	黄山中安经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兴业实业	指	东莞市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悦港实业	指	东莞市悦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惠义文化	指	黄山惠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腾龙公司	指	利川腾龙风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旅投、湖北文旅	指	原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恩施城投	指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恩旅集团	指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恩施州	指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恩施州政府	指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恩施市政府	指	恩施市人民政府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恩施州国资委	指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中湖索道	指	原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现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鑫达客运	指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子公司）
随州星程	指	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恩施索道	指	原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现湖北文旅大清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丰索道	指	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襄阳旅游	指	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黄石客运	指	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茶叶	指	鄂旅（恩施）茶叶有限公司

古隆中景区公司	指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山景区公司	指	湖北鄂旅投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文旅投	指	黄石文旅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恩施生态、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指	恩施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更名为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大清江公司	指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龙凤投资	指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坪坝营旅发	指	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恩施散客旅行社	指	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
清江旅游公司	指	恩施清江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崖河旅发	指	湖北唐崖河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利川文旅公司	指	湖北鄂旅投利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咸丰三特	指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海外旅游	指	恩施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聚游科技	指	原湖北聚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龙公司	指	恩施马鞍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大洪山旅业	指	原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鄂旅投随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北文旅随州集团有限公司
九宫山旅游	指	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波马嘉仕其	指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多贝玛亚	指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	指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旅游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8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行业术语		
公开招标	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	指	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三特索道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59.SZ）
西域旅游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00859.SZ）
九华旅游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199.SH）
黄山旅游	指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054.SH）
丽江股份	指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SZ）
峨眉山 A	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888.SZ）
长白山	指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3099.SH）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公司在经营中遭遇的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在全球相继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等高传染性疾病，极端天气导致的滑坡泥石流、山体落石等意外事件都对旅游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但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我国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较短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若新冠疫情未来再次爆发，发行人将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取得了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运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55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50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6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68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襄阳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0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黄石东方山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

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51 年 9 月 17 日。

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公司将无法在该景区内继续经营相关业务，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公司旅游业务价格受限制或调低的风险

发行人旅游项目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开展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调查，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依法作出定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项目业务价格较为稳定，未存在较大价格波动的情形。

若国内燃油、电力、人工等成本显著上涨，发行人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还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调整到合理水平，或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调低发行人服务价格，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景区资源的季节性特征和游客的消费习惯，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公司经营旺季，11 月至次年 3 月相对为经营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设备检验续期风险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每年根据《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S7001）》对公司索道、缆车进行检验，若合格则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若不合格，则将要求索道停业整顿。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检验不合格的，要求停止运营。虽然公司索道设备及营运车辆从未出现过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且安全检查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但还是存在设备设施检验不合格导致公司被停业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4）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经营不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关联方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负责恩施大峡谷景区开发及门票销售，近年来持续亏损。未来如果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持续亏损或资不抵债，并导致景区

无法正常运营及接待游客，将对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5）业务资质被取消或不能续期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分别取得了开展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在相关资质到期前，会安排人员对资质延续情况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正常续期办理所需时间，提前申请续期。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资质被主管部门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将无法正常开展与该等资质相关的业务，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经济环境、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所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到盈利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 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事项”。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旅游业带来重创，受疫情防控影响，发行人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下滑至 4,334.84 万元，下滑幅度 69.50%。

2021 年国家对新冠疫情的防控更加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特别是疫苗的普及，为部分区域部分阶段旅游业的恢复提供了一定基础。公司在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防疫措施的同时，积极推进新项目大峡谷地面缆车投入运营，并结合市场情况，持续推出营销活动，努力降低疫情的影响，2021 年全年主要财务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与 2020 年相比变动百分比	与 2019 年相比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10,452.46	141.13	-2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1.79	771.96	-3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6.04	862.50	-40.73

在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的基础上，国内宏观经济逐步复苏，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发展，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2022 年疫情再度席卷而来，导致公司丧失了旅游旺季机遇，对全年业绩影响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	与 2021 年相比变动百分比	与 2020 年相比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7,843.67	-24.96	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64	-67.86	18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70	-69.12	197.21

注：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病毒变异、疫情变化、国内疫苗接种普及和防控经验积累，2022 年 12 月末，国家在综合研判国内外疫情形势下，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将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调整为“保健康、防重症”，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较短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预计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较低。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注册地址	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 1 幢 11 层 110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
控股股东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在其他交易所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 年 1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验资机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8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4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等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	【】		

与战略配售情况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地面缆车服务。现阶段公司业务分布在恩施大峡谷、通山九宫山、随州大洪山、黄石东方山及襄阳古隆中五个景区。公司依托恩施大峡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地面缆车服务；分公司云中湖索道依托九宫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服务；子公司随州星程依托随州大洪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转运服务；子公司黄石客运依托黄石东方山国家 4A 级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转运服务；子公司襄阳旅游依托襄阳古隆中国家 5A 级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转运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景区内游客转运服务所需的主要设备为客运索道及地面缆车，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已与主要国际知名索道、缆车等设备供应商波马嘉仕其、多贝马亚等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索道	812.11	50.67	6,634.03	63.59	3,179.72	73.35	9,287.58	65.3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客转运	512.47	31.97	1,921.48	18.42	1,155.12	26.65	4,923.19	34.64
地面缆车	278.20	17.36	1,876.18	17.99	-	-	-	-
合计	**1,602.78**	**100.00**	**10,431.69**	**100.00**	**4,334.84**	**100.00**	**14,210.7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通常根据其日常经营需要，可分为物资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和工程（服务）采购。物资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履行审批程序后，由综合办公室的采购组进行统一采购；工程（服务）采购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邀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游客提供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服务。按照是否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线下销售模式和线上销售模式。按照是否与其他业务联合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单独销售模式和联票销售模式。

购买公司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产品的游客主要来源分为三类：一是散客；二是公司与客源地旅行社合作，旅行社为公司招徕的游客；三是公司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电商平台为公司招徕的游客。

（三）主要竞争地位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影响，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小，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与其他旅游类公司相比，经营业务所在景区包括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古隆中风景名胜区、东方山风景区，景区知名度较高，拥有的主营业务（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在恩施地区旅游市场中排名前列。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

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游客提供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在客运索道方面运营经验丰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客运索道运营团队，同时运营有进口和国产索道。发行人依托景区资源的优势，经过多年的深耕下成功运营了一批优质旅游景区转运项目，形成多区域经营、多种产品协同的布局。

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具备完善的销售布局，线下主要与客源地旅行社合作，线上主要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合作。发行人的游客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散客；二是公司与客源地旅行社合作，旅行社为公司招徕的游客；三是公司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电商平台为公司招徕的游客。

资产采购方面，由于索道行业面小且专业性强，可供选择的范围较小，发行人通常选取行业内最具实力的企业合作，采取公开招标、邀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用合作单位。

营销手段方面，发行人广泛运用影视、广告牌、宣传册、旅游指南、旅游网站等多种媒介，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强区域合作。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对稳定

1、发行人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具备可持续性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67%、30.30%、61.39%，除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外，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单价以及游客量影响，随着新冠疫情的恢复，发行人业务较高毛利率具备可持续性。

2、发行人具备规模且保持持续盈利

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 5.07 亿元，净资产 3.73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

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 亿元、1.50 亿元、1.42 亿元、0.43 亿元、1.0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45 亿元、0.80 亿元、0.67 亿元、0.05 亿元和 0.42 亿元。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0.8 亿元，净利润不超过 0.2 亿元。即使在疫情最为严重的三年，旅游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保持着持续盈利，也反映出其资产足够优质。随着新冠疫情的恢复，发行人业务会逐步恢复正常状态。

3、发行人业务成长空间大

发行人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业务上座率尚未超过 20%、游客转运业务上座率尚未超过 60%，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上座率尚未超过 5%，大洪山景区、襄阳古隆中景区和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转运业务上座率尚未超过 20%，上述运输项目的运力尚未达到饱和。随着疫情的恢复，叠加高效营销、优惠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运输项目的上座率，经营业绩有望得以增长。除此之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后续投入运营，该项目客运索道将会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多景区经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经营业务所在的五大景区拥有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景点资源众多，许多景点尚有待开发。随着政府及相关机构对当地旅游业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众多景点资源陆续得到开发，发行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三）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具有一定代表性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影响，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小，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发行人属于多区域、多产品经营，在旅游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目前旅游上市企业大多以单一景区为主，发行人经营业务分布景区包括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古隆中风景名胜区、东方山风景区，景区知名度较高，其核心景区业务规模（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在恩施地区旅游市场中排名前列。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8,169.40	50,718.50	37,635.44	33,01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010.66	35,184.07	30,972.61	30,457.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4	23.39	14.65	6.38
营业收入（万元）	1,616.87	10,452.46	4,334.84	14,212.56
净利润（万元）	-1,185.42	4,139.04	459.99	6,5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5.80	4,211.79	483.03	6,69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6.68	3,856.04	400.63	6,50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6	0.0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36	0.0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12.73	1.57	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69	7,134.09	941.44	7,977.7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受 2022 年 12 月以来国内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胜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向好。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服务产品的提供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
营业总收入	7,843.67	585.11
营业利润	1,598.79	142.5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
利润总额	1,600.09	142.58
净利润	1,323.30	14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64	104.79

2022 年 12 月，国家在综合研判国内外疫情形势下，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将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调整为“保健康、防重症”，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较短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在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2023 年春节期间国内旅游已出现“报复性消费”，部分景区游客出现“井喷”现象，因此，预计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中“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属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报的企业，适用于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三年累计为 10,763.0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61 亿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不高于 20%；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16.5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29,095.73	29,068.24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422801-54-03-056115
2	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10,300.00	8,709.29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422801-54-03-058465
合计		**39,395.73**	**37,777.53**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始终聚焦客运索道运营业务，做大做强索道、景区内游客转运、游船、滑雪、通用航空五大业务板块，并积极拓展环都市圈科技体验项目，增加休闲旅游的产品供给，促进“文旅+科技”深度融合，实现科技赋能，同时积极搭建智慧旅游平台，整合“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实现“一站式服务”，增强游客体验。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型、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取得了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运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55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50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6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68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襄阳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0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黄石东方山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51 年 9 月 17 日。

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公司将无法在该景区内继续经营相关业务，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旅游业务价格受限制或调低的风险

发行人旅游项目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开展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调查，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依法作出定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项目业务价格较为稳定，未存在较大价格波动的情形。

若国内燃油、电力、人工等成本显著上涨，发行人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还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调整到合理水平，或者未来政府主

管部门调低发行人服务价格，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景区资源的季节性特征和游客的消费习惯，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公司经营旺季，11 月至次年 3 月相对为经营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设备检验续期风险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每年根据《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S7001）》对公司索道、缆车进行检验，若合格则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若不合格，则将要求索道停业整顿。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检验不合格的，要求停止运营。虽然公司索道设备及营运车辆从未出现过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且安全检查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但还是存在设备设施检验不合格导致公司被停业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4、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经营不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关联方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负责恩施大峡谷景区开发及门票销售，近年来持续亏损。未来如果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持续亏损或资不抵债，并导致景区无法正常运营及接待游客，将对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5、业务资质被取消或不能续期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分别取得了开展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在相关资质到期前，会安排人员对资质延续情况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正常续期办理所需时间，提前申请续期。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资质被主管部门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将无法正常开展与该等资质相关的业务，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变动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索道缆车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是电费，游客转运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为油料、轮胎、修理费及其他费用等。随着物价水平的上涨，公司的变动成本也不断上升，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目前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12.56 万元、4,334.84 万元、10,452.46 万元和 1,616.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2.66 万元、483.03 万元、4,211.79 万元和-1,175.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特别是 2020 年及最近一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幅下滑。近年来虽然发行人景区知名度不断提高，但仍不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改变，旅游业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散客自由行和自驾旅游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相较于传统的观光旅游模式，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旅游业企业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旅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尽快调整产品结构，推出更多满足游客需求的项目，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公司在经营中遭遇的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在全球相继发生的新冠疫情等高传染性疾病，极端天气导致的滑坡泥石流、山体落石等意外事件都对旅游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游客的接待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减少。但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我国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较短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若新冠疫情未来再次爆发，发行人将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安全性风险

1、游客转运业务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运营的景区游客转运景交车存在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风险，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天气、路况、车流、不可抗力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2、索道和地面缆车运营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运营的客运索道和地面缆车属特种运输设备。索道和地面缆车的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高，难度大，不排除公司在营运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声誉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恩旅集团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经济环境、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所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到盈利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urism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 Ltd. of Hubei
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恩施市金桂大道（中国硒都茶城 1 幢 11 层 1105 号）
联系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生态城 3-7 二期
邮政编码	445029
联系电话	0718-8918809
传真号码	0718-89188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lvgufen.com/
电子信箱	elvgufen@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柯亚
联系电话	0718-891880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恩旅集团（CS）	国有法人股	8,120.00	70.00
恩施城投（SS）	国有法人股	3,480.00	30.00
合计		**11,600.00**	**100.00**

注：CS（Controlling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企业；SS（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股东。

3、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中安经贸、兴

业实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兴业实业以货币出资 280.00 万元；中安经贸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4 日，恩施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恩施双信验[2006]第 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恩施大裂谷已收到中安经贸、兴业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431 号），对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6 年 6 月 14 日，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280012057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实业	280.00	70.00
2	中安经贸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鄂旅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30 日，鄂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筹备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2016）第 1462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鄂旅有限净资产为 17,844.68 万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鄂旅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5,56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40.2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6,922.45 万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鄂旅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鄂旅有限持股比例，以鄂旅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 17,844.68 万元，按 1:0.65 比例折合股本 11,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4 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鄂国资改革[2017]8 号”文件《省国资委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鄂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认购其在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鄂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鄂旅有限各股东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1,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原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60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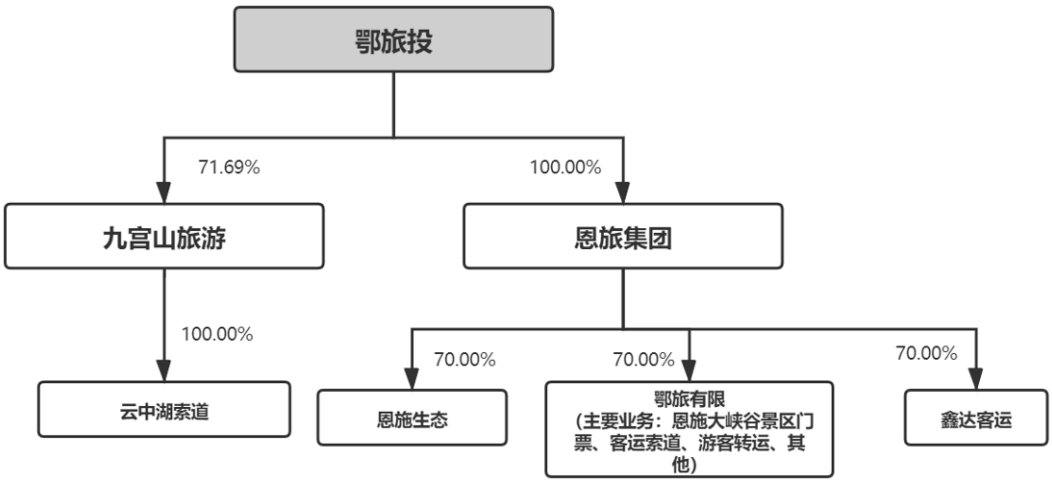
1、剥离景区门票相关业务、收购云中湖索道和鑫达客运

（1）资产重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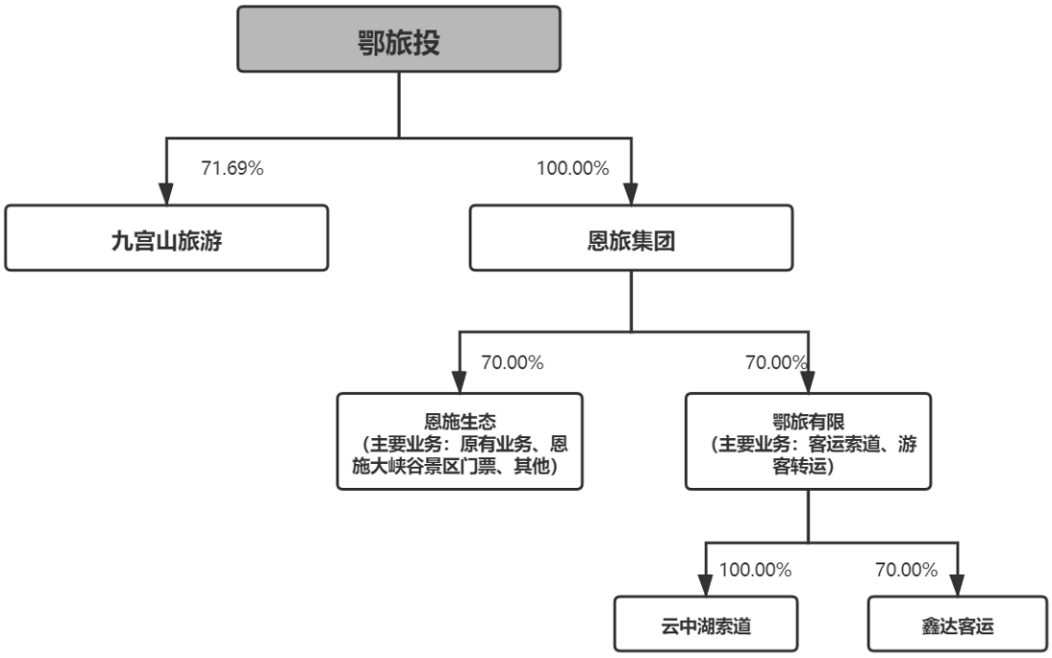
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业务资源、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景区门票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剥离至同受鄂旅投控股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受鄂旅投控制的云中湖索道 100.00%股权和鑫达客运70.00%股权。

整合后，公司主要经营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云中湖索道主要经营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鑫达客运主要经营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当时的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资产重组后当时的关联关系如下：



（2）资产重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8 月 5 日，鄂旅投综合办公室召开了关于确定旅游板块重组上市的框架性方案的专题会议，拟计划以鄂旅有限为挂牌主体，将不涉及重组上市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恩施生态。

2016 年 6 月 5 日，根据鄂旅投综合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16 年第 28 期），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鄂旅有限整合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业务的方案和重组云中湖索道、鑫达客运的方案。

2016 年 9 月，鄂旅有限分别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的议案，同意剥离部分资产同时转让与剥离资产相对应的负债给恩施生态；同意收购云中湖索道 100.00%股权和鑫达客运 70.00%股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鄂旅有限与恩施生态签署了《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及门票业务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鄂旅有限将大峡谷门票相关业务除索道及客运、地面缆车以外的全部项目转让给恩施生态。

2016 年 9 月 30 日，鄂旅有限与九宫山旅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九宫山旅游将其持有的云中湖索道 100.00%股权转让给鄂旅有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鄂旅有限与恩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恩旅集团将其持有的鑫达客运 70.00%股权转让给鄂旅有限。

（3）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1）2016 年 4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鄂旅有限上述剥离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此次重组剥离资产总计 48,007.14 万元，负债总计 45,130.10 万元，资产组合合计 2,877.04 万元。

2）2016 年 4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鑫达客运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鑫达客运资产总计 1,793.24 万元，负债总计 1,574.00 万元，资产组合合计 219.24 万元。

3）2016 年 4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云中湖索道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云中湖索道资产总计 7,767.67 万元，负债总计 6,360.92 万元，资产组合合计 1,406.75 万元。

4）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上述整合资产的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8 月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4）资产重组转让方式及定价情况

1）转让方式

本次资产转让各方均为鄂旅投控制的企业，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转让定价

本次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3 号、第 53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			
大峡谷门票相关业务（除索道及客运、地面缆车以外）	2,828.05	2,877.04	2,877.04
置入资产			
云中湖索道	1,798.51	1,406.75	1,406.75
鑫达客运	225.67	219.24	153.47 [注1]

注：1、收购鑫达客运 7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9.24×70%=153.47 万元。

2、鑫达客运剥离

（1）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整体战略，2019 年 10 月公司决定将鑫达客运剥离至恩旅集团。鑫达客运主要经营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业务。

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依托景区资源为游客提供旅游交通服务，主要包括景区内客运索道、景交车转运等服务。

（2）资产重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0 月 14 日，鄂旅股份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鑫达客运的议案》，计划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将公司持有鑫达客运的 70.00%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2019 年 11 月 8 日，鄂旅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鑫达客运的议案》，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将公司持有鑫达客运的 70.00%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2019 年 12 月 22 日，鑫达客运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的议案》，同意鄂旅股份将其持有鑫达客运 70.00%的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2019 年 12 月 30 日，鄂旅股份与恩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鄂旅股份将其持有的鑫达客运 70.00%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2020 年 1 月 20 日，鄂旅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协议转让鑫达客运 70%股权评估结果备案的议案，同意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7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鄂旅股份拟转让鑫达客运股权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此次重组剥离资产总计 1,995.90 万元，负债总计 2,52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530.9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8.96 万元。

2）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印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省出资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18]126 号），明确“省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出资企业负责备案”。上述整合资产的评估结果已于 2020 年 1 月经湖北省出资企业鄂旅投备案。

（4）资产重组转让方式及定价情况

1）转让方式

本次资产转让各方均为鄂旅投控制的企业，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转让定价

本次资产重组剥离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元）
剥离资产			
鑫达客运	-530.97	-328.96	1.00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摘牌情况

（1）发行人挂牌与摘牌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650 号《关于同意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 月 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67 号《关于同意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是否发生过股份转让交易

当时湖北省大力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鼓励优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因此，发行人积极响应湖北省相关政策，选择在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股东为恩旅集团和恩施城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70%、30%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份转让交易。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差异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按照主板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

①非财务部分差异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时间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等，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差异相比存在差异。其中，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内容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季节性风险、公司业务依托景区旅游环境的风险、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等等	上市相关承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风险、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风险、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提示披露
公开承诺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公开承诺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申报前出具的公开承诺进行了披露	由于法律法规依据及公司业务情况的发展等因素，根据最新承诺进行了更新披露
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信息	根据挂牌时及定期报告披露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披露
历史沿革	披露了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	披露了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	本次申报时根据核查情况对历史沿革重新进行了修正披露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根据最新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
业务	根据挂牌时的主营业务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业务部分进行了更新披露	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经营状况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
资产	根据挂牌时的资产进行了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披露了当期的资产状况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关联方	挂牌时根据新三板相关业	本次申请文件严格根据主板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

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内容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及关联关系	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了当时认定的关联方	相关规则对申报时的关联方进行梳理披露	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主板相关规则，结合公司情况认定关联方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从事包车业务，与鄂旅投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鑫达客运已经剥离出公司体内，本次申请文件根据主板相关规则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最新业务资产情况，结合主板相关规则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公司治理	未设置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按照主板上市规则要求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按照主板规则要求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上述信息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规范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且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②财务部分差异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期间为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其中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信息部分，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重合期间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上述重合期间内，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新三板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报告内容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申请文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导致本招股说明书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有所差异。		1、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补提折旧、补记年终奖以及补记的期间费用； 2、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科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补提折旧费用、职工年终奖，以及科目重分类核算等

发行人挂牌期间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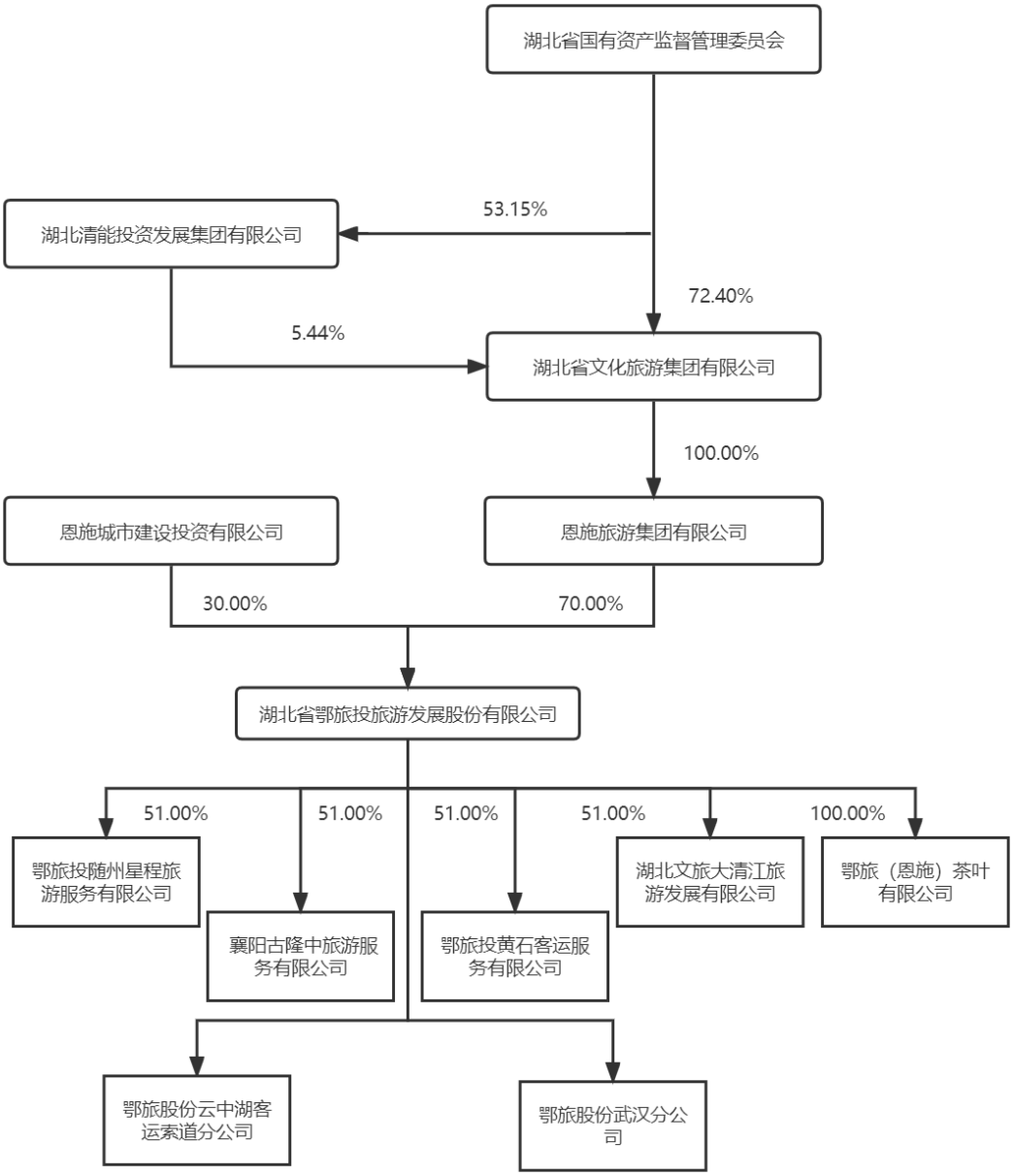
2、挂牌期间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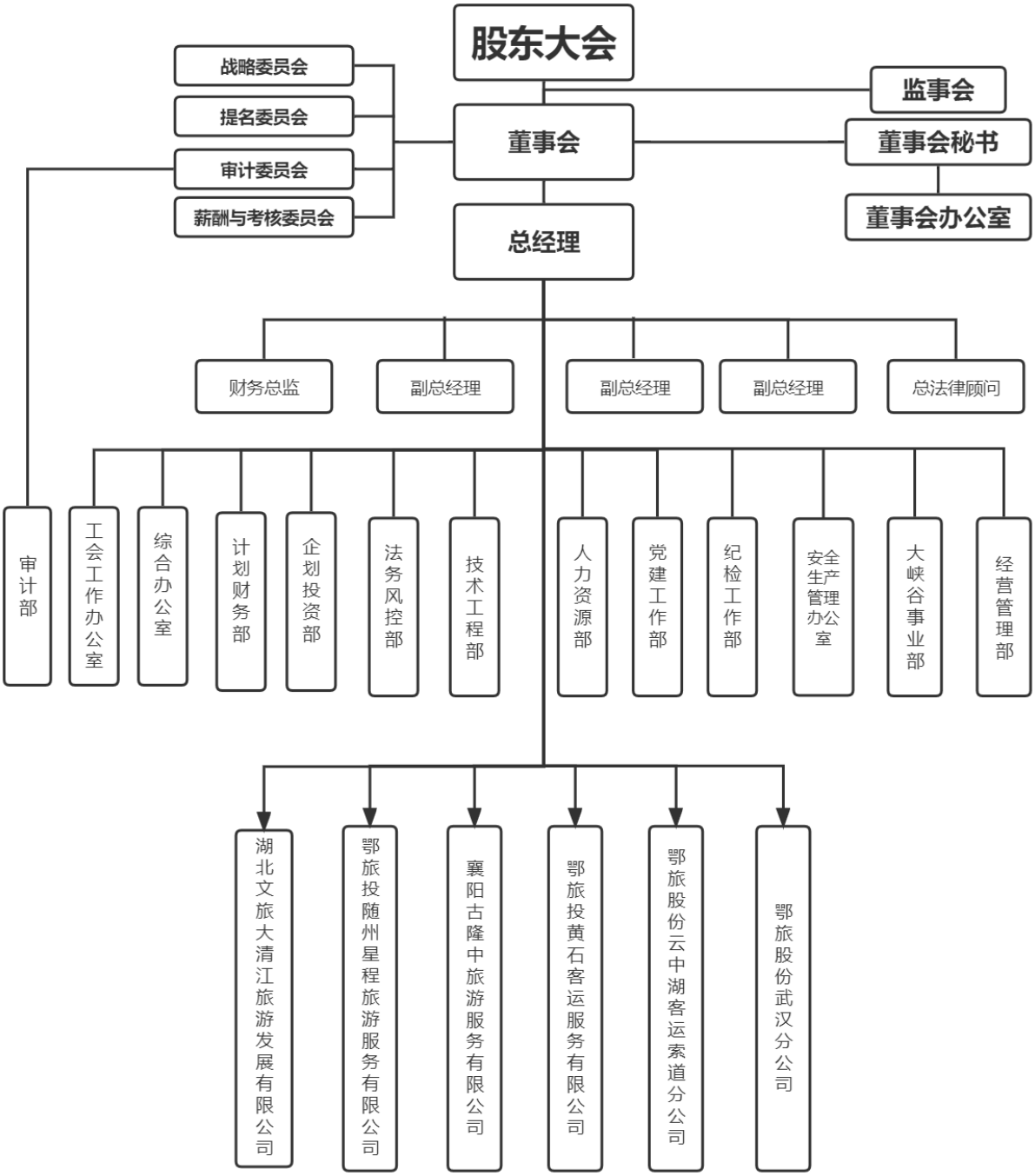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2019 年至今注销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文旅大清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文旅大清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0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恩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客运索道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客运索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1,581.00	51.00
	恩施大清江公司	1,519.00	49.00
合计		**3,100.00**	**100.00**

恩施索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6,772.04	7,788.86
净资产	2,980.62	2,934.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1.29	-46.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11 月，公司设立

恩施索道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由鄂旅

股份、恩施大清江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鄂旅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5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恩施大清江认缴出资额为 4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原恩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2801MA496KLB38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股份	510.00	51.00
2	恩施大清江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8 日，恩施索道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700.0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0 年 11 月 2 日，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2801MA496KLB3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股份	867.00	51.00
2	恩施大清江	833.00	49.00
合计		**1,700.00**	**100.00**

3、202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6 日，恩施索道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0 万元变更为 3,100.0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1 年 8 月 4 日，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2801MA496KLB3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股份	1,581.00	51.00
2	恩施大清江	1,519.00	49.00
合计		**3,100.00**	**100.00**

4、2022 年 7 月，公司更名

2022 年 6 月 24 日，恩施索道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文旅大清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2 年 7 月 13 日，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2801MA496KLB38 的《营业执照》。

（二）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福星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游客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随州		
经营范围	旅游客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景区客运转运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153.00	51.00
	大洪山旅业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随州星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39.92	405.33

净资产	245.96	213.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9.71	35.66
净利润	-26.32	-33.5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20 年 5 月，公司设立

随州星程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由鄂旅股份、大洪山旅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鄂旅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15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大洪山旅业认缴出资额为 14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5 月 8 日，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21300MA49FN4TX4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股份	153.00	51.00
2	大洪山旅业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智能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2 号（609 研究所）63 幢 2 单元 5 层 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襄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客运索道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景区客运转运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510.00	51.00
	古隆中景区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襄阳旅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800.32	785.39
净资产	773.88	736.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89	76.65
净利润	-26.12	-38.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21 年 9 月，公司设立

襄阳旅游设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由鄂旅股份、古隆中景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鄂旅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25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古隆中景区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4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9 月 18 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20600MA4F2XL45E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股份	255.00	51.00
2	古隆中景区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3 日，襄阳旅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1 年 12 月 28 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F2XL4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股份	510.00	51.00
2	古隆中景区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常清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东方山东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景区客运转运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153.00	51.00
	东方山景区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黄石客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353.03	510.72
净资产	285.27	384.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47	242.47
净利润	-14.73	98.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21 年 9 月，公司设立

黄石客运设立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由鄂旅股份、东方山景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鄂旅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15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东方山景区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4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9 月 22 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20200MA4F2YFW9R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股份	153.00	51.00
2	东方山景区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五）鄂旅（恩施）茶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旅（恩施）茶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亚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恩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恩施茶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22 年 9 月，公司设立

恩施茶叶设立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由鄂旅股份出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9 月 2 日，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22801MABWPKN97X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徐俊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 K1-1 栋 36 层 5 室-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武汉
经营范围	旅游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旅游信息咨询

武汉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七）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刘元富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凤凰岭路 3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凤凰岭路 34 号
经营范围	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索道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客运索道

云中湖索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4,260.36	3,965.85
净资产	-1,437.72	-1,691.6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7.58	61.69
净利润	-553.22	-253.9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八）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辉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咸丰县高乐山镇解放路 3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咸丰县高乐山镇解放路 323 号		
经营范围	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索道客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客运索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510.00	51.00
	坪坝营旅发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咸丰索道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由鄂旅股份、坪坝营旅发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鄂旅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5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坪坝营旅发认缴出资额为 4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原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2826MA496KW2X4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旅股份	510.00	51.00
2	坪坝营旅发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公司注销

咸丰索道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并于同日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九）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辉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通山县九宫山镇（原商业厅九宫山庄）		
主要生产经营地	通山县九宫山镇（原商业厅九宫山庄）		
经营范围	索道管理、经营及旅游配套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客运索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旅股份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注：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共同设立的公司发生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湖北文旅大清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恩施索道业务及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资款	-	1,071.00	-	510.00
拆出资金	-	1,428.00	1,500.00	1,100.00
收到偿还借款	1,428.00	2,600.00	-	-
收到借款利息	-	34.67	-	-

根据鄂旅股份持有恩施索道的股权比例，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向恩施索道汇入出资款 510.00 万元。该笔资金往来真实合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恩施索道作为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开发运营主体，拟采购索道设备。由于项目建设前期投入较大，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决定免息提供 1,100.00 万元给恩施索道。

由于恩施索道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可抵押资产，暂不具备融资能力。为确保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决定向恩施索道以自有资金免息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资金周转，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项支付。2020 年 9 月 21 日，鄂旅股份向恩施索道汇入第一期采购设备款 75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汇入第二期 750.00 万元资金。

上述资金拆出已经鄂旅股份 2019 年第 15 次、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但由于恩施索道系发行人与恩施大清江共同投资设立，恩施大清江未按其持股比例同步向恩施索道提供资金周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恩施索道占用发行人资金 2,600.00 万元，发行人已要求恩施大清江按其持股比例借予恩施索道并用于归还发行人被占用资金。恩施大清江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予恩施索道 1,274.00 万元，并归还给发行人，至此恩施索道已完成向股东同比例借款行为。恩施索道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归还发行人 714.00 万元及 612.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归还恩施大清江 686.00 万元及 588.00 万元，恩施索道已将前期向股东拆借免息资金全部清偿。

2021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向恩施索道汇入增资款 357.0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 2020 年第 10 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笔资金往来真实合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向恩施索道汇入增资款 714.0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恩施索道 2021 年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笔资金往来真实合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实施进度，恩施索道向其股东按各持股比例借款 2,8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借款 1,42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行人已召开 2021 年第 3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恩施索道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将该笔借款归还给发行人，至此恩施索道已清偿前期向发行人拆借款项。该笔资金往来真实合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恩施索道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咸丰索道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随州星程汇入 153.00 万元投资款外，随州星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借款 102.00 万元。由于随州星程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为缓解资金压力，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借款，免收利息，总计 200.00 万元。其中，鄂旅股份按照持股比例借款 102.00 万元，大洪山旅业按照持股比例借款 98.00 万元。此次借款已经鄂旅股份 2020 年第 13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随州星程向股东同比例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利息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随州星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51.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022 年 1-6 月利息 1.41 万元。

综上，本次借款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金额由随州星程股东按持股比例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襄阳旅游汇入注册资本金 25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增资款 153.00 万元。除前述汇入资本金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黄石客运汇入注册资本金 153.00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恩旅集团，持有公司 8,1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0.00%。恩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05854850653	
注册地址	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注册资本	60,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交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会议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策划及设计；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工艺品制作与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景区开发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其景区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鄂旅投	100.00
合计		**100.00**

恩旅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735,196.12	721,042.37
净资产	173,881.71	161,424.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6,984.89	13,109.53
净利润	-1,591.52	-12,688.7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鄂旅投 72.40%的股权，通过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鄂旅投 5.44%的股权，合计持有鄂旅投 77.8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湖北省国资委主要负责湖北省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除持有公司 70.00%股权外，还拥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景区开发运营	1	咸丰享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05-30	29,000.00	29,000.00	湖北咸丰	坪坝营景区（4A）、四洞峡景区、鸡公山景区、大溪洞景区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2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0-07-16	22,380.00	8,380.00	湖北恩施	恩施大峡谷景区（5A）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3	恩施顶上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06	6,915.00	6,915.00	湖北恩施	女儿湖景区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4	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0-07-01	3,600.00	3,600.00	湖北咸丰	坪坝营景区（4A）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5	湖北鄂旅投利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11	5,000.00	3,400.00	湖北利川	齐岳山旅游综合度假区景区开发运营，文旅小镇、田园综合体及避暑地产开发等
	6	湖北唐崖河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23	2,776.60	2,776.60	湖北咸丰	唐崖河景区（4A）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7	咸丰县唐崖土司城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09	5,000.00	2,544.86	湖北咸丰	唐崖土司城址景区开发运营，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
	8	恩施清江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1-01-21	4,000.00	4,000.00	湖北巴东	汾水河港至水布垭港旅游客船运输等
	9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2013-11-26	3,000.00	3,000.00	湖北恩施	恩施大清江景区（4A）开发运营，旅游商品销售等
	10	新疆双河怪石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1-02-14	3,333.00	3,333.00	新疆双河	怪石峪景区（4A）开发运营，旅游信息咨询等
旅行社	11	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02-02	50.00	50.00	湖北恩施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服务等
	12	新疆新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10-20	40.00	40.00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服务等
文旅小镇	13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	2012-05-24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旅游商品开发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及房地产开发	14	恩施马鞍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2-04-16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等
	15	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09	660.00	660.00	湖北恩施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等
	16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01	10,000.00	10,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17	恩施龙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21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18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2014-06-10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19	恩施龙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4-09-19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20	恩施龙硒置业有限公司	2017-04-14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21	恩施龙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9-07-22	1,000.00	1,000.00	湖北恩施	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22	咸丰龙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8-12-11	1,000.00	1,000.00	湖北咸丰	咸丰坪坝营森林小镇开发建设等
其他	23	湖北硒姑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03-25	1,000.00	200.00	湖北咸丰	茶叶的加工及销售，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等
	24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2009-11-23	500.00	400.00	湖北恩施	省际包车客运、景区外旅游客运业务

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咸丰享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2,038.71	9,024.22	-3,128.44	57,183.45	13,770.22	-1,8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3,534.43	-12,103.87	-3,580.50	93,152.69	-6,384.31	-3,579.58
3	恩施顶上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893.80	14,883.80	22.40	14,900.74	14,889.82	6.02
4	湖北省坪坝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553.45	59,524.30	-429.86	91,786.05	59,190.11	-334.19
5	湖北鄂旅投利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868.22	4,855.77	12.74	18,529.07	4,657.18	-198.59
6	湖北唐崖河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861.58	2,361.69	-972.67	11,454.88	1,891.53	-470.16
7	咸丰县唐崖土司城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636.16	373.54	-653.07	8,646.63	13.18	-360.36
8	恩施清江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178.42	1,667.73	-868.00	4,002.46	964.54	-703.19
9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24,622.84	1,200.75	-634.16	25,783.72	445.88	-754.87
10	新疆双河怪石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696.94	6,493.35	-236.72	6,538.54	6,331.46	-161.90
11	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8.61	135.57	93.37	373.62	-76.71	-210.37
12	新疆新赛旅行社有限公司	217.18	108.43	-11.95	191.19	103.59	-4.84
13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	1,529.07	953.96	-2.33	1,435.70	872.81	-81.15
14	恩施马鞍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2,920.97	-18,208.05	-2,767.03	40,841.03	-20,569.11	-2,361.06
15	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29.28	9,002.00	-293.13	10,107.43	8,938.94	-63.06
16	恩施龙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8,525.30	10,701.91	6,510.73	286,654.80	11,340.17	638.27
17	恩施龙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263.28	-389.40	-327.08	27,263.61	-412.07	-22.67
18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59,563.11	4,912.91	5,330.18	64,730.08	5,240.20	327.29
19	恩施龙园置业有限公司	25,915.48	638.50	-274.76	26,981.25	338.62	-25.12
20	恩施龙硒置业有限公司	74,203.59	526.20	2,171.70	79,758.87	3,730.79	1,032.89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	恩施龙辉置业有限公司	31,969.43	-681.14	-368.42	31,967.79	-1,355.28	-674.14
22	咸丰龙创置业有限公司	2,770.10	860.02	-11.28	2,803.89	859.81	-0.21
23	湖北硒姑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99	58.48	-1.30	501.00	52.23	-7.55
24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1,791.43	-1,654.47	-536.03	1,583.23	-2,029.34	-383.79

注：1、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恩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鄂旅投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文化旅游板块	1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0-07-30	23,000.00	23,000.00	湖北襄阳	古隆中景区（5A）投资开发运营
	2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6-06-02	5,000.00	5,000.00	湖北长阳	清江画廊景区（5A）开发运营，水上旅游客运，停车场服务等
	3	湖北神农架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4	200,000.00	7,616.78	湖北神农架	神农架风景区（5A）投资开发运营
	4	湖北文旅沧水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09	15,000.00	15,000.00	湖北松滋	沧水风景区（4A）开发运营等
	5	湖北文旅随州集团有限公司	2010-07-14	38,600.00	38,600.00	湖北随州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4A）开发运营等
	6	湖北文旅咸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05	20,000.00	20,000.00	湖北咸宁	九宫山风景区（4A）、白水畈景区开发运营，萝卜酒店、九宫山酒店运营等
	7	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	2012-09-11	33,000.00	33,000.00	湖北荆州	荆州古城墙景区（4A）、张居正故居景区（3A）、关帝庙景区（3A）开发运营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等
	8	洪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24	30,000.00	21,000.00	湖北洪湖	悦兮半岛景区（4A）、荆州市洪湖湿地生态旅游区（4A）、金湾花海景区开发运营，洪湖旅游港码头运营等
	9	湖北文旅荆门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17	67,523.84	66,661.62	湖北荆门	漳河风景名胜区（4A）开发运营、荆门市极客公园（4A）开发运营、酒店、房地产投资及运营等
	10	湖北文旅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24	48,900.00	24,900.00	湖北黄石	黄石东方山景区（4A）开发运营等
	11	湖北文旅问梅文化有限公司	2014-03-18	53,900.00	53,900.00	湖北黄梅	黄梅五祖风景区（4A）开发运营，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零售，房地产开发等
	12	湖北文旅梁子湖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12	30,000.00	21,000.00	湖北鄂州	梁子岛生态旅游区（4A）开发运营等
	13	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06-10	200,000.00	5,552.00	湖北神农架	旅游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等
	14	湖北文旅江南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07	50,000.00	50,000.00	湖北宜昌	大老岭景区开发运营；三峡茶谷茶旅小镇基础设施及相关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的开发运营等
	15	湖北大薤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1-03-31	2,134.00	1,000.00	湖北谷城	大薤山风景区开发运营等
	16	湖北文旅仙桃发展有限公司	2016-08-08	10,000.00	10,000.00	湖北仙桃	仙桃排湖风景区、仙桃市沔阳特色小镇开发运营等
	17	湖北文旅石首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10	20,000.00	20,000.00	湖北石首	天鹅洲湿地生态旅游区、桃花山风景区、三菱湖景区、走马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发运营等
	18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97-07-03	1,090.20	1,090.20	湖北武汉	旅游、会展服务、旅行社业务等
	19	湖北省旅游集团有限	2009-07-03	3,700.00	3,700.00	湖北武汉	旅游服务、旅行社业务等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公司					
	20	湖北文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30	66,000.00	66,000.00	湖北武汉	洪山宾馆（5 星）运营、酒店投资开发经营等
	21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1991-06-18	16,769.24	1,997.15	湖北武汉	湖北饭店（3 星）经营等
	22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13	12,500.00	12,500.00	湖北洪湖	悦兮半岛国际温泉度假村经营等
	23	鄂旅投洪湖绿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25	10,000.00	10,000.00	湖北洪湖	洪湖环湖绿道建设、管理等
	24	湖北数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15	10,000.00	0.00	湖北武汉	数字内容制作、信息咨询服务等
	25	武昌饭店	1989-10-23	229.00	229,00	湖北武汉	酒店投资开发经营等
商贸物流板块	26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13	200,000.00	10,000.00	湖北武汉	出口贸易、冷链、仓储物流、保税展示、跨境电子商务等
体育产业板块	27	湖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23	40,000.00	25,268.79	湖北武汉	体育赛事运营、体育项目开发等
新型城镇化板块	28	湖北文旅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08-12	125,610.00	125,610.00	湖北武汉	商品房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售等
	29	湖北文旅鄂州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12	30,000.00	28,500.00	湖北鄂州	代建道路、棚户区，土地开发等
	30	湖北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9-01	100,000.00	35,000.00	湖北武汉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等
金融服务板块	31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03-10	150,000.00	150,000.00	湖北武汉	产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和并购；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32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1-08-30	200.00	200.00	湖北武汉	湖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等

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业务
	33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07	10,000.00	10,000.00	湖北武汉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等
	34	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24	45,000.00	10,000.00	湖北武汉	资产管理服务等
其他板块	35	湖北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11-16	1,000.00	1,000.00	湖北武汉	城市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管理、总承包业务等
	36	武汉市汉阳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06-04	10,000.00	0.00	湖北武汉	未实际经营
	37	湖北省对外友好服务中心	1992-05-04	150.00	150.00	湖北武汉	涉外咨询服务等
	38	湖北省鄂旅投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04-22	1,000.00	300.00	湖北武汉	教育咨询服务等
	39	湖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03	100,000.00	0.00	湖北武汉	养老服务

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除发行人、恩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控制的其他二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205,322.74	47,387.45	15,415.20	128,319.86	43,935.72	-4,300.33
2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8,572.97	22,888.93	1,297.03	48,474.98	21,009.75	-1,892.32
3	湖北神农架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	268,303.27	66,863.74	-8,494.33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	湖北文旅沧水集团有限公司	429,065.18	287,556.39	-2,591.44	441,338.18	286,771.35	-3,416.61
5	湖北文旅随州集团有限公司	243,298.91	48,198.02	-10,650.26	255,684.33	44,088.52	-4,109.50
6	湖北文旅咸宁集团有限公司	123,127.79	25,367.96	222.31	120,826.22	23,077.41	-2,343.49
7	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	576,461.78	107,373.00	-1,099.25	572,944.77	108,237.91	864.91
8	洪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01.26	33,340.07	-3,904.38	99,995.63	30,713.70	-2,626.37
9	湖北文旅荆门集团有限公司	125,123.76	78,183.36	-2,975.54	126,551.75	74,872.32	-3,311.04
10	湖北文旅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237.85	47,109.03	333.64	138,414.96	45,874.88	-1,234.15
11	湖北文旅问梅文化有限公司	173,470.08	105,137.41	-127.24	173,197.38	104,489.11	-648.30
12	湖北文旅梁子湖发展有限公司	26,088.80	25,966.24	1,329.58	28,451.84	26,004.74	-361.49
13	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4	湖北文旅江南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099.63	215,141.82	-3,692.88	496,931.04	211,873.07	-3,268.76
15	湖北大薤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96.21	-2,753.23	-703.38	2,426.29	-2,926.22	-172.99
16	湖北文旅仙桃发展有限公司	220,822.33	35,568.96	14,639.09	230,758.79	35,255.03	-313.94
17	湖北文旅石首发展有限公司	52,518.69	29,104.93	7,586.47	62,816.73	29,930.88	825.96
18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631.11	-2,665.99	-1,544.38	6,335.29	-3,229.77	-563.79
19	湖北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73.71	511.12	-343.31	3,367.38	548.27	24.99
20	湖北文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43,989.29	167,840.17	2,405.48	429,430.88	163,872.81	-3,967.36
21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233,607.72	67,419.71	-93.28	229,773.52	61,726.35	-5,693.355
22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367.46	-19,757.56	-3,012.16	35,895.95	-21,063.64	-1,306.09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	鄂旅投洪湖绿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665.43	26,000.00	-	118,689.06	26,000.00	-
24	湖北数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25	武昌饭店	4,858.64	-1,624.97	51.62	2,435.99	-1,599.99	24.98
26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	696,683.44	159,840.55	5,665.23
27	湖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43.71	33,165.74	213.61	37,466.92	32,852.47	-300.69
28	湖北文旅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0,620.26	159,832.26	41,357.32	881,170.10	151,898.64	-2,105.75
29	湖北文旅鄂州发展有限公司	59,468.87	31,646.98	-1,389.73	59,996.13	31,572.58	-74.40
30	湖北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03.67	37,811.11	557.89	50,584.15	36,593.81	-629.36
31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5,216.11	233,027.12	16,610.29	267,900.15	220,928.35	4,178.00
32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01.00	233.48	178.82	370.92	310.40	76.92
33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30.88	14,542.14	2,332.98	27,514.79	15,431.10	890.40
34	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45,154.63	43,260.53	-19.20
35	湖北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75.50	2,805.13	57.29	8,908.70	1,477.45	-1,327.68
36	武汉市汉阳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37	湖北省对外友好服务中心	3,876.99	1,699.57	-134.54	2,491.17	1,901.42	152.11
38	湖北省鄂旅投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39	湖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注：1、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武汉市汉阳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数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鄂旅投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施城投持有公司 3,48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0%。恩施城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17674068745	
注册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2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恩施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10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在政府授权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整理业务;进行建设和开发投资;负责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负责贷款项目的咨询与评估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改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恩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2.45
	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5
合计		**100.00**

恩施城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440,460.34	1,608,086.09
净资产	1,023,987.89	923,933.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0,876.89	-
净利润	19,585.08	-5,321.9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

形。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6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8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恩旅集团（CS）	8,120.00	70.00	8,120.00	52.50
恩施城投（SS）	3,480.00	30.00	3,480.00	22.50
社会公众股	-	-	3,867.00	25.00
合计	**11,600.00**	**100.00**	**15,467.00**	**100.00**

注：CS（Controlling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企业；SS（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位股东，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恩旅集团（CS）	国有法人股	8,120.00	70.00

恩施城投（SS）	国有法人股	3,480.00	30.00
合计		**11,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恩旅集团（CS）	国有法人股	8,120.00	70.00
恩施城投（SS）	国有法人股	3,480.00	30.00
合计		**11,6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0]67 号），恩旅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恩施城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有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日
周永彪	董事长	恩旅集团	2020.6.28-2023.6.28
李炜	董事	恩旅集团	2020.6.28-2023.6.28
李威	董事	恩旅集团	2020.6.28-2023.6.28
葛宏武	董事	恩施城投	2022.11.9-2023.6.28
卢琳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6.28-2023.6.28
李星明	独立董事	恩旅集团	2020.6.28-2023.6.28
徐晟	独立董事	恩旅集团	2020.6.28-2023.6.28
汤湘希	独立董事	恩旅集团	2020.6.28-2023.6.28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永彪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应用统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市旅游局，历任计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规划法规处处长、机关第四支部书记；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文旅，历任投资开发部高级经理、工程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恩旅集团，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和副总经理、恩旅集团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长。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李炜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华中师范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历任员工、综合部副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省物价局，历任政策法规处干部、主任科员；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文旅，历任企划投资部副部长、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李威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保监会湖北省监管局，历任中介监管处干部、中介监管处监管一科副科长、科长；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文旅，历任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葛宏武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红土乡经管站任办事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双堰塘村任办事员；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杉木坝村任办事员；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佐家坝村任村支部书记；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小龙潭村任村支部书记；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历任科员，项目科科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政府，历任镇长助理、工会主席；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沙地乡政府任党委委员、组织委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公

告检验检测中心任副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任副局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党组成员；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恩施城投任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卢琳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广州康师傅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主管；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家待业；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鄂旅有限索道部副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鄂旅股份，历任索道运营部副经理、经理、大峡谷事业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职工董事。

李星明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人文地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湖北省旅游发展决策咨询专家、湖北省高等院校本科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中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独立董事。

徐晟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访问学者。2003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 年至 2012 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后；2013-2016 年任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科技）；2017 年至 2018 年任美国密苏里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汤湘希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

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财经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兼职研究员。198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商业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企业成本教研室主任、企业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院副主任、主任，会计学专业硕士导师组副组长、组长，会计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日
邱玉新	监事会主席	恩旅集团	2020.6.28-2023.6.28
胡成燕	监事	恩施城投	2022.11.9-2023.6.28
向朋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6.28-2023.6.28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邱玉新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任财务主管会计；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历任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14 年 4 月至今历任湖北文旅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监事会主席。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胡成燕女士，出生于 198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恩施市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州财政局办公室任文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任文员；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恩施城投，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融资部副经理、内审法规风控部副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监事。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向朋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恩施电大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晋江环球鞋业有限公司任成型车间组长；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鄂旅有限，历任安保部安保员、班长、副队长、高级主管、副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鄂旅股份历任客服中心副经理、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大峡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张学军	副总经理	2020.6.28-2023.6.28
余辉	副总经理	2020.6.28-2023.6.28
陈世雄	财务总监	2020.6.28-2023.6.28
孙毅	副总经理	2020.6.28-2023.6.28
柯亚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0.9.3-2023.6.28

注：2022 年 12 月，原总经理徐俊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选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任期三年。经理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学军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恩施市财政局历任办事员、科员、社保科副科长、科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恩施农业税务局任副局长；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恩施市财政局历任综合科科长、行政政法科科长；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恩施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任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恩施生态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恩旅集团历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副总经理。

余辉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索道电气维修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山水都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佛山运营分公司任索道部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鄂旅有限，历任索道部部长、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副总经理。

陈世雄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情报研究所工作；1992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省扬子江游船总公司财务部，历任副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聚游科技总会计师；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鄂旅股份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鄂旅股份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2022 年 2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财务总监。

孙毅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省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员、副股长；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湖北省农村科技信息化促进中心行政人事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武汉亿

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湖北文旅综合办公室主管，人力资源部主管、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恩旅集团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副总经理。

柯亚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预算科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湖北省三峡大老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湖北宜昌江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鄂旅股份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今任鄂旅股份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永彪	恩旅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北文旅	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湖北文旅江南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李炜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湖北文旅江南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李威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旅投西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湖北金弘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葛宏武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恩施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武陵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恩施城投参股的企业
	恩施市硒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金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民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绿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湖北硒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恩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徐晟	武汉晟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武汉晟维壹号资产管理合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总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理、执行董事	
汤湘希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邱玉新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大薤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文旅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金弘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三峡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湖北力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湖北饭店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湖北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文旅仙桃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洪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文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文旅梁子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鄂旅投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参股的企业
	湖北神农架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湖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文旅控制的企业
胡成燕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恩施武陵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民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恩旅集团控制的企业
	恩施清江大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湖北恩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湖北硒茶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恩施市绿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监事	恩施城投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拥有公司出资额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其拥有公司出资额及股份的变动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9.1.1 至 2019.6.6	2019.6.6 至 2020.6.28	2020.6.28 至 2020.9.19	2020.9.19 至 2022.11.9	2022.11.9 至 2022.12.30	2022.12.30 至今
非职工董事	罗迈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胡学进	李炜	李炜	李炜	李炜
	蒋晓毛	邱玉新	李威	李威	李威	李威
	李威	李威	徐俊	徐俊	徐俊	葛宏武
	徐俊	徐俊	万述平	秦继伟	葛宏武	李星明
	万述平	万述平	李星明	李星明	李星明	徐晟
	秦继伟	秦继伟	徐晟	徐晟	徐晟	汤湘希
	-	-	汤湘希	汤湘希	汤湘希	-
职工董事	-	-	卢琳	卢琳	卢琳	卢琳
董事长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周永彪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分别为罗迈、周永彪、蒋晓毛、李威、徐俊、万述平、秦继伟，其中周永彪为董事长。2019 年 5 月 20 日，罗迈和蒋晓毛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位。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学进、邱玉新为公司董事。因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原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延期，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琳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永彪、李炜、李威、徐俊、万述平、李星明、徐晟、汤湘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其中李星明、徐晟、汤湘希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永彪为董事长。2020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万述平董事职位，聘请秦继伟为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 26 日，董事秦继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宏武为董事。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北文旅出具《关于徐俊同志

免职退休的通知》，发行人董事徐俊因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9.1.1 至 2019.6.6	2019.6.6 至 2020.6.28	2020.6.28 至 2022.11.9	2022.11.9 至今
非职工监事	胡学进	王联芳	邱玉新	邱玉新
	李尧林	李尧林	李尧林	胡成燕
职工监事	向朋	向朋	向朋	向朋
监事会主席	胡学进	王联芳	邱玉新	邱玉新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胡学进和李尧林，职工代表监事为向朋，胡学进为监事会主席。2019 年 5 月 20 日，胡学进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联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王联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原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延期。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朋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玉新、李尧林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玉新为监事会主席。2022 年 9 月 25 日，监事李尧林因工作调动辞去监事职务；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成燕为监事。

（三）高管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9.1.1 至 2019.6.6	2019.6.6 至 2019.10.22	2019.10.22 至 2020.6.28	2020.6.28 至 2020.9.3	2020.9.3 至 2022.2.11	2022.2.11 至 2023.1.4	2023.1.4 至今
总经理	徐俊	徐俊	徐俊	徐俊	徐俊	徐俊	-
副总经理	余辉	余辉、张学军、孙毅	余辉、张学军、孙毅	余辉、张学军、孙毅	余辉、张学军、孙毅	余辉、张学军、孙毅	余辉、张学军、孙毅

财务总监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董事会秘书	-	-	-	-	柯亚	柯亚	柯亚
总法律顾问	-	-	陈世雄	陈世雄	陈世雄	柯亚	柯亚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总经理为徐俊、副总经理为余辉、财务总监为陈世雄。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学军、孙毅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增设总法律顾问为高管职位，由公司财务总监陈世雄兼任。因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原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俊为公司总经理，张学军、余辉、孙毅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世雄为公司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柯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陈世雄因工作原因辞去总法律顾问，聘任柯亚为公司总法律顾问。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因徐俊到法定退休年龄，解除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变化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任职调整是为了符合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额比例（%）
独立董事	徐晟	武汉宏泽金数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7.50

		武汉晟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武汉晟维壹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承担管理工作的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构成。基本工资相对固定；岗位工资根据岗位性质、岗位级别及工作年限等确定；绩效奖金则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方案，并审查和考核履职情况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01.67	289.18	241.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4,999.58	629.13	7,863.91
占比	**6.03%**	**45.97%**	**3.08%**

（三）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1年税前薪酬（万元）
1	周永彪	董事长	46.26
2	李炜	董事	-
3	李威	董事	-
4	徐俊	董事、总经理	43.64
5	秦继伟	董事	-
6	卢琳	职工董事	12.55
7	李星明	独立董事	8.00
8	徐晟	独立董事	8.00
9	汤湘希	独立董事	8.00
10	邱玉新	监事会主席	-
11	李尧林	监事	-
12	向朋	职工监事	10.72
13	张学军	副总经理	32.90
14	余辉	副总经理	32.90
15	陈世雄	财务总监	32.90
16	孙毅	副总经理	32.90
17	柯亚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32.9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上述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缴纳了五险一金，其中董事长周永彪、原总经理徐俊、副总经理孙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享受企业年金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243	244	182	14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43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4	13.99
行政人员	39	16.05
财务人员	14	5.76
销售及运营人员	156	64.20
合计	**243**	**100.00**

2、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62	25.51
大学专科	51	20.99
高中、中专及以下	130	53.50
合计	**243**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18	7.41
41-50岁	70	28.81
31-40岁	108	44.44
30岁及以下	47	19.34
合计	**243**	**100.00**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2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243	242	99.59
	医疗保险		242	99.59
	生育保险		242	99.59
	工伤保险		243	100.00
	失业保险		242	99.59
	住房公积金		242	99.59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44	234	95.90
	医疗保险		234	95.90
	生育保险		234	95.90
	工伤保险		235	96.31
	失业保险		234	95.90
	住房公积金		233	95.49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82	181	99.45
	医疗保险		181	99.45
	生育保险		181	99.45

	工伤保险		181	99.45
	失业保险		181	99.45
	住房公积金		181	99.45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48	146	98.65
	医疗保险		145	97.97
	工伤保险		146	98.65
	失业保险		146	98.65
	生育保险		146	98.65
	住房公积金		146	98.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1 人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 人为劳务用工，公司仅为其缴纳工伤保险；1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已于 2022 年为其补充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所在地人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的原因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欠缴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恩施旅集团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四）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其劳务外包的内容主要为提供保

洁、厨房劳务等方面的工作，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序号	提供劳务方	外包内容	服务地点	人数	金额	所属期间
1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景区	3	31,600	2019.1.1-2019.12.31
2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景区	3	31,600	2020.1.1-2020.12.31
3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景区	3	31,600	2021.1.1-2021.12.31
4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景区	3	31,600	2022.1.1-2022.3.31
5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城区办公室	1	30,000	2019.11.1-2020.10.31
6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城区办公室	1	30,000	2020.11.1-2021.10.31
7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城区办公室	1	30,000	2021.11.1-2022.3.31
8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厨房劳务	城区办公室	2	63,600	2020.4.1-2021.3.31
9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恩施市家政分公司	厨房劳务	城区办公室	2	73,200	2021.4.1-2022.3.31
10	恩施州怡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厨房劳务	景区、城区办公室	6	150,609.12	2022.4.1-2023.3.31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审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职工薪酬分析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薪酬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	总薪酬	400.16	864.11	617.16	724.65
	人数	67	61	49	52
	人均薪酬	5.97	14.17	12.60	13.94
销售人员	总薪酬	33.88	73.05	30.84	32.02
	人数	9	10	6	5

	人均薪酬	3.76	7.31	5.14	6.40
运营人员	总薪酬	661.55	1,169.39	773.99	1,108.05
	人数	162	144	110	134
	人均薪酬	4.08	8.12	7.04	8.27
工程人员	总薪酬	24.36	33.42	31.72	-
	人数	4	4	4	-
	人均薪酬	6.09	8.36	7.93	-

注：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管理、销售、运营及工程人员薪酬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及在建工程科目。

公司员工的职级主要分为高管、中层、职员，各职级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管	总薪酬	124.37	333.43	253.81	328.97
	人数	7	7	7	9
	人均薪酬	17.77	47.63	36.26	36.55
中层	总薪酬	146.39	277.22	239.71	241.95
	人数	20	20	19	19
	人均薪酬	7.32	13.86	12.62	12.73
职员	总薪酬	849.19	1,529.32	960.19	1,293.80
	人数	215	192	143	163
	人均薪酬	3.95	7.97	6.71	7.94

注：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报告期，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构成，绩效部分受经营业绩影响。按员工岗位分类、职级分类来看员工薪酬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0 年度整体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员工绩效相对较低。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相对好转，员工的薪酬水平整体有所提升，职工薪酬波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人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特索道	10.91	11.79	11.18

丽江股份	10.39	9.42	10.84
黄山旅游	9.88	9.11	10.53
九华旅游	10.70	8.27	11.06
西域旅游	10.61	8.44	14.97
峨眉山 A	10.92	10.25	10.86
长白山	12.04	7.71	13.95
公司平均工资	9.77	8.60	9.76
恩施州平均工资	-	6.35	5.79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造成。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位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属于武陵山片区，平均消费水平较低，本地人力成本较低，而公司运营及行政管理人员多数为当地人员。因此，公司职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仍高于恩施州当地平均工资。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游客提供景区内游览交通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服务。现阶段公司业务分布在恩施大峡谷、通山九宫山、随州大洪山、黄石东方山和襄阳古隆中五个景区。公司依托恩施大峡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转运和地面缆车服务；分公司云中湖索道依托九宫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服务；子公司随州星程依托随州大洪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转运服务；子公司黄石客运依托黄石东方山国家 4A 级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转运服务；子公司襄阳旅游依托襄阳古隆中国家 5A 级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转运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客运索道业务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索道有两条，分别是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1）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由公司具体经营。公司通过运营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为游客在该景区内的游览提供客运索道服务。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设计采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车厢式索道，起点位于云龙河大桥东侧地缝景区出口 100 米处（下站），沿云龙河峡谷大桥西侧山坡上行，在倒灌水上方经小楼门，通过“踏浪亭”南侧垭口到达小楼门的“龙门石浪”（上站），水平距离 2,109 米，线路高差悬殊 793 米。索道采用全封闭 8 人车厢，最高运行速度 6 米/秒，单程运行时间约 7.27 分钟，每小时运输量可达

2,260 人。



（2）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由公司下属分公司云中湖索道具体运营。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为游客在九宫山景区内的游览提供客运索道服务。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是鄂南地区第一条高山客运索道，索道位于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美丽的高山湖泊云中湖湖畔，是连接云中湖景区至石龙峡景区的重要交通设施。索道全长 1,500 米，高差 750 米，采用全封闭式 6 人轿厢，轿厢总数量 36 个，最高运行速度 5 米/秒，单程运行时间约 6.37 分钟，设计运输量为 1,000 人/小时。



报告期内，购票乘坐索道人数（含索道上行和下行）与入景区人数情况如下：

索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入景区人数（万人次）	10.68	84.08	40.80	140.28
	购票乘坐索道人数（万人次）	8.78	72.02	35.92	99.19
	占比（%）	82.16	85.66	88.04	70.71

索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入景区人数（万人次）	6.88	11.65	18.57	11.89
	购票乘坐索道人数（万人次）	0.76	2.44	2.36	3.33
	占比（%）	11.09	20.94	12.74	28.01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连接云龙地缝景点和七星寨景点，为游客提供了安全便捷的交通观光服务，乘坐索道观光游客既能领略沿途美丽的风光，又避免了走重复游览路线，大大增强了游客的游览体验。报告期内，进入恩施大峡谷景区的游客绝大部分购票乘坐索道游览，索道购票乘车人数占入景区人数的比例在 70%以上。九宫山石龙峡索道的索道购票乘车人数占入景区人数的比例在 11.09%-28.01%之间。九宫山石龙峡索道是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内其他景点和石龙峡景点的交通途径，前往九宫山风景名胜区游玩的游客仅有一部分乘坐索道前往石龙峡景点，故其索道购票乘车人数占入景区人数比例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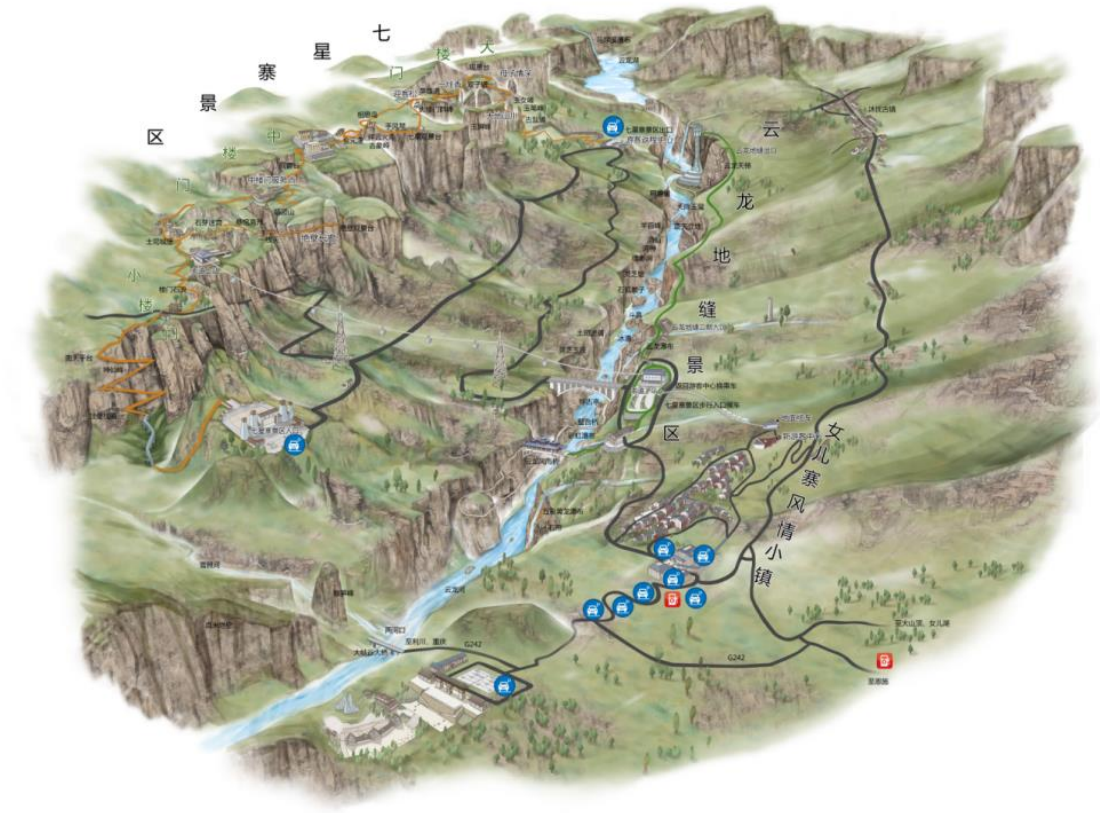
2、游客转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游客转运业务由公司本部、随州星程、黄石客运、襄阳旅游及原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经营，公司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和黄石东方山风景区内游客转运服务；公司景区外游客转运业务为原子公司鑫达客运的省际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其中旅游客运主要为旅行社及有旅行需求的团体提供的从客源地到各个景区之间的旅游客运服务。2019 年 12 月转让鑫达客运股权后，公司现有的游客转运业务包括恩施大峡谷景区、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和黄石东方山风景区内游客转运服务。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主要区间线路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线路	里程（公里）
云龙地缝景区——倒灌水入口	8.60
甘堰塘景区——云龙地缝景区	5.40



注：上图黑线标识为景区游客转运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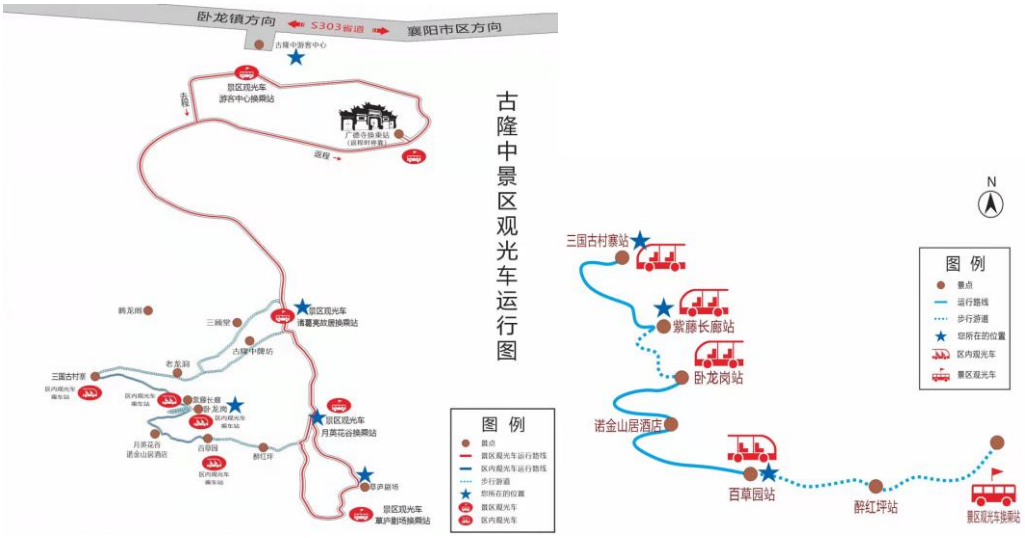
公司在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游客转运主要区间线路如下表所示：

主要线路	里程（公里）
山门——灵官垭	9.18
灵官垭——南风垭	1.858
南风垭——大垭	1.60
大垭——洪山寺	3.06
洪山寺——筱泉洞	2.399
筱泉洞——两王洞	3.50
两王洞——灵官垭	8.01



公司在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游客转运主要区间线路如下表所示：

主要线路	里程（公里）
游客中心-广德寺-诸葛亮故居-月英花谷-草庐剧场-游客中心	12
三国古村寨-紫藤长廊-卧龙岗-百草园	3



公司在黄石东方山风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主要区间线路如下表所示：

主要线路	里程（公里）
新游客中心-南门	4.4
南门-东昌阁广场	2.5



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拥有各类营运客车共 56 辆。公司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拥有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电子地图技术和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对车辆实施全方位的智能监控和科学调度，能够为游客提供更为安全、快捷、便利、舒适的旅游交通服务。

报告期内，恩施大峡谷景区购票乘车人数与入景区人数情况如下：

景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恩施大峡谷景区	入景区人数（万人次）	10.68	84.08	40.80	140.28
	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9.22	79.42	40.80	140.28
	占比（%）	86.29	94.46	100.00	100.00

由于恩施大峡谷景区依山而建，景区内道路较为崎岖，存在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风险。为保障游客安全及加强景区内部车辆管理，恩施大峡谷景区外部车辆除接送游客到景区内酒店住宿外，一律禁止进入景区。2021 年 5 月 1 日之前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各个旅游景点之间的转运只能由公司的客运汽车进行。因此，进入恩施大峡谷景区的游客均需要购票乘坐客车游览，客车购票乘车人数

占入景区人数的比例为 100.00%。公司在地面缆车业务从 2021 年 5 月正式开始运营，游客从游客中心前往索道下站房原来需要乘坐转运车，现在改乘地面缆车，到达索道下站房后只进入云龙地缝游玩的游客不需要再乘坐转运车，因此转运车的乘坐率下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成立子公司随州星程负责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游客转运。报告期内，其购票乘车人数与入景区人数情况如下：

景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入景区人数（万人次）	2.80	12.87	10.59
	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0.97	5.56	1.60
	占比（%）	34.48	43.20	15.11

注：随州星程客运车辆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投入运营。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成立子公司襄阳旅游运营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报告期内，其购票乘车人数与入景区人数情况如下：

景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	入景区人数（万人次）	7.30	2.27
	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6.90	1.62
	占比（%）	94.57	71.37

注：襄阳旅游 2021 年 11 月开始运营，古隆中景区入园人数为 2021 年 11-12 月进入景区的游客人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成立子公司黄石客运运营东方山风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报告期内，其购票乘车人数与入景区人数情况如下：

景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黄石东方山风景区	入景区人数（万人次）	17.62	2.44
	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24.70	2.73
	占比（%）	140.19	111.76

注：1、黄石客运 2021 年 11 月开始经营，东方山景区入园人数为 2021 年 11-12 月进入景区的游客人数；
2、东方山景区内转运车票为单程票，往返票分开售卖，游客往返购票算两人次。

3、地面缆车业务

恩施大峡谷景区地面缆车项目位于游客中心与客运索道下站之间，是进入

地缝景区和七星寨景区的主要交通工具。该项目是湖北省第一家、国内最长、运量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景区轨道交通系统。地面缆车负责将游客从游客中心输送到地缝景区和索道下站房，项目旨在提高游客转运业务的能力，打破游客通向景区的交通瓶颈，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大峡谷景区服务接待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2021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地面缆车正式投入运营。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地面缆车主要线路情况如下图所示：



地面缆车全长 1,028 米，为单轨设计，轨道中段设置列车交汇点，两列缆车同时往复运行，最高运行速度 12 米/秒，设计运力为 4,100 人/小时，有上下两个站房。公司目前共有两列缆车，设计运力 4,100 人/小时，每列缆车两个车

厢，额定乘员 248 人和 2 名驾驶员，由于路程较短，两列缆车往复运行能够在节省能源的情况下满足市场的需求。缆车单程平均需要 3 分钟，到站后在站台平均停留 76 秒等待游客上下列车，之后进行反向运行，并依此循环。公司地面缆车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游客数量进行调整，每天运行 8-12 小时，120-150 次。公司地面缆车的定价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州文化和旅游局批复的恩施州发改价格〔2021〕5 号为 30 元/人·次（含往返）。

报告期内，恩施大峡谷景区购票乘坐地面缆车的情况如下：

景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恩施大峡谷景区地面缆车	入景区人数（万人次）	10.68	84.08
	购票乘车人数（万人次）	10.68	67.32
	占比（%）	100.00	80.0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索道	812.11	50.67	6,634.03	63.59	3,179.72	73.35	9,287.58	65.36
游客转运	512.47	31.97	1,921.48	18.42	1,155.12	26.65	4,923.19	34.64
地面缆车	278.20	17.36	1,876.18	17.99	-	-	-	-
合计	**1,602.78**	**100.00**	**10,431.69**	**100.00**	**4,334.84**	**100.00**	**14,210.78**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根据其日常经营需要，可分为物资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和工程（服务）采购。

公司物资采购是指除固定资产和工程物资以外的各种物资，包括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用具用品、备件等。一般情况下，公司物资需求部门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填写《采购申请书》，按采购申请流

程，由各相关部门经理审批，经各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集中到综合办公室的资产管理员进行统计，再将《采购申请书》交由综合办公室的采购组，由采购组统一采购。物资采购根据采购金额分为零星采购和批量采购。单批采购金额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为零星采购，零星采购的《物资采购单》由部门负责人核准。单批采购金额在 1,000 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物资采购单》，由分管副总和财务总监审批；单批采购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物资采购单》，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固定资产采购管理部门为综合办公室，其主要负责固定资产的计划、订货、采购、验收、入账、登记、建卡、发放、维修及报废处理等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资金筹措、核算、折旧等财务管理工作；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的直接管理工作。预算内固定资产的购置，由使用部门填制“固定资产购买申请单”，交综合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审核，最终交综合办公室办理。预算外固定资产的购置，应上报“预算外固定资产购置申请报告”，经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会签后，报公司领导批准方可进行购置。

公司工程（服务）采购可分为建设工程项目、材料设备以及服务采购三大类。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必须公开招标。工程施工预计合同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内 5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次）材料采购预计合同价在 200 万元（不含）以内 30 万元（含）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预计合同价在 100 万元（不含）以内 20 万元（含）以上的，均需要进行公开招标、邀标或者竞争性谈判。工程施工合同标的 50 万元以内、材料采购 30 万元以内、服务采购 20 万元以内，5 万元以上的，资源库中有与之相对应的合作单位，需在库中选定；资源库中没有的，可以通过商务谈判之后直接委托。工程（服务）采购 5 万元以下的，通过谈判直接委托。

2、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游客提供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服务。按

照是否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线下销售模式和线上销售模式。按照是否与其他业务联合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单独销售模式和联票销售模式。

（1）客运索道业务

发行人客运索道业务不仅采用线下销售模式，还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除采用单独销售模式外，还与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存在联票销售模式。

（2）游客转运业务

发行人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不仅采用线下销售模式，还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除采用单独销售模式外，还与客运索道和地面缆车存在联票销售模式。

（3）地面缆车业务

发行人地面缆车业务不仅采用线下销售模式，还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除采用单独销售模式外，还与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存在联票销售模式。

购买公司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产品的游客主要来源分为三类：一是散客；二是公司与客源地旅行社合作，旅行社为公司招徕的游客；三是公司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电商平台为公司招徕的游客。在促销手段方面，公司广泛运用影视、报刊、光盘、宣传册、旅游指南、旅游网站等多种媒介，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强区域合作。

3、盈利模式

公司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服务，游客购买索道票、游客转运车票和地面缆车票并支付票款。通过聚游科技、旅行社和合作商户等渠道购票的游客，公司与其按协议结算价结算；通过公司天猫、微信公众号自营平台购票以及在景区游客中心现场购票的游客，公司按销售价格结算。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基于景区内索道、转运车和观光车的运营经验，以及旅游行业的政策、发展趋势、客户特征和自身需求，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16 年 9 月前，公司主要为游客提供恩施大峡谷景区内交通、游览、餐饮、住宿、文娱等一系列服务。

2016 年 9 月，为整合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资源、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除客运索道、游客转运以外的其他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受湖北文旅同一控制下的恩施生态，同时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云中湖索道 100.00%股权和鑫达客运 70.00%股权。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以及省际包车客运业务。

2019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鑫达客运 70.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恩旅集团。转让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游客转运业务、九宫山景区内的客运索道业务。

2020 年 5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随州星程，依托随州大洪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景区内游客提供转运服务。

2021 年 5 月，公司地面缆车业务正式开通运营。地面缆车替代了恩施大峡谷景区转运车从游客中心到索道下站房的运营路段，有效提高了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的运输效率，使得转运车专注于七星寨景区的游客转运服务。

2021 年 9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襄阳旅游，依托襄阳古隆中国家 5A 级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转运服务。

2021 年 9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黄石客运，依托黄石东方山国家 4A 级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转运服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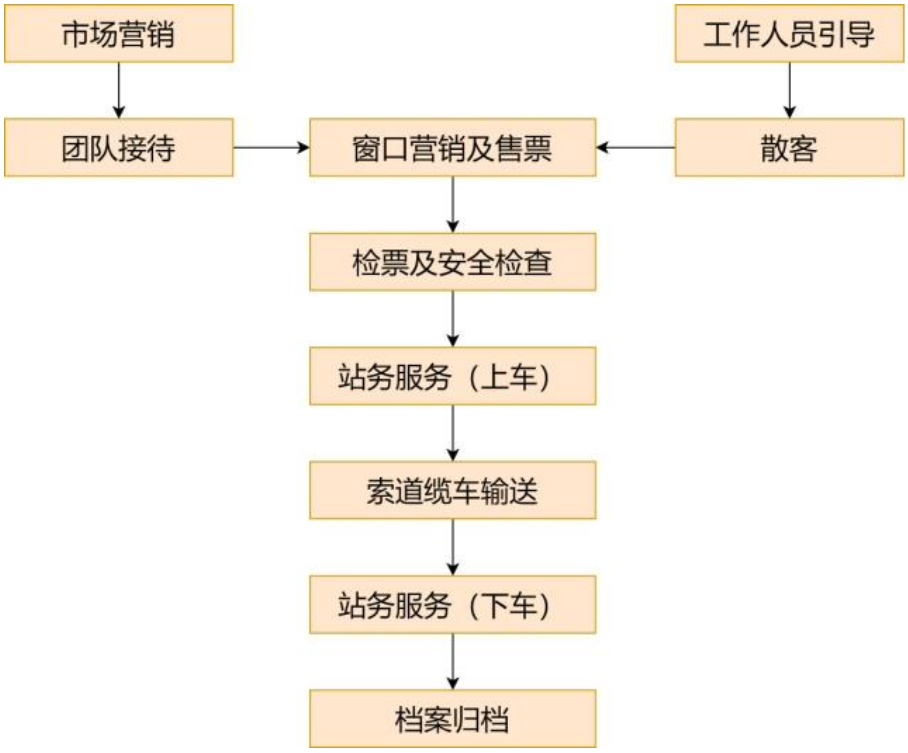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16.87	10,452.46	4,334.84	14,212.56
营业成本	2,230.69	4,057.16	3,021.48	4,877.97
净利润	-1,185.42	4,139.04	459.99	6,590.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游客转运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业绩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配合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实施，导致公司接待游客人数变化。

（七）发行人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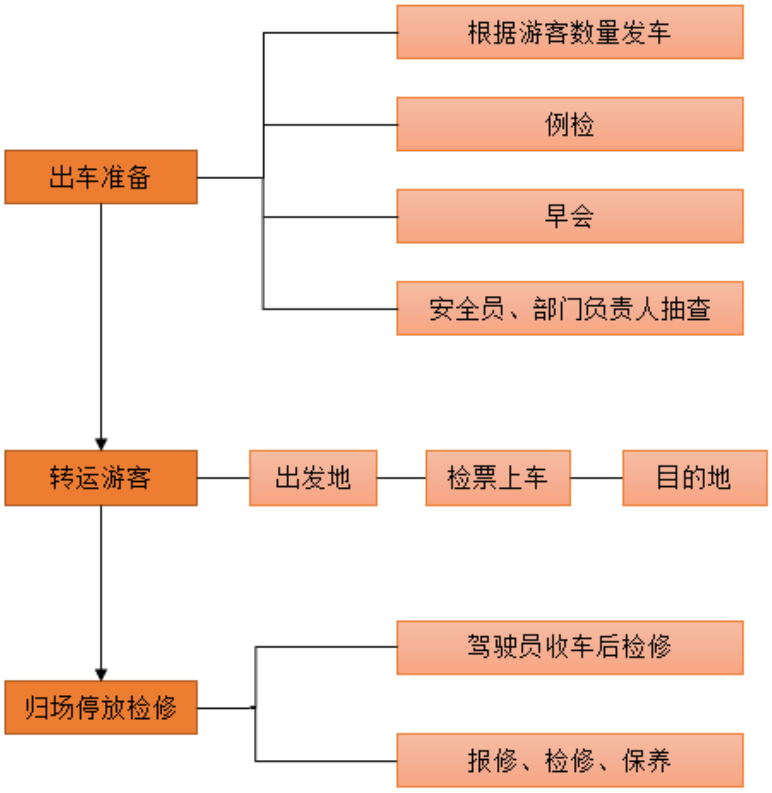
1、客运索道流程

公司客运索道业务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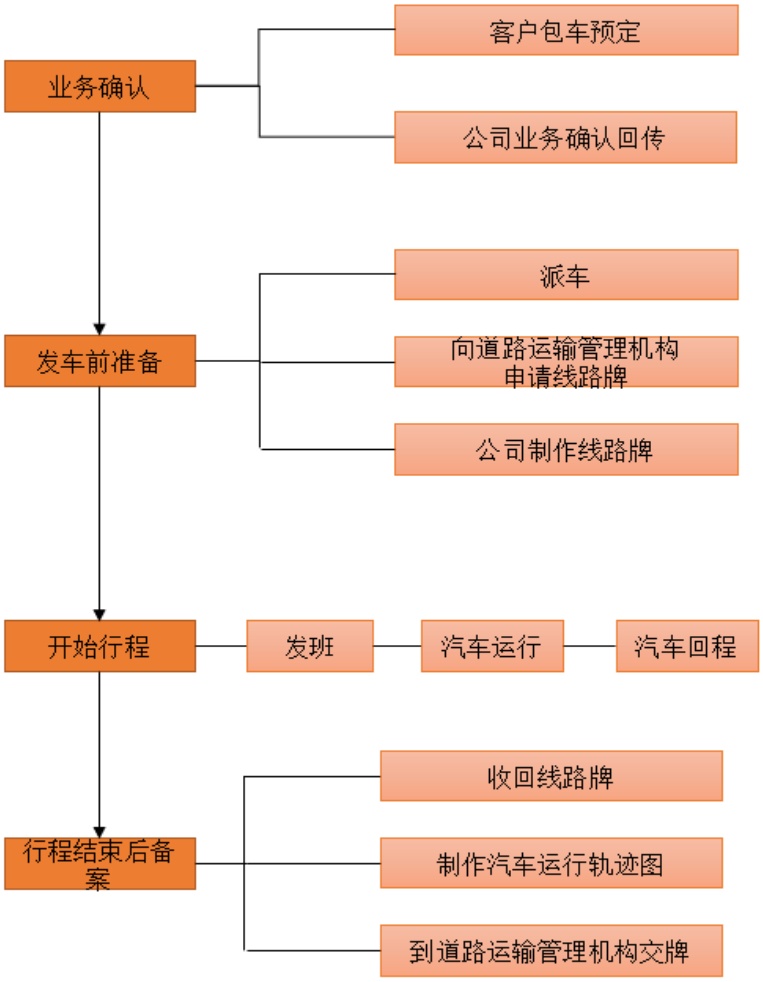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
工作人员引导
团队接待
窗口营销及售票
散客
检票及安全检查
站务服务（上车）
索道缆车输送
站务服务（下车）
档案归档

2、游客转运流程

（1）公司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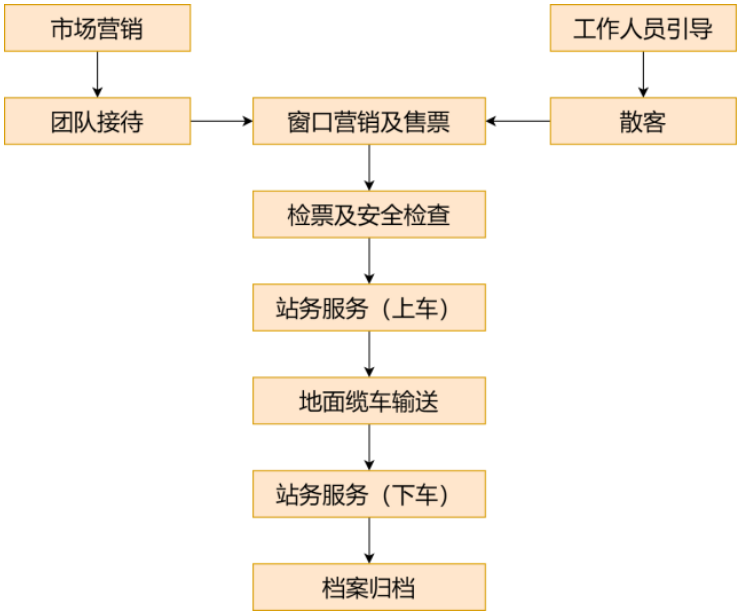


（2）公司景区外游客转运业务流程图如下：



3、地面缆车流程

公司地面缆车业务流程图如下：



（八）发行人票务管理系统情况

1、关联方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登陆、查看和修改售票系统相关数据的权限

票务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如下：

类别	权限内容
售票员	查看自己负责的系统当天及历史销售数据
财务收入核算人员	查看系统当天及历史销售数据、系统生成的销售日报表
系统管理员	设置数据查看权限，根据营销政策更新系统里的各业务票价，无权限修改系统历史销售数据

鉴于票务管理系统具备记录售票票型组合且拆分发行人与景区开发公司（指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大洪山旅业、东方山景区公司、古隆中景区公司等景区门票管理公司）各自售票数据的功能，为核对销售数据及财务核算目的，发行人与景区开发公司的售票员、财务收入核算人员分别利用各自的账户登录票务管理系统，查看每日销售数据，核实确认各自收入。

虽然发行人与景区开发公司对不同岗位员工系统权限进行了分类设置，但由于系统数据界面同时显示门票、索道票、转运车票、地面缆车票的销售数据，存在景区开发公司的售票员和财务收入核算人员具有登陆查看发行人的当

天及历史销售数据权限的情况。针对此事项，为确保共用票务管理系统行为不泄露发行人业务数据且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景区开发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1）景区开发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保密义务，在鄂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财务、票务管理系统期间，未通过系统干涉鄂旅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未经鄂旅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将不会对鄂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鄂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鄂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独立使用相关系统。”

（2）发行人已在系统开发商的协助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将票务管理系统的系统管理员权限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票务管理系统的登陆人员均无修改票务管理系统历史销售数据的权限。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景区开发公司的售票员和财务收入核算人员具有登陆查看发行人的当天及历史销售数据权限的瑕疵，但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可以实现业务数据保密性。

2、发行人的客运索道游客转运票务与相关景区门票的关系，游客是否独立购买景区门票和索道票及转运车票

发行人的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与景区门票相互独立销售，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售票窗口，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与景区门票项目均经过了政府定价，且在售票窗口公示价格，游客根据自身需要独立购买景区门票和索道票及转运车票，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形。

3、共用售票系统，则如何区分景区门票和索道、旅客转运费用，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为便于游客购票，发行人分别与景区开发公司签署了《售票设备及票务系统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按照公允价值（按照票务系统与售票设备清单总额 5 年期折旧摊销为基数，分摊比例按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景区年总收入情况计算）每年计算费用，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此外，关联方景区门票业务与

发行人索道、旅客转运、地面缆车业务之间是独立核算成本、费用，发行人也是独立聘请售票人员并承担人员薪酬的成本或费用，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对景区门票业务存在重大依赖，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核心景区的门票业务与非门票业务各自归属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所在核心景区的门票业务与非门票业务各自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核心景区	核心景区及其他业务情况
1	长白山	长白山自然保护区	门票业务属于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客运业务属于长白山
2	黄山旅游	黄山风景名胜区	门票业务属于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黄山旅游的间接控股股东），索道及缆车、酒店等业务属于黄山旅游
3	峨眉山 A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	门票业务属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峨眉山 A 实际控制人），索道、酒店业务属于峨眉山 A
4	丽江股份	玉龙雪山风景名胜区	门票业务属于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江股份关联方），索道业务属于丽江股份
5	张家界	武陵源风景名胜区	门票业务属于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与张家界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国资委同属于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环保车服务属于张家界
6	九华旅游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	门票业务属于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上市时九华旅游实际控制人九华山国资委是九华山管委会下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客运业务属于九华旅游
7	西域旅游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	门票业务属于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与西域旅游实际控制人阜康市国资局同属于政府机构），客运、索道、游船业务属于西域旅游

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门票业务通常属于其关联方或同一区域的国资机构，而景区内非门票业务属于可比公司。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

905 号）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9 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

发行人所在恩施大峡谷 5A 级景区也是依托于国家资源，并非人造景区，为避免后续可能触发景区门票收入不得打包上市等合规风险，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将恩施大峡谷景区门票相关业务剥离至恩施生态（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而发行人专注于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业务。比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发行人此类业务模式也是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分为三类：一是散客自行前往游客中心购买及索道站房现场购买；二是发行人独立与旅行社合作，旅行社为公司招徕的游客；三是发行人独立与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聚游网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进行线上销售，电商平台为发行人招徕的游客。

发行人上述业务获取方式是独立的，且发行人经营的客运索道、游客转运业务及地面缆车均取得了特许经营权，与景区门票相互独立销售，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车与景区门票项目亦均经过了政府定价，且在售票窗口公示价格，游客根据自身需要独立购买景区门票或索道票、转运车票和地面缆车票，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对景区门票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九）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接待游客数量，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产量”。

（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或《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房地产开发行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产业中的游客转运业务、客运索道和地面缆车业务等。因此，公司在主要遵循常规旅游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同时，还要遵循特殊运输设备的管理体制和公路交通运输的管理体制。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文化和旅游部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我国旅游业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三级地方文化和旅游局，各地方文化和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的双重领导，并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对于游客转运业务，交通运输部是国家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对于客运索道和地面缆车业务，其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索道缆车属于特种设备，需要特许经营许可，其正

式运营必须取得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证书每年需要年检，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国索道缆车设备运营的监督和管理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各省、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

旅游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修订日期	主要内容
1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规范和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7 月 6 日	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旨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	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7 日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修订日期	主要内容
	例》			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8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1 日	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9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10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对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作出了规定。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	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9 日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1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程序，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5	《汽车运价规则》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6 月 19 日	规范全省汽车运价管理，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事业持续发展。
16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6 月 19 日	规范全国道路运输价格计算办法，维护旅客、货主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健康发展。
1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24 日	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18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7 年 9 月 4 日	提出旅游资源的保护要坚持严格保护、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实现协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修订日期	主要内容
				监管、合理利用、科学发展的目标。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各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同级人民政府的环保、建设、土地、林业、文化、水利等部门密切合作，承担推进本地区旅游资源保护工作的责任。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三类业务，有关客运索道和缆车等特种设备的主要法规如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对包括客运索道在内的各种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作出了相应规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对包括客运索道作业和管理人员在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定了相关规定。

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还制定了针对客运索道和地面缆车设备的安全技术规范，包括：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12352-2018），该标准规定了客运架空索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使用与管理等方面最基本的安全要求；适用于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和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客运索道设计鉴定规则》（TSGS1001-2008），该规则对客运索道设计中的安全性能是否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审查进行了规范，包括对总体工艺和主要设备设计文件的鉴定，要求对新建或者改造的客运索道在制造、安装、改造前其设计文件必须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鉴定。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S6001-2008）对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考核进行了详细规定。

《客运缆车安装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TSGS7002-2005）对客运缆车

安装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客运行为、检验工作进行了规范。

《客运地面缆车安全要求》（GB19402-2012）对客运地面缆车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运行的安全要求进行了规范。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湖北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将湖北建设成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支持荆州、恩施、咸宁、随州、黄冈等一批旅游资源富集、旅游产业基础较好的城市配套旅游要素，完善旅游功能，提升旅游形象，创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旅游休闲城市。
2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明确到 2025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3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5 月 17 日	对“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作出系统部署，提出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描绘了“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蓝图。
4	《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7 日	在常态化、精准化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文旅产业恢复振兴。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引导投资方向，是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	提出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7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	国家旅游局	2017 年 6 月 12 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域旅游的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科学发展、全面发展，持续增加旅游有效供给，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旅游需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8	《国家旅游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旅游局	2017 年 3 月 9 日	旨在推动信息技术在旅游业中的应用，进一步满足游客和市场对信息化的需求，助力旅游业蓬勃发展。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38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26 日	提出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投资消费环境；加强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全省旅游投资进程；不断拓展旅游发展领域，开辟旅游投资消费新空间；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统筹城乡旅游投资和消费等实施意见。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11 日	提出 6 方面、26 条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二是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新辟旅游消费市场。三是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四是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五是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六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11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8 月 21 日	就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发展政策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
12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国务院	2013 年 2 月 2 日	提出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健康发展，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
1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6 月 5 日	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具体实施意见，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
14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2 年 2 月 17 日	提出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15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 年 12 月 1 日	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16	《关于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人社部、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2008 年 8 月 21 日	提出进一步发展旅游业促进就业，并从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和积极提供旅游就业援助等四个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7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07 年 9 月 12 日	提出准确把握我国旅游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完善旅游产业体系、推动旅游新业态新领域发展、大力提升旅游产业素质、不断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等意见。

3、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受旅游行业政策影响较大。旅游行业的增长能直接提升公司接待游客的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收入。《“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湖北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未来将湖北建设成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支持恩施等一批旅游资源富集、旅游产业基础较好的城市配套旅游要素，完善旅游功能，提升旅游形象，创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旅游休闲城市。将“一江两山”（长江三峡、神农架、武当山）整体打造为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品牌，并连接恩施大峡谷、腾龙洞等旅游景区，形成集中展示湖北旅游精华、世界知名的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带，打造恩施土家风情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

（三）近年来行业发展状况、现状和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旅游业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迅速发展壮大，全国各地都在大力发掘旅游资源，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随着众多新的旅游形态的出现，旅游又扩展到工业、农业、教育、医疗、科技、生态、环境、建筑、海洋等领域，并促使这些领域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设施，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从而催生出一批富有生命力的新业态。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已进入大众化旅游时代。旅游业在促进公民文明素质的提高、推进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带动第三产业和整体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国家经济战略性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1、中国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跟随国家战略，不断嵌入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不断调试和提升旅游业的定位，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旅游业全面融入“一带一路”、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体系，走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前沿，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1999年，随着“假日制度”推出，大众旅游风生水起，旅游市场繁荣兴旺，我国旅游业迈入市场化进程深入阶段。2009 年，国务院《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我国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日益凸显。2012 年以来，旅游业以主动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的更大格局，以对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多方协同的改革精神，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在推动“旅游+”、“大旅游”、“全域旅游”的过程中，转型升级形成了新格局。旅游业已经成为传播中华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渠道，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并带动大量贫困人口脱贫，成为产业扶贫和脱贫攻坚的重要渠道，让“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旅游业已经成为“中国服务”的核心和先导产业，持续提高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讲述“中国服务”的故事，向世界展示中国形象，弘扬中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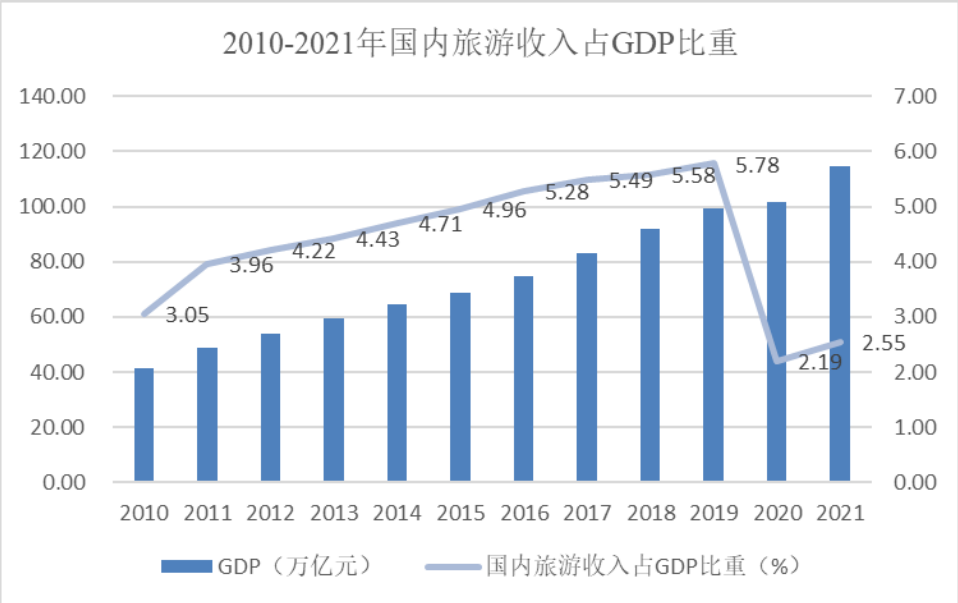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国内旅游总收入从 2015 年 4.13 万亿元增长到 2019 年 6.63 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2.56%；国内旅游总人次由 2015 年 39.90 亿人次增长到 2019 年 60.06 亿人次，年平均增长率为 10.7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稳步增长，入境旅游市场基础更加牢固。2019 年国内旅游人数 60.0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8.40%；入境旅游人数 14,531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出境旅游人数 15,463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3.30%；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0%。

2011 年-2021 年旅游业主要发展指标

年份	国内旅游人次（亿人次）	国内旅游收入（亿元）	入境旅游人次（万人次）	入境旅游收入（亿美元）	出境旅游人次（万人次）	旅游总收入（万亿元）
2011 年	26.41	19,305	13,542	484.64	7,025	2.25
2012 年	29.57	22,706	13,241	500.28	8,318	2.59
2013 年	32.62	26,276	12,908	516.64	9,819	2.95
2014 年	36.11	30,312	12,850	1,053.80	10,728	3.73
2015 年	39.90	34,195	13,382	1,136.50	11,689	4.13
2016 年	44.35	39,390	13,844	1,200.00	12,203	4.69
2017 年	50.01	45,661	13,948	1,234.17	13,051	5.40
2018 年	55.39	51,278	14,120	1,271.03	14,972	5.97
2019 年	60.06	57,251	14,531	1,313.00	15,463	6.63
2020 年	28.79	22,286	-	-	-	2.23
2021 年	32.46	29,191	-	-	-	2.9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逐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 年度国内旅游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仅为 3.05%，到 2019 年国内旅游收入已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5.78%，旅游行业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由于疫情因素，旅游业相比于其他行业受到的影响更大，国内旅游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出现暂时性的下降。2010-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国内旅游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 14.50 亿人左右。文化和旅游部时任部长雒树刚在 2019 年全国两会上表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要通过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和乡村旅游、研学旅游、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业态，大力改善旅游场所的设施，提高旅游场所接待和服务水平，使旅游环境更加个性化、舒适化和便利化。

2020 年初至 2022 年末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旅游业整体波动较大。2020 年度疫情爆发初期景区被要求全部关闭，无法创造收入。由于疫情的严峻形势，游客出游意愿锐减，不少消费者取消旅行计划，最大程度避免人群聚集与外出活动。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 亿人次，下降 52.10%。随着新冠疫情在我国得到及时有效地控制，我国旅游业得以迅速恢复。2021 年，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国内疫情总体可控，但部分地区的零星病例叠加极端天气影响了旅游业的恢复。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年国内游客 32.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8%。国内旅游收入 29,191 亿元，增长 31.0%。2022 年度具有强传染性的奥密克戎变异株迅速蔓延，国内疫情防控政策收紧，旅游业发展再次受到冲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2022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14.55 亿，比上年下降 22.2%。

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我国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较短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2022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021 年 5 月，文化与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作出系统部署，提出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描绘了“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蓝图。明确提出了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市场主体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型市场主体，推

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构建服务质量监管和提升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为文化和旅游市场恢复和繁荣、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撑。

综上，旅游推动我国经济实现了较快增长，成为拉动内需的重要引擎，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着重要作用。大众旅游时代的市场基础更加厚实，产业投资和创新更加活跃，旅游业与第一、第二和其他三产业融合更加紧密，特别是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中的作用及其经济社会效应更加明显，旅游业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力量，其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疫情有效控制后全国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等复工复产复业的有序推进，并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国旅游行业将迸发新的活力，市场前景良好。“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部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将进一步提升旅游市场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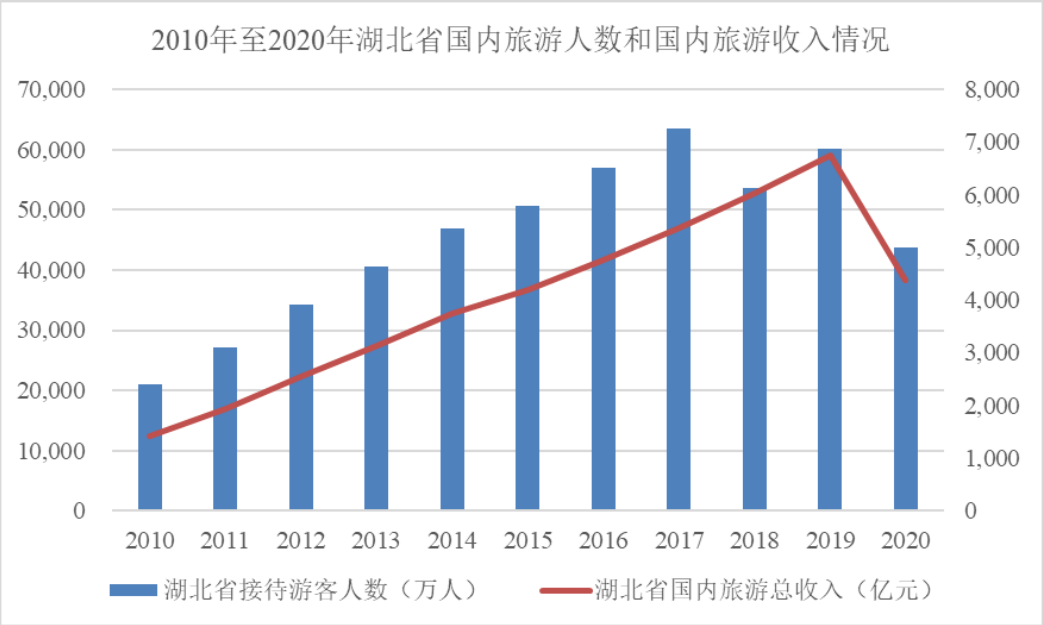
2、湖北省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湖北，简称“鄂”，位于中国长江中游，洞庭湖以北，水网纵横，湖泊密布，被称为“千湖之省”。湖北省地域广阔，区位条件独特，旅游资源丰富，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区。省内有神农架、武当山、三峡大坝、恩施大峡谷、黄鹤楼等著名人文和自然景观，丰富的旅游产品能够满足旅游者不同层次的旅游需求。

近年来，湖北省旅游业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尤其是对拉动经济增长、带动服务业比重提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带动农民收入增加、促进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释放出强大的综合带动功能和乘数效应。2018 年 9 月 28 日，湖北省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提出了 7 大类 25 条措施，强化旅游产业战略地位，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努力把湖北打造成为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

截至 2022 年 7 月底，湖北省共有 A 级景区 527 家，其中 5A 级 14 家、4A 级 165 家、3A 级 301 家。2021 年度，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共谋划项目 42 个，

完成目标任务的 140%。项目总投资 939.27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36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分别占 85.7%、47.6%，此外，3 个项目投资超过 1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湖北省调度的 346 个亿元以上续建项目已复工 335 个，复工率 96.8%；2022 年拟新开工的 204 个亿元以上项目已开工 58 个，开工率 28.4%。“十四五”时期，湖北省将拟重点建设 200 个左右的重点文旅项目。



数据来源：湖北省统计局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湖北武汉爆发。面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湖北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快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开展“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活动，感恩回馈全国人民，展示湖北武汉健康安全的良好形象，促进消费回补，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旅游景区、旅行社、住宿、餐饮业等恢复好于预期，湖北文旅产业持续向好和稳定发展的长期趋势没有改变。2020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政府出台了《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在常态化、精准化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文旅产业恢复振兴。湖北省自 2020 年 8 月 8 日启动“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活动，湖北 A 级旅游景区对全国游客免门票，湖北旅游市场加速升温，“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活动促进全省旅游接待总量快速增长。根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文物）局长及地方志工作负责人电视电话会议信息显示，2020 年

湖北省精心策划实施“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活动，推动湖北实现了由旅游输出地向目的地的跨越式转变。2020 年，湖北全省参加活动已恢复开放的 390 家 A 级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7,740 万人次，较 2019 年增长 19.20%；旅行社组接团游客达 1,764 万人次，是 2019 年的 2.41 倍，充分展示了湖北感恩重情和健康安全的良好形象，以旅游为引爆点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带动效应不断显现。

根据《湖北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年湖北省共接待游客 43,729.64 万人次，下降 27.8%，旅游总收入 4,379.49 亿元，下降 36.8%。疫情对湖北省旅游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在疫情得到控制后显著复苏。

根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数据，2021 年“五一”假期，湖北省共接待游客 4,321.59 万人次，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3.53%；实现旅游收入 198.39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1.52%。国内旅游市场基本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并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2021 年国庆期间，湖北省国庆假期旅游人次 6,377.4 万，旅游综合收入 352.7 亿元，均超出 2019 年同期水平，创历史新高。其中，A 级旅游景区假期共接待游客 1,344.8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8.6 亿元，同比 2019 年分别增长 13.3%、27.35%，增幅高于总接待量和总收入。

2022 年春节期间湖北省累计接待游客 2,596.04 万人次，比 2021 增长 20.07%；实现旅游总收入 122.01 亿元，与 2021 年同比增长 31.18%。全省 A 级旅游景区共接待游客 642.66 万人次，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2.17％。

根据《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的通知》精神，并报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实施，湖北省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全面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6 月 23 日，湖北省启动“远亲近邻、惠游湖北”暨“畅享高铁、乐游湖北”活动，推出补贴金额超过 3 亿元的“惠游湖北”消费券大礼包。“惠游湖北”消费券在 6 月至 10 月份 3 个阶段共计 9 个批次，在携程、同程、聚游网（游湖北平台）、抖音、云闪付、支付宝 6 家平台发放，用于消费者在指定的线上旅游平台购买湖北旅游产品，按照满减方式设置（优惠幅度 20%-40%），其中旅行社线路产品券，最高补贴额度满 2,000 元减 800 元。此外，推出的凤鸣楚天·湖北旅游惠民卡，最低 150 元即可持有，可畅游湖北省内 200 多家优质景区。

综上，湖北省地域广阔，区位条件独特，旅游资源丰富，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区。同时，湖北是长江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核心地区，且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持续加大对湖北旅游业的投入，旅游已经成为带动湖北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湖北省旅游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湖北省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湖北省旅游市场将迎来快速恢复和发展。

3、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首府为恩施市，是湖北的 13 个地级行政区之一，位于湖北省西南部，地处鄂、湘、渝三省（市）交汇处。恩施州西连重庆市黔江区，北邻重庆市万州区，南面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接壤，东连湖北省的神农架林区。恩施州森林覆盖率近 70.00%，享有“鄂西林海”、“华中药库”、“世界硒都”之美誉。其拥有可与美国科罗拉多大峡谷媲美的“恩施大峡谷”，有世界上容积最大的溶洞腾龙洞，有风景如画的八百里清江画廊。恩施州是巴文化的发祥地，著名的歌舞之乡，有世界文化遗产唐崖土司城。目前，恩施州已经形成了由 2 家 5A 级景区和 17 家 4A 级景区组成的高密度、高品位的旅游景区集群。这些世界级的、具有独特魅力的旅游文化产品，共同塑造了恩施州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形象和品牌，也为恩施州全面发展全域旅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恩施州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地形以山区为主，喀斯特地貌奇特，溶洞溶洼众多，自然风光以“雄、奇、秀、幽、险”著称。恩施州主要自然景观有：恩施、利川、咸丰 3 县市交界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星斗山，宣恩、鹤峰、恩施和湖南桑植 4 县市交界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姊妹山，咸丰县的坪坝营、唐崖河（黄金洞）、小南海，利川市的腾龙洞、佛宝山大峡谷、玉龙洞、水莲洞，巴东县的神农溪、格子河石林、水布垭，恩施市的梭步垭石林、恩施大峡谷、龙洞河风景区，建始县的野三河、黄鹤桥风景区，来凤县的仙佛寺风景区、卯洞风景区，鹤峰县的省级自然保护区木林子等。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主要人文地图



2016 年 2 月，恩施州旅游和文化局组织编制了《恩施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主要内容为发展全域旅游，该规划是恩施州推进绿色崛起、打造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的重要指南。恩施州委七届四次全会确立了打造四大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并将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提升到第一产业集群的重要地位。其战略目标是 2020 年-2025 年全面建成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生态文化健康休闲旅游胜地、全域生态公园，力争 2030 年建成千亿元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其战略目标涉及的主要内容有：

（1）盘活以清江观光度假旅游带、土苗风情体验旅游带、茶园乡村休闲旅游带、侗乡民俗体验旅游带、湘鄂红色文化旅游带为主的五条全域旅游带，以五带串联全域旅游，通过市场手段整合资源，实现旅游的统筹开发。进一步强化全域旅游的产业思维，特别强化现代产业集群发展思维，充分发挥旅游带动力强、辐射面广、融合度高的综合优势，实施“旅游+”和“+旅游”，催生一批新业态，主动与其他产业相加相融、相融相盛。通过实施“旅游+”和“+旅游”，形成 7 大核心产品：生态观光产品、健康养生产品、休闲运动产品、文化体验产品、避暑度假产品、乡村旅游产品和城镇旅游产品。

（2）突出旅游项目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全域旅游项目库（60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1,267.96 亿元），其中涵盖了 318 旅游风景道、恩施大峡谷利川腾龙洞观光铁路、唐崖土司城遗址民俗文化旅游区、方家坝特色文旅小镇、青云崖旅游度假区、屏山容美土司文化旅游区等一批大项目，用千亿元投资支撑千亿元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随着湖北省将“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在产业层面进一步细化实化，并提出“一主、两翼、全域”的空间布局。未来，“宜荆荆恩”城市群将打造南向、西向开放门户和联结武汉城市圈与成渝双城经济圈的重要纽带，打造以绿色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经济带。得益于旅游资源富集、产业优势突出，恩施州成为全国首批、湖北省唯一以市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单位，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进一步促使了恩施州推动旅游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根据恩施州文化和旅游局数据显示，2019 年，恩施州旅游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7,117.71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530.4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4.50%和 16.48%。恩施州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成效显著，呈现出速度加快、融合加深、质量提升、效益提高的良好态势。但当前恩施州旅游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交通基础设施短板突出，难以实现“快进慢游”，外部交通不优，内部交通不畅。恩施州各县市快速交通短缺和内部旅游区可进入性较差，舒适、自由的“慢游”交通体系还未形成；二是旅游产业结构失调，难以保障全域旅游发展效益。在要素结构上，人才要素短缺现象较为明显，尤其是中高端旅游管理人才、智慧旅游技术人才短缺。在市场结构上，市场主体结构仍然偏小，缺乏能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大型旅游集团。上述问题如能得到有效解决，恩施州的旅游潜力将得到进一步发挥，旅游产业发展将迈入新的台阶。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恩施州旅游业遭受重大冲击。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支持，恩施州旅游业得到快速恢复。根据恩施州文化和旅游局数据显示，2020 年十一黄金周假日 8 天，全州共接待 244.33 万人次，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72.00%，实现旅游直接收入 3.23 亿元，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70.00%。在多重政策利好的刺激下，从 2020 年 9 月开始，恩施州全州旅游接待人次实现同比增幅“由负转正”，全年共计接待游客 3,499.24 万

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02.16 亿元，分别恢复至 2019 年的 49.16%和 39.11%。2021 年，恩施州累计接待游客 6,681.68 万人次，同比增长 91.0%，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422.61 亿元，同比增长 109.1%。2022 年春节假期，恩施州累计接待游客 65.44 万人次，恢复至 2019 年的 68.12%，实现旅游收入 3.08 亿元，同比增加 20.78%，恢复至 2019 年的 64.45%。

随着全国范围内人民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恩施州旅游市场将迎来快速恢复和发展。未来恩施州将紧扣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和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三大目标，围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以及《恩施州旅游资源统筹管理办法》，有力有序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建设。

三、行业竞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变动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14,196 个，5A 级旅游景区 318 个。旅游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资源、品牌、交通、网络等方面。近年来国内旅游业发展迅速，各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大部分旅游企业均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发展，国内旅游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竞争特点。鉴于各旅游景区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景区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

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规模较大的旅游企业主要为旅游类上市公司，这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与其他企业相比较高。目前我国沪深两市共有旅游类上市公司 30 余家，已成为证券市场上的重要板块之一。从经营范围来看，我国旅游类上市公司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依托旅游资源为经营主体的资源类旅游公司，例如峨眉山 A、黄山旅游、丽江股份等；第二类主要以酒店餐饮经营为主的酒店类旅游公司，例如华天酒店、金陵饭店等；第三类为其他类旅游

公司，例如中青旅、凯撒旅业等。国内旅游类上市公司的区域分布整体上比较零散，资产规模和市场份额与整个行业规模相比普遍较小。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我国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国内各类大小旅游景区已达两万余家，涵盖了全领域多业态，旅游产业规模巨大，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鉴于各旅游景区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景区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

我国旅游业上市/挂牌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游资源。从全国范围来看，上市公司中三特索道、丽江股份、黄山旅游、峨眉山 A、西域旅游、九华旅游和公司业务较为相似。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旅游资源壁垒

旅游行业需要以旅游景区为基础进行运营，而景区资源具有稀缺性，在一定时间内具有不可再生性。而客运索道业务还需要依托景区内合适的地形，加剧了进入的难度。由于景区资源的有限性与唯一性，产生先入经营优势。

（2）资金壁垒

旅游景区的建设对资金要求较高，既需要对土地、建筑物、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投入，还需要长期文化和品牌推广、景区设施更新维护等持续投入，回报期相对较长。索道缆车的特种设备属性决定了前期投入资金量大，给拟进入企业带来很大的资金压力。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进入壁垒。

（3）政府政策壁垒

旅游资源通常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于旅游资源开发和风景区内相关业务开展等均制定了严格的行政许可程序，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政策壁垒。

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建设需要在政府景区总体规划基础上，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对选址方案的核准、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及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文件等。因此在景区内新建索道的进入门槛较高。

交通运输部对道路客运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景区内客运业务还需受到地方政府对景区客运交通相关规定的限制。因此，在景区经营客运业务进入门槛较高。

4、市场供求状况和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国内旅游需求持续旺盛，行业热度持续增长，旅游市场发展较快。在经济增长和行业刺激政策等利好环境下，国内旅游行业投入逐年上升，加上居民消费需求不断增长，行业整体呈现良性增长态势。

短期来看，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9 年旅游行业增速已放缓。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导致旅游行业全产业链严重受损，资源端与渠道端收入来源锐减，市场端居民出游心理与需求发生变化，旅游行业将迎来深度变革。长期来看，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在疫情有效控制后将会快速恢复和发展。2003 年发生的“非典”疫情，导致游客出游意愿骤降，客流量断崖式下跌。2003 年 7 月 9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通知正式解除对跨区旅游及出境旅游的限制，全国客流量随即得到快速恢复。此次疫情加速了旅游供给侧企业质量的提升，到 2004 年疫情影响基本消除，之后的旅游业走势蓬勃上升。参照 2003 年“非典”疫情后旅游业迎来的快速恢复和发展来看，行业整体走势有望在疫情后维持向上态势。

政策层面，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已有超 500 家景区实行不同的门票免费或折扣政策。结合 2018 年、2019 年国家持续推出的“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政策，景区去门票化进程或加速落地，倒逼景区运营商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发展。

需求层面，受国内经济环境及疫情的双重影响，居民消费能力或有所下降，旅游作为“非刚需”产业，预计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迎来市场的恢复和发

展。旅游企业可通过保持景区曝光度、强化旅游品牌、优化营销渠道等手段，在未来的旅游市场争夺中占据有利地位。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转变经济结构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人数和旅游业相关收入将继续呈现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人均 GDP 连续三年超过一万美元，达到 12,551 美元，城镇化率超过 60.00%，中等收入人群超过 4 亿人。在国家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人均 GDP 稳步提升的背景下，我国旅游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扶持政策的陆续推出

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出台了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具体参见“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政策”。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针对旅游产业发展，《建议》提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建议》为今后我国旅游业转型升级和实现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明确了任务、指明了方向与路径。通过培育一批在世界上有较大影响力、在全国能够起到标杆示范和行业引领作用的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等，以此为基础，打造旅游行业的“国家队”，使之在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发挥标杆示范和引领作用，实现我国旅游业转型升级和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参与国际旅游竞争，深化文旅融合。

2021 年 5 月 17 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

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制度化建设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设高标准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为目标，以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作出系统部署，提出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描绘了“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蓝图。《规划》以转型升级示范工程、等级旅游民宿培育计划、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工程等 12 个专栏，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发力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让文化更富活力，让旅游更富魅力，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中国旅游市场的发展，提高人民对于旅游的消费占比。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创新提升国内旅游，在国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提下分步有序促进入境旅游、稳步发展出境旅游，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旅游强国建设，努力实现旅游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北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湖北省旅游发展规划，把旅游业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旅游发展的大格局中来定位、来谋划、来推进，做好旅游发展大文章，增强旅游地位和作用。推动吃、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与相关产业紧密融合的旅游新业态，加快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鼓励和支持省内优势旅游企业采取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实力、有前景的旅游企业集团和旅游上市公司，打造头部旅游企业。其中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收入在 2022 年恢复到 2019 年水平后，分别年均增长 10%、14%，规划期末分别达到 8 亿人次以上、1 万亿元以上。放大“旅游兴带百业旺”效应，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4 月 25 日，恩施州人民政府印发了《恩施州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旅游

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实现“1113”工作目标，即全州接待游客达到 1 亿人次、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总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其中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800 亿元）、旅游综合实力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擦亮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优质康养基地“三张名片”。《规划》提出要优化供给和丰富产品，持续提升生态观光旅游产品品质，加快高等级旅游景区创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与服务配套，延伸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延长观光旅游产业链，培育以恩施大峡谷、利川腾龙洞、巴东神农溪、恩施地心谷等为代表的生态观光龙头产品。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旅游地区的交通是否便利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发展，还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得到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

民航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产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在机场建设规划、航空网络布局、航空运输服务等多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2013-2019 年，我国定期航班条线、机场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逐年增长。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定期航班条线已达到 5,521 条，全年旅客吞吐量完成 13.52 亿人次，同比增长 6.90%。截止 2019 年，我国航空运输规模已连续 15 年位居世界第二。2021 年末颁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 248 个，比上年末增加 7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248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44 个。2021 年全年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9.07 亿人，比上年增长 5.9%，完成货邮吞吐量 1,782.80 万吨、增长 10.9%。

铁路是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指出：加快铁路建设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铁路建设，是增加有效投资、扩大消费、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重大举措。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全面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输效率。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0 万公里，较上年年末增加 0.4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4 万公里。

公路作为我国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强大的通行能力、快捷的运行速度、灵活的运行方式等特性极大地提高和丰富了交通运输的能力和内容，旅游业的发展离不开公路运输的支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提出：要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目标；要形成多中心放射的路网格局，区域中心城市、重要经济区、城市群内外交通联系紧密。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28.0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0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6 公里/百平方公里。预计到 2030 年，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综上所述，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科技创新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对于旅游服务便利化、旅游管理智慧化、旅游业态多元化具有重要的作用，有利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利用现代科技可以提高旅游全过程全场景的智能化服务水平，如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游前”的精准化营销与规划服务。利用现代科技可以提升景区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游中”的服务品质，如分阶段开展景区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完善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植入人脸识别、指纹识别、智能感知设备、智能导游等前沿人工智能应用，对景区进行智能化改造。利用现代科技可以做好“游后”的数据分析工作，助力产品与服务的改进，如通过微博、微信、论坛、APP 等媒介增强与游客互动，引导游客对景区、交通、餐饮、住宿等进行评价，拓宽游客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旅游消费中的投诉问题。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云旅游”、“线上直播”、“无接触服务”、“数字展览”等备受青睐，成为推动行业复苏回暖、加快复工复业的重要力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除经济、政治因素外，地震、异常恶劣气候等自然因素，非典、甲型 H1N1 流感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或旅游者改变目的地，从而对旅游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旅游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

（2）旅游业节假日特征与旅游服务设施需求之间的矛盾

我国旅游业存在明显的节假日特征。在旅游旺季，目前我国景区普遍存在旅游服务设施无法满足游客在节假日日益高涨的出游需求，尤其是国庆节、元旦和春节等旅游高峰期，部分热点景区节假日人满为患，严重影响了游客的出游品质。

（3）国内旅游市场管理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我国旅游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旅游产品结构不合理，观光产品多，休闲度假产品少，大众化、同质化旅游产品多，个性化、品牌化旅游产品少，满足吃住行的浅层开发多，针对游购娱的深度开发少；二是高端游客和消费外流问题突出，服务质量不高，不合理低价游、恶性竞争、强迫购物、欺客宰客、不文明旅游等现象时有发生，游客的文明素质和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待提升，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等问题比较突出；三是世界级旅游品牌和目的地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滞后，补短板任务艰巨。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着力提高文化旅游产品的服务质量，随着政策的落实，国内旅游市场的管理有望逐步提升。

（三）行业主要特点

1、周期性

随着国民经济整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带

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假日制度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这些有利条件均为旅游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经济周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旅游业的发展，在经济繁荣时，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旅游需求随之增加；在经济萧条时，居民可支配收入降低，旅游消费需求也随之下降。在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向好，居民整体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旅游行业周期性相对较弱。

2、地域性

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地域分异因素（纬度、地貌、海陆位置等）和自然环境因素（气候、水文、动植物等）的存在使得旅游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同时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有紧密的联系，自然景观的区域性也导致了人文景观的区域性，如不同民族具有风格各异的文化活动、风俗习惯、村镇民宅等。因此，具有丰富旅游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旅游企业分布也较为密集。

3、季节性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较大。受季节变化的影响，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现象。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等）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 4 月-10 月，气温舒适，属于“旅游旺季”，而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这段时间气温较低，属于“旅游淡季”（各地区的淡旺季分界日期可能有所差异，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比例也会有所差别）。同时旅游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人群活动为旅游产业创造了大量旅游收入。

（四）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旅游业的主要产品是依靠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旅游服务。旅游产业非常广泛，涉及酒店、餐饮、商贸、运输、娱乐、服务等众多相关行业，涵盖旅游消费的“商、养、学、闲、情、奇”等六个方面，可满足旅游消费者各个层面的需求，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旅游产业链。

旅游业的上游是交通基础设施产业，交通基础设施是发展旅游业的基础和重要前提，整个交通体系的完善对旅游业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近年来，我国的交通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点）周边的交通设施得到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舒适便捷的交通设施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旅游业的下游直接面对购买旅游商品（服务）的游客，游客数量及其购买能力对旅游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人们对旅游的需求越来越大，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力、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旅游业的相关行业都相应得到发展，彼此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影响，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小，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与其他旅游类公司相比，经营业务所在景区包括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古隆中风景名胜区、东方山风景区，景区知名度较高，拥有的主营业务（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在恩施地区旅游市场中排名前列。长期以来，公司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为恩施州地区脱贫攻坚助力。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司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向而行，力争做好“人民满意、行业标杆”企业。

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五大景区拥有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景点资源众多，许多景点尚有待开发。随着政府及相关机构对当地旅游业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众多景点资源陆续得到开发。而景区内旅游交通是景区开发的重中之重，这为公司业务扩展提供了绝佳的机会。

（六）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古隆中

风景名胜区、东方山风景区经营客运索道、地面缆车或游客转运业务，并无直接竞争对手，因此只能与其他地区经营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服务的旅游公司进行对比。目前行业内主要经营上述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三特索道、丽江股份、黄山旅游、峨眉山 A、西域旅游、九华旅游、长白山。上述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三特索道（002159.SZ）

三特索道是聚焦索道、专注山水生态型景区的旅游上市企业，先后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经营了 20 多个索道和景区项目，包括陕西华山索道、浙江千岛湖索道、贵州梵净山景区、海南猴岛景区等一批优质项目。2021 年末三特索道总资产 255,198.2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456.76 万元，实现净利润-17,841.13 万元。2021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索道运营	28,441.90	65.45
景区门票	11,296.68	26.00
酒店餐饮	1,410.12	3.24
景区观光车	61.22	0.14
温泉业务	365.73	0.84
其他	1,881.12	4.33
合计	**43,456.76**	**100.00**

数据来源：三特索道 2021 年年度报告

2、丽江股份（002033.SZ）

丽江股份经营范围涵盖索道、文化演艺、高端酒店、旅游交通、旅行社、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餐饮经营等多项业务。2021 年末丽江股份总资产为 269,023.5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34.82 万元，实现净利润-3,760.34 万元。2021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索道运输	16,637.61	46.43
印象演出	4,607.51	12.86
酒店经营	11,000.78	30.70

餐饮服务	903.29	2.52
其他	2,685.62	7.49
合计	**35,834.82**	**100.00**

数据来源：丽江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

3、黄山旅游（600054.SH）

黄山旅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主要有园林开发、索道、酒店、旅行社、徽菜餐饮等业务。2021 年末黄山旅游总资产为 515,007.7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520.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82.01 万元。2021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酒店业务	24,542.00	27.41
索道及缆车业务	27,511.24	30.73
其他	37,467.31	41.85
合计	**89,520.55**	**100.00**

数据来源：黄山旅游 2021 年年度报告

4、峨眉山 A（000888.SZ）

峨眉山 A 成立于 1997 年，同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集景区门票、索道、宾馆饭店、茶业、演艺、旅行社、旅游商品、广告传媒、旅游大数据信息技术和软件开发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文旅企业。2021 年末峨眉山 A 总资产为 348,760.0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871.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08.46 万元。2021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游山门票	15,760.19	25.07
客运索道	22,457.59	35.72
宾馆客房	12,418.41	19.75
茶业收入	6,129.16	9.75
旅行社收入	272.98	0.43
演艺收入	715.03	1.14
其他	5,118.06	8.14
合计	**62,871.43**	**100.00**

数据来源：峨眉山 A2021 年年度报告

5、西域旅游（300859.SZ）

西域旅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新疆首家旅游开发股份制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旅游运输、湖面游艇观光、旅游资源开发、索道、观光车、温泉旅游、国际旅行社、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等。2021 年末西域旅游总资产为 73,390.0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44.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95.10 万元。2021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旅游客运	9,492.38	63.52
索道客运	2,644.09	17.69
游船	1,746.17	11.68
温泉酒店	480.56	3.22
旅行社	184.91	1.24
其他	396.71	2.65
合计	**14,944.80**	**100.00**

数据来源：西域旅游 2021 年年度报告

6、九华旅游（603199.SH）

九华旅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索道缆车客运、酒店、旅行社等，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九华镇九华街。2021 年末九华旅游总资产为 149,115.9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66.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52.33 万元。2021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索道缆车业务	17,061.62	40.08
酒店业务	15,221.01	35.76
客运业务	7,364.53	17.30
旅行社业务	2,396.79	5.63
其他	522.97	1.23
合计	**42,566.92**	**100.00**

数据来源：九华旅游 2021 年年度报告

7、长白山（603099.SH）

长白山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游客运营、酒店、旅行社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2021 年末长白山总资产为 110,702.6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53.89 万元，实现净利润-5,161.74 万元。2021 年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游客运营业务	13,223.68	68.68
酒店业务	4,316.55	22.42
旅行社业务	231.91	1.20
其他	1,481.75	7.70
合计	**19,253.89**	**100.00**

数据来源：长白山 2021 年年度报告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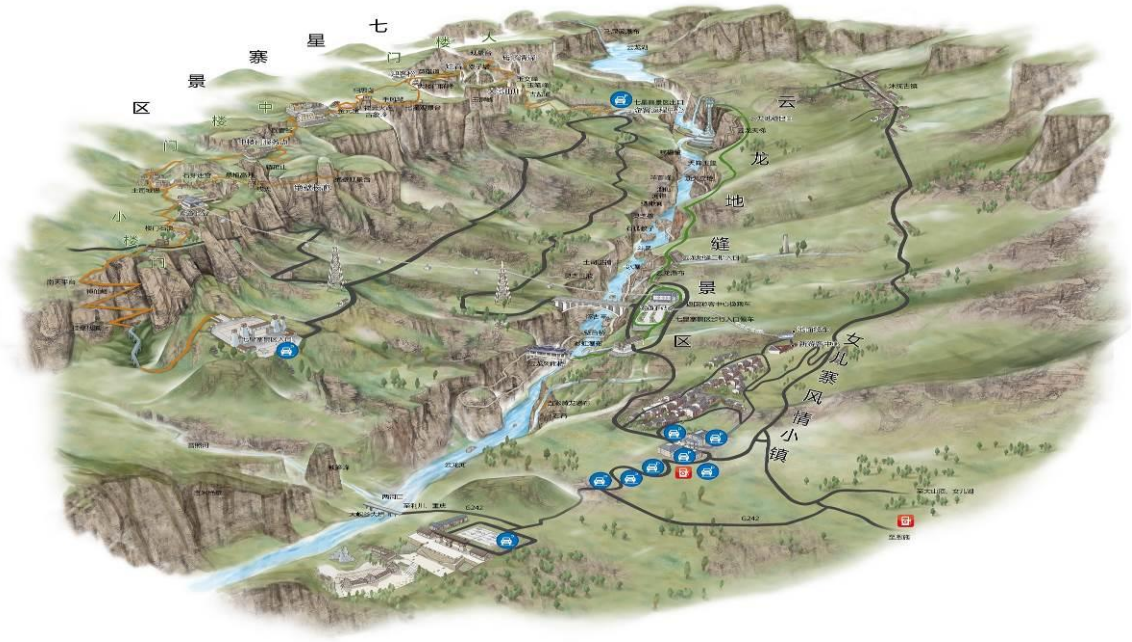
1、竞争优势

（1）经营业务所在景区的旅游资源优势

1）恩施大峡谷景区

恩施大峡谷景区位于湖北省恩施市屯堡乡和板桥镇境内，地处湘、渝、鄂三省交界处，峡谷全长 108 千米，面积达 3,000 平方千米。

恩施大峡谷景区先后被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灵秀湖北的十大旅游名片之一。恩施大峡谷景区拥有七星寨景区、云龙地缝景区两大核心景区，总面积 35.20 平方千米。景区内旅游资源众多，天坑、地缝、绝壁、峰丛、岩柱群、溶洞、暗河等地质景观一应俱全，被称为“喀斯特地形地貌天然博物馆”。其中七星寨景区有一炷香、迎客松、大地山川、母子情深等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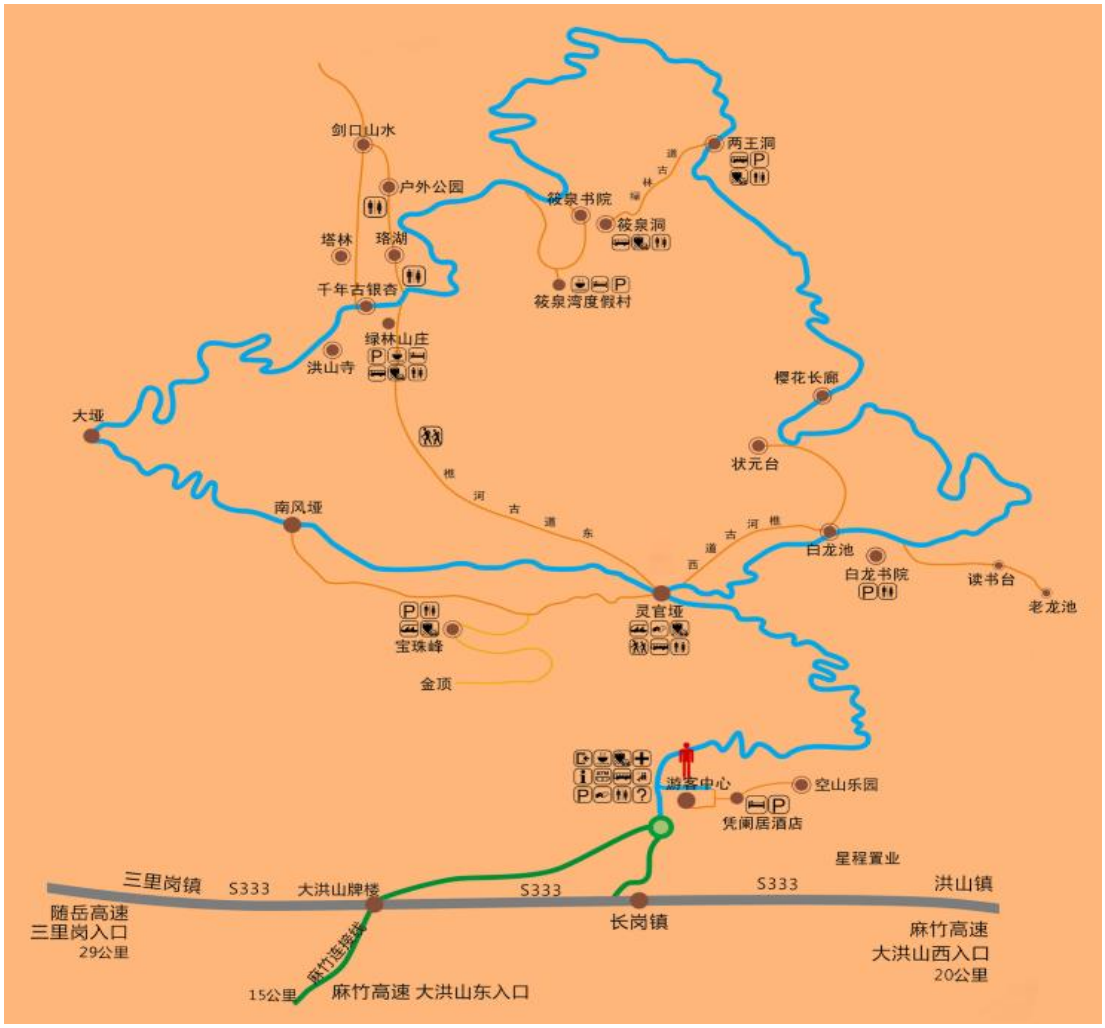
2）九宫山风景名胜区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北省通山县南部地区，南与江西省武宁县接壤，西与崇阳县相交，北与通山县的横石镇相连，东与通山县的太平山林场相接，总面积 16,609 公顷，其中核心区 6,697 公顷。1994 年九宫山景区获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7 年由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已划定的核心风景区由九宫山镇、森林公园（即自然保护区）、闯王陵三部分组成。其拥有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森林覆盖率达 96.60%，有华中地区保存完好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九宫山森林公园内有大片原始森林和第四纪冰川遗迹，丰富多样的动植物和近百种珍稀濒危物种，被称作景象万千的“森林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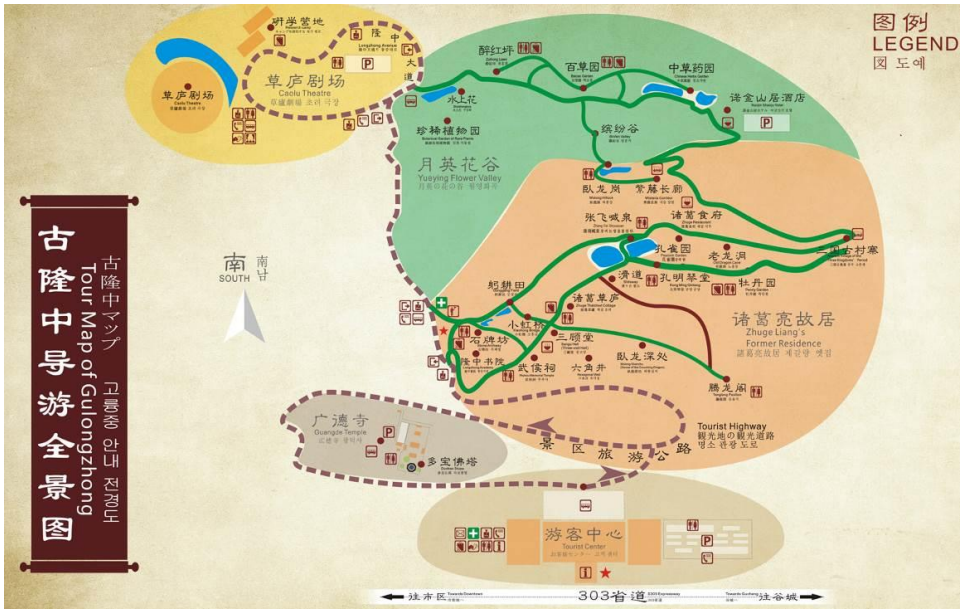
3）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北省中北部，居湖北盆地与南阳盆地之间。其面积约 330 平方公里，主峰海拔 1,036 米，有“楚北天空第一峰”盛誉。1988 年大洪山景区获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洪山古称绿林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第二次农民大起义“绿林起义”的发源地，也是东汉开国皇帝刘秀的发祥地，史称“光武中兴，兆于绿林”，历史人文底蕴深厚。2006 年以来，大洪山先后被命名为“国家森林公园”、“全国第四批青少年教育基地”、“湖北省地质公园”、“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免检单位”。景区内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极为丰富，有开发价值的景点 73 处，除此之外还有众多具有观赏价值的景观景物。



4）古隆中风景名胜区

古隆中景区位于襄阳城西 13 公里处，占地面积 22.05 平方公里，由古隆中游客中心、诸葛亮故居、月英花谷、草庐剧场、广德寺五大片区组成。晋永兴年间至今，已有一千七百多年历史。因诸葛亮“躬耕陇亩”刘备“三顾茅庐”引发《隆中对策》被世人称为智者摇篮，三分天下的策源地。1994 年，古隆中景区被国务院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96 年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 年跻身首批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2020 年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5）东方山风景区

东方山景区位于黄石市区西部，长江中游南岸，距省会城市武汉 70 公里。沪蓉、大广、杭瑞三条高速公路和 106 国道穿境而过，沿高速公路至上海 8 小时，南京 6 小时、合肥 4 小时、九江 1 小时、武汉 1 小时。水路依托长江可上溯宜昌、重庆，下至南京、上海，直达出海口。早在春秋时期，东方山山脉的长江之滨就出现了一座以狩猎器具命名的小城“鄂”。西汉武帝年间东方朔曾结庐于此，采药炼丹，布施于民，东方山也因其姓氏而得名。东方山景区方圆 18.6 平方公里，最高海拔 470 余米，风景如画，气候宜人，由曼倩垴、揽胜垴、走马寨三大主峰组成，三峰鼎足而立，各具特色。东方山景区地处地理位置，具有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气温季变明显，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左右，山上山下平均温差 5℃。东方山现已成为国家 4A 风景旅游区，省级森林公园。



（2）经营业务所在景区的区域地理位置优势

1）恩施大峡谷景区

恩施大峡谷景区所在的恩施州位于湖北省西南山区，与湖南、重庆交界，东邻宜昌市，南邻湖南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西邻重庆市黔江区，北邻重庆市万州区。恩施大峡谷景区位于恩施市的西部，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1′，北纬 30°24′，属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辖区，距恩施市区 49 公里。



恩施市距武汉 562 公里，距宜昌 306 公里，距重庆 428 公里。目前到恩施比较快捷的交通是航空，武汉、北京、广州等地都有航班到达恩施。宜万铁路途经恩施，从北京、上海、武汉、重庆、成都、广州、长沙、南昌、杭州、郑州等地均有始发列车经停恩施火车站。沪渝高速公路宜昌-恩施段、恩施-万州段均已建成通车，横贯我国东西的 318 国道和纵穿我国南北的 209 国道在此处交汇。因此恩施大峡谷景区的外部交通比较方便，对旅游事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2）九宫山风景名胜区

九宫山风景区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通山县境内，横亘鄂赣边陲的幕阜山脉中段，鄂赣两省交界处。距通山县城 57 公里，距咸宁 94 公里，距武汉 178 公里，距南昌 220 公里，距长沙 380 公里。景区地处东经 114°39′，北纬 29°23′，与黄山、庐山、峨眉山在同一条轴线上，同时处于“三国旅游线”、“三峡旅游线”和“武汉-岳阳-九江”三条旅游线中心区位。



目前到九宫山风景名胜区比较快捷的交通方式有高铁和客运，从武汉、长沙、南昌等地均有高铁抵达咸宁站，再从咸宁站乘坐班车直达九宫山。从武汉、长沙、南昌等地有高速公路直抵通山县，再前往九宫山景区，游客自驾前往亦较为便捷。目前咸宁至九江武宁县高速公路正在施工建设当中，其通山县闯王镇坳坪村高速路出口至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石龙峡景区的客运索道下站仅 5.8 公里，随着该高速公路的建成，各地游客前往九宫山景区将更为便捷。

3）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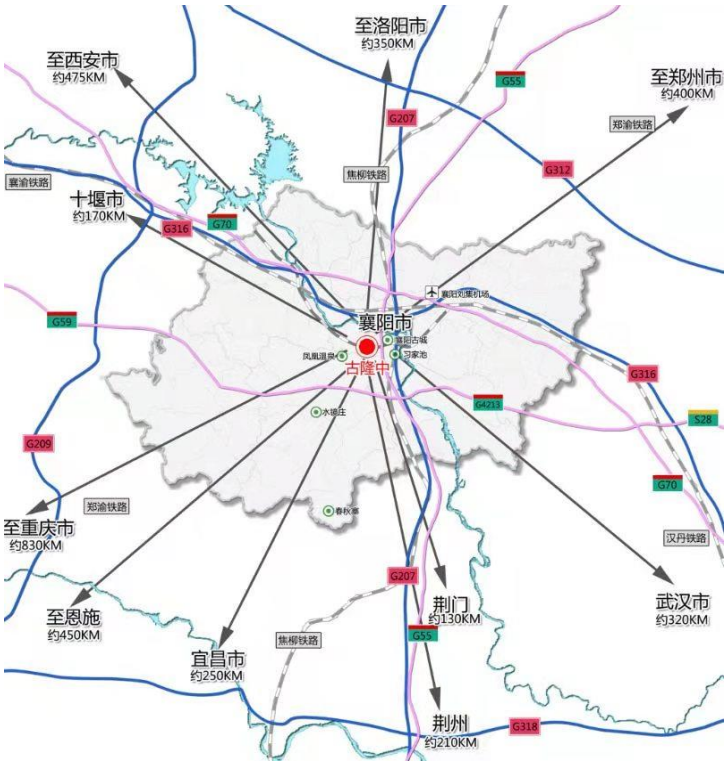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北省中北部，西临襄（阳）钟（祥）江汉谷地，东接溳水河谷丘陵，南连江汉水网平原，北与桐柏山遥相呼应，地处北纬 31°20′，东经 112°30′之间。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距离武汉市区 240 公里，距离襄阳市区 150 公里，距离随州市区 80 公里。目前到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比较快捷的交通是客运，游客经随岳高速抵达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十分便利。

4）古隆中风景名胜区

古隆中景区位于襄阳城西 13 公里处，交通便利，景区紧邻 G55 国道，自驾游客走 S303 省道直达游客中心，其他游客可以乘坐旅游专线和 6 路公交车到达游客中心。



5）东方山风景区

东方山景区位于黄石市区西部，长江中游南岸，距省会城市武汉 70 公里。沪蓉、大广、杭瑞三条高速公路和 106 国道穿境而过，沿高速公路至上海 8 小时，南京 6 小时、合肥 4 小时、九江 1 小时、武汉 1 小时。水路依托长江可上溯宜昌、重庆，下至南京、上海，直达出海口。



（3）经营业务所在景区的文化资源优势

发行人经营业务所在景区中恩施大峡谷位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该州是多民族聚集地，民俗文化资源丰富。恩施州地区生活着土家族、苗族、汉族、侗族等 27 个民族。土家族吊脚楼、侗乡风雨桥、七月女儿会、耕耘时的薅草锣鼓、葬礼时跳的撒尔荷、吉庆时跳的摆手舞，都展示着绚丽多彩的恩施民俗风情。目前恩施州已形成多处集接待、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特色商业、民众乐居为一体的，具有土苗民风民俗的特色文化旅游小镇。绚丽多彩的文化资源吸引了众多海内外游客。

（4）地方政府扶持政策优势

湖北省旅游资源丰富，地方政府对旅游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湖北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围绕“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总体要求，落实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努力叫响“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叫响“万亿元产业”，把湖北建设成为旅游强省。《规划》在战略上把旅游业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旅游发展的大格局中来定位、来谋划、来推进，推动吃、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与相关产业紧密融合的旅游新业态，加快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鼓励和支持省内优势旅游企业采取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实力、有前景的旅游企业集团和旅游上市公司，打造头部旅游企业。《规划》提出要大手笔打造旅游项目，“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 30 亿元以上旅游项目 10 个，10 亿元以上旅游项目 50 个，亿元以上旅游项目 100 个，完成实际旅游投资超过 5,000 亿元，着力推动旅游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第三产业的龙头。带动经济增长方面，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收入在 2022 年恢复到 2019 年水平后，分别年均增长 10%、14%，规划期末分别达到 8 亿人次以上、1 万亿元以上。放大“旅游兴带百业旺”效应，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带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4 月 25 日，恩施州人民政府印发了《恩施州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实现“1113”工作目标，即全州接待游客达到 1 亿人

次、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总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其中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800 亿元）、旅游综合实力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擦亮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优质康养基地“三张名片”。《规划》提出要优化供给和丰富产品，持续提升生态观光旅游产品，重点培育恩施大峡谷、利川腾龙洞等生态观光的龙头。

2020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用于统筹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更好发挥其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措施》提出：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实施专项金融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延长企业保险期限；加大产业融合发展力度，加快推进文旅品牌创建，加快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文旅新业态新产品，加快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大力支持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提升文旅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市场扩容提质力度，加强文旅形象宣传，拓展文旅客源市场，激发消费市场潜力，推进消费试点示范，实施感恩惠民行动；加大政策落实服务力度，抓实抓细疫情防控，优化提升管理服务，落实落地惠企政策。

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5）多景区运输业务经营权优势

公司与恩施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对恩施大峡谷景区内运输项目享有特许经营权。公司与通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独家享有云中湖区域索道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子公司随州星程与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独家享有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转运经营权。公司子公司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授予合同书》，独家享有襄阳古隆中风景区旅游客运业务特许经营权。公司子公司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与黄石市东方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经营权合同》，独家享有黄石东

方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经营权。未来公司还将在合适时机进入其他景区获取交通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

（6）客运索道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客运索道方面运营经验丰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客运索道运营团队，同时运营有进口和国产索道。2020 年 9 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牌公司“湖北省客运索道作业人员考试基地”，公司在客运索道人才培训、培养方面拥有较大优势。

2、竞争劣势

（1）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劣势

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运营和接待能力有限，难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

（2）经营业务所在景区分散劣势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在景区有恩施州恩施大峡谷、通山县九宫山、随州大洪山、襄阳古隆中、黄石东方山，业务所在景区较为分散，管理难度较大，各业务之间“协同效应”难以发挥，抵御风险能力不强，随着湖北省大力推进全域旅游，促进区域资源整合和区域联动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公司如能通过综合性资源整合，实现各景区业务联动，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将经营业务分散劣势转化为多元化优势，将显著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3）经营产品结构单一劣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索道票、车票和地面缆车票的销售，经营产品结构单一。公司经营业务所在景区有天坑、地缝、绝壁、峰丛、溶洞、暗河、湖泊等众多有开发价值的景点资源，这些景点的开发有赖于多样的交通游览方式。公司如能为上述景点提供游船等多样的交通游览方式，将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产量

公司提供的旅游客运服务包括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旅游客运服务情况如下：

1、客运索道服务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客运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吊厢数（个）	69	69	61	61
平均座位数（座/个）	8	8	8	8
设计运力（万人/小时）	0.23	0.23	0.20	0.20
期间运行时间（时）	1,622	3,300	2,446	2,676
设计运量（万人次）	366.57	745.80	489.20	535.20
实际运量（万人次）	8.78	72.02	35.92	99.19
上座率（%）	2.39	9.66	7.34	18.53

注：设计运量=设计运力×累计运行时间，上座率=实际运量÷设计运量。

九宫山石龙峡索道客运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吊厢数（个）	36	36	36	36
平均座位数（座/个）	6	6	6	6
设计运力（万人/小时）	0.10	0.10	0.10	0.10
期间运行时间（时）	467	1,255	1,163	1,281
设计运量（万人次）	46.70	125.50	116.30	128.10
实际运量（万人次）	0.76	2.44	2.36	3.33
上座率（%）	1.63	1.94	2.03	2.60

注：设计运量=设计运力×累计运行时间；上座率=实际运量÷设计运量。

为满足旺季游客高峰期索道客运需求，索道设计运力较高，而索道日常运营会根据淡旺季游客量调节挂载吊箱数量。另外，为减少游客等待时间，提升游客乘坐观光体验和舒适度，索道一般维持全天不间断运行，每个吊箱一般不会满载。因此，索道整体上座率较低。九宫山石龙峡景区受游客量少的因素影

响，其索道上座率更低。

2、游客转运服务

公司景区游客转运服务除使用自有车辆和每年固定租赁车辆外，还在节假日游客高峰期临时租用车辆进行游客运输。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的客车设计运营量与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车辆数（含固定租赁车辆）（台数）	25	25	25	32
平均座位数（座/车）	39	39	39	40
期间运行时间（天）	165	330	330	330
每天平均发送班次（趟/天）	6	6	6	6
期间发送班次（万趟）	2.48	4.95	4.95	6.34
设计运量（万人次）	96.53	193.05	193.05	253.44
临时租车运量（万人次）	-	2.67	3.46	52.77
合计运量（万人次）	96.53	193.74	196.51	306.21
实际运量（万人次）	9.22	79.42	40.80	140.28
上座率（%）	9.54	40.58	20.76	45.81

注：1、2019-2020 年度因进入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均需购买景交车票，故用入景区人数作为景交车实际运量，2021 年 5 月之后部分游客不需要乘坐转运车，故 2021 年使用购买车票人数作为转运车实际运量。
2、一般公司景交车运输游客往返一趟约需 1.5 小时，一辆车每天发送班次约 6 趟。
3、平均座位数=景交车总座位数÷车辆总数；期间发送班次=期末车辆数×每年运行时间×每天平均发送班次；设计运量=累计发送班次×平均座位数；合计运量=设计运量+临时租车运量；上座率=实际运量÷合计运量。
4、因临时租车每辆车的座位数和租车天数不固定，故临时租车运量为不同车辆座位数与其租车天数、每天平均发送班次的乘积之和。

公司在随州大洪山景区的客车设计运营量与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车辆数（含固定租赁车辆）（台数）	6	6	6
平均座位数（座/车）	27	27	27
期间运行时间（天）	142	303	137.5
每天平均发送班次（趟/天）	4	4	4
期间发送班次（万趟）	0.34	0.73	0.33

设计运量（万人次）	9.20	19.63	8.91
临时租车运量（万人次）	-	12.32	4.38
合计运量（万人次）	9.20	31.95	13.29
实际运量（万人次）	0.97	5.56	1.60
上座率（%）	10.49	17.40	12.04

注：1、一般随州星程景交车运输游客往返一趟约需 2 小时，一辆车每天发送班次约 4 趟。
2、平均座位数=景交车总座位数÷车辆总数；累计发送班次=期末车辆数×每年运行时间×每天平均发送班次；设计运量=累计发送班次×平均座位数；合计运量=设计运量+临时租车运量；上座率=实际运量÷合计运量。
3、为满足临时租车需求，随州星程与大洪山旅业签订了客运租车协议，按运行总里程结算。

公司在襄阳古隆中景区的客车设计运营量与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业务类型	**转运车**	**观光车**	**转运车**	**观光车**
期末车辆数（含固定租赁车辆）（台数）	5	25	5	25
平均座位数（座/车）	36	13.2	36	13.2
期间运行时间（天）	181	181	61	61
每天平均发送班次（趟/天）	9	0.32	9	0.32
期间发送班次（万趟）	0.81	0.14	0.27	0.05
设计运量（万人次）	29.32	1.91	9.88	0.64
实际运量（万人次）	6.90	0.25	1.62	0.43
上座率（%）	23.54	13.11	16.39	67.48

注：1、襄阳古隆中景区与公交公司合作，租用公交公司 5 辆车辆作为景区游客转运车辆。
2、襄阳古隆中景区观光车包车业务需要付费，景区固定路线区间转运免费。

公司在黄石东方山景区的客车设计运营量与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期末车辆数（含固定租赁车辆）（台数）	10	10
平均座位数（座/车）	35	35
期间运行时间（天）	181	61
每天平均发送班次（趟/天）	7	7
期间发送班次（万趟）	1.27	0.43
设计运量（万人次）	443.45	14.95
实际运量（万人次）	24.70	2.73

上座率（%）	5.57	18.27

3、地面缆车业务

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的地面缆车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期末车厢数（节）	4	4
平均座位数（座/车厢）	124	124
期间运行时间（时）	707	1,330
设计运量（人次/小时）	4,100	4,100
设计总运量（万人次）	289.92	545.25
实际运量（万人次）	10.68	67.32
上座率（%）	3.68	12.35

（二）主要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运索道业务	812.11	50.67	6,634.03	63.59	3,179.72	73.35	9,287.58	65.36
游客转运业务-景区内	512.47	31.97	1,921.48	18.42	1,155.12	26.65	3,962.66	27.88
游客转运业务-景区外	-	-	-	-	-	-	960.53	6.76
地面缆车业务	278.20	17.36	1,876.18	17.99	-	-	-	-
合计	**1,602.78**	**100.00**	**10,431.69**	**100.00**	**4,334.84**	**100.00**	**14,21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其中，索道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达到 50%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游客转运-景区外业务为省际及省内包车业务，由公司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运营，鑫达客运于 2019 年底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地面缆车业务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营。

（三）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计算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1	湖北文旅下属公司	237.06	14.66
	2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8.64	3.63
	3	恩施州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9.87	2.47
	4	恩施巴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71	2.15
	5	恩施楚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84	1.60
	合计		**396.12**	**24.50**
2021年度	1	湖北文旅下属公司	1,781.88	17.05
	2	恩施市乐野旅行社有限公司	430.65	4.12
	3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6.77	3.89
	4	恩施盛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6.39	3.89
	5	恩施州中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1.20	3.55
	合计		**3,396.89**	**32.50**
2020年度	1	湖北文旅下属公司	809.30	18.67
	2	恩施州中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26	3.81
	3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9.90	3.69
	4	恩施州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45.56	3.36
	5	恩施盛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3.32	2.84
	合计		**1,403.33**	**32.37**
2019年度	1	湖北文旅下属公司	1,598.40	11.25
	2	恩施市风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78.63	5.48
	3	湖北想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79.94	4.08
	4	恩施巴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8.76	2.31
	5	湖北华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0.24	2.04
	合计		**3,575.98**	**25.16**

公司销售对象为旅游散客、旅行社和电商平台，由于对象众多且较分散，对单个对象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单个客户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湖北文旅下属公司包括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恩施海

外旅游有限公司、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文旅、随州自在文旅营运有限公司、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四）主要业务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客运索道业务

公司现有两套索道设备，其中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每小时单向运送能力为2,260 人次，九宫山石龙峡索道每小时单向运送能力为 1,000 人次。报告期内公司索道票的销售情况如下：

索道名称	期间	乘坐人次（万人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2022 年 1-6 月	8.78	750.42
	2021 年	72.02	6,426.45
	2020 年	35.92	2,966.20
	2019 年	99.19	9,015.18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2022 年 1-6 月	0.76	61.69
	2021 年	2.44	207.58
	2020 年	2.36	213.52
	2019 年	3.33	272.41

注：乘坐人次系发行人根据售票情况统计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索道的物价部门核准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1）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索道名称	票类	票种	票价（元/人次）
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	普通票（无优惠票）	上行	105
	价格核准情况		鄂价工服[2016]126 号、恩施州发改价格[2021]4 号

注：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往返联票及下行价格应当优惠，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经营单位自主制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核准票价未发生变动，无优惠票，不分淡旺季。

（2）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索道名称	票类	票种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票价（元/人次）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票价（元/人次）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普通票	上行	72	70
		下行	62	60
		联票	122	120
	优惠票	上行	-	40
		下行	-	35
		联票	-	70
	价格核准情况		通价费规[2015]5 号	通价费[2018]6 号

注：石龙峡索道票销售不分淡旺季；优惠票政策享受对象为身高 1.2 米至 1.4 米之间的儿童、年满 65 周岁以上老人。

2、游客转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游客转运乘车人次及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乘车人次（万人次）	42.03	89.33	42.40	140.2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2.47	1,921.48	1,155.12	3,962.66

注：上述游客转运乘车人次及业务收入为景区内转运业务数据，景区外转运由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运营，2019 年 12 月已剥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客转运的物价部门核准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客运名称	票类	2021 年 5 月之后（元/人次）	2021 年 5 月之前（元/人次）
恩施大峡谷景区	普通票	20	30
	价格核准情况	恩施州发改价格〔2021〕5 号	鄂价工服[2016]126 号、恩施州发改价格[2021]4 号
随州大洪山景区	普通票	40	
	价格核准情况	随价工服[2016]2 号	
襄阳古隆中景区	普通票	20	
	价格核准情况	襄价服规[2017]4 号	
黄石东方山景区	大巴车转运票	15（单程）/30（往返）	
	观光车转运票	10	
	价格核准情况	黄发改价管[2022]173 号	

注：1、无优惠票，不分淡旺季。2021 年 5 月，公司恩施大峡谷景区地面缆车业务（挂牌价为 30 元/人）正式开通运营，地面缆车替代了转运车从游客中心到索道下站房的运营路段，因此恩施大峡谷景区转运车业务挂牌核准价从 30 元/人调整为 20 元/人。
2、2022 年 2 月 28 日，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隆中景区内观光车价格执

行主体的复函》明确：“主体变更后，价格和政策要求仍按《关于隆中风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问题的通知》（襄价服规[2017]4 号）规定执行。”

3、发行人 2021 年 9 月设立黄石客运从事黄石东方山景区内的旅游客运业务，路线为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中心至景区南门，该路线旅游客运业务的转运车车票收费为 10 元/人（单程）。就上述定价事宜，2022 年 3 月 2 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函》明确：“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协同黄石市发改委正在依法依规安排办理黄石客运公司上述旅游客运路线的收费定价手续，预计 2022 年底可以办理完成定价批复手续。为保障游客通行及服务质量，黄石客运公司执行既往收费标准，运营景区内客运业务，无违法违规问题。”

4、2022 年 8 月 24 日，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黄发改价管[2022]173 号批复，票价标准从 2022 年 9 月 1 日后新游客中心启用起开始试行，试行期 1 年。试行期满后，由发行人申请，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正式票价标准。

3、地面缆车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地面缆车乘车人次及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乘坐缆车人数（万人次）	10.68	67.3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20	1,876.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面缆车的物价部门核准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票类	票价（元/人次）
地面缆车（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运营）	普通票	30
	价格核准情况	恩施州发改价格〔2021〕5 号

4、结算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各年度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客运索道业务	大峡谷索道	85.60	-4.07	89.23	8.06	82.58	-9.14	90.89	1.02
	石龙峡索道	80.88	-4.82	84.98	-5.89	90.29	10.43	81.76	-2.26
游客转运业务	大峡谷转运	17.12	-18.01	20.88	-22.09	26.8	-5.13	28.25	0.28
	大洪山转运	36.93	-6.60	39.54	2.71	38.5	-	-	-
	古隆中转	10.72	3.18	10.39	-	-	-	-	-

	运								
	东方山转运	9.82	1.13	9.71	-	-	-	-	-
地面缆车业务		26.04	-6.55	-6.57	27.87	-	-	-	-

注：上述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加强营销活动，针对旅行社团队降价返利，因此 2020 年度大峡谷索道和转运车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出现下滑。大峡谷景区地面缆车业务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运营，其挂牌价为 30 元/人（含往返），“五一”期间活动价为 20 元/人（含往返），同时大峡谷转运业务价格调整为 20 元/人，所以 2021 年度的大峡谷转运业务的平均单价下降。石龙峡索道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旅行社团队价格优惠力度较大，每年旅行社团队与散客人数比例变化影响平均单价水平，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传统旅行社遭受较大冲击，同时“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政策加大了对游客特别是医护人员的优惠力度，提高了散客人数占比致使当年平均单价上升。2021 年度石龙峡索道的票价有一定营销优惠，使得石龙峡景区索道票的均价降低。大洪山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开展，其挂牌价为 40 元/人（含税）。襄阳古隆中景区和黄石东方山景区的转运业务从 2021 年 11 月正式开始运营。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索道结算单价加权平均变动率在 5%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转运车平均结算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大峡谷转运车票价由 30 元/人次改为 20 元/人次，所以 2021 年度结算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22.09%，2022 年 1-6 月结算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18.01%，但是同时增加了地面缆车业务，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无不利影响，且未来不存在再度变化的预期。各类业务的人数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索道人数	9.54	74.46	38.28	102.52
平均单价	85.22	89.09	83.05	90.60
转运人数	42.03	89.33	42.40	140.28
平均单价	12.19	21.51	27.24	28.25
缆车人数	10.68	67.32	-	-
平均单价	26.04	27.87	-	-

注：索道人数为大峡谷索道游客人数和石龙峡索道游客人数总和；转运人数为大峡谷转运

游客人数、大洪山转运游客人数、古隆中转运游客人数和东方山转运游客人数总和；平均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按照结算单价的正负 1%及正负 5%波动，模拟测算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模拟情况如下：

（1）索道客运业务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5%	40.61	34.51	331.70	281.95	158.99	135.14	464.38	394.72
1%	8.12	6.90	66.34	56.39	31.80	27.03	92.88	78.94
-1%	-8.12	-6.90	-66.34	-56.39	-31.80	-27.03	-92.88	-78.94
-5%	-40.61	-34.51	-331.70	-281.95	-158.99	-135.14	-464.38	-394.72

注：调整净利润的影响额按 15%的所得税率计算。

（2）旅游客运业务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5%	25.62	21.78	96.07	81.66	57.76	49.09	198.13	168.41
1%	5.12	4.36	19.21	16.33	11.55	9.82	39.63	33.68
-1%	-5.12	-4.36	-19.21	-16.33	-11.55	-9.82	-39.63	-33.68
-5%	-25.62	-21.78	-96.07	-81.66	-57.76	-49.09	-198.13	-168.41

注：调整净利润的影响额按 15%的所得税率计算。

（3）地面缆车业务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5%	13.91	11.82	93.81	79.74
1%	2.78	2.36	18.76	15.95
-1%	-2.78	-2.36	-18.76	-15.95
-5%	-13.91	-11.82	-93.81	-79.74

注：调整净利润的影响额按 15%的所得税率计算。

（4）索道客运、旅游客运和地面缆车业务累计影响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5%	80.14	68.12	521.58	443.35	216.74	184.23	662.51	563.14
1%	16.03	13.62	104.32	88.67	43.35	36.85	132.50	112.63
-1%	-16.03	-13.62	-104.32	-88.67	-43.35	-36.85	-132.50	-112.63
-5%	-80.14	-68.12	-521.58	-443.35	-216.74	-184.23	-662.51	-563.14

注：调整净利润的影响额按 15%的所得税率计算。

综上，根据敏感性分析，当平均结算单价（不含税）在-5%-5%之间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不大。

（五）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旅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发行人旅游项目系政府定价，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限定最高价，给予发行人定价批复文件。因此，发行人根据自身成本实际情况，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有效保障发行人的合理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项目业务价格较为稳定，未存在较大价格波动的情形，具体价格变动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票类	票种	票价（元/人次）
恩施大峡谷	普通	上行	105

项目名称	票类	票种	票价（元/人次）	
景区索道	票			
	价格核准情况		鄂价工服[2016]126 号、恩施州发改价格[2021]4 号	
通山九宫山石龙峡索道	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票价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票价
	普通票	上行	72	70
		下行	62	60
		联票	122	120
	优惠票	上行	-	40
		下行	-	35
		联票	-	70
	价格核准情况		通价费规[2015]5 号	通价费[2018]6 号
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转运项目	时间		2021 年 5 月之后票价	2021 年 5 月之前票价
	普通票		20	30
	价格核准情况		恩施州发改价格〔2021〕5 号	鄂价工服[2016]126 号、恩施州发改价格[2021]4 号
随州大洪山景区游客转运项目	普通票		40	
	价格核准情况		随价工服[2016]2 号	
襄阳古隆中景区游客转运项目	普通票		20	
	价格核准情况		襄价服规[2017]4 号	
黄石东方山景区	大巴车转运票		15（单程）/30（往返）	
	观光车转运票		10	
	价格核准情况		黄发改价管[2022]173 号	
地面缆车项目	普通票		30	
	价格核准情况		恩施州发改价格〔2021〕5 号	

注 1、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往返联票及下行价格应当优惠，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经营单位自主制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核准票价未发生变动，无优惠票，不分淡旺季。

2、发行人地面缆车项目系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运营，地面缆车替代了转运车从游客中心到索道下站房的运营路段，恩施大峡谷景区转运车业务挂牌价从 30 元/人调整为 20 元/人。

3、2022 年 2 月 28 日，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隆中景区内观光车价格执行主体的复函》明确：“主体变更后，价格和政策要求仍按《关于隆中风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问题的通知》（襄价服规[2017]4 号）规定执行。”

4、发行人 2021 年 9 月设立黄石客运从事黄石东方山景区内的旅游客运业务，路线为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中心至景区南门，该路线旅游客运业务的转运车车票收费为 10 元/人（单程）。就上述定价事宜，2022 年 3 月 2 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函》明确：“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协同黄石市发改委正在依法依规安排办理黄石客运公司上述旅游客运路线的收费定价手续，预计 2022 年底可以办理完成定价批复手续。为保障游客通行及服务质量，黄石客运公司执行既往收费标准，运营景区内客运业务，无违法违规问

题。”

5、2022 年 8 月 24 日，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黄发改价管[2022]173 号批复，票价标准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后新游客中心启用开始试行，试行期 1 年。试行期满后，由发行人申请，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正式票价标准。

此外，为了应对如政府主管部门未来调低价格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采取以下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实施聚焦主业、延伸产业、丰富体验的经营策略：

（1）深耕索道业务，加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大峡谷索道及地面缆车运营服务水平，确保核心景区索道缆车设施的合理承载能力，及时满足游客增长需求；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完成恩施大峡谷女儿湖索道和清江红花峡索道等募投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保持在恩施州乃至全国索道业的特有地位，进入国内一流行列。

（2）优化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巩固整体竞争优势。继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的系统化、专业化客运管理模式，进一步健全景区客运现代化运营体系，确保满足游客不断增长的需求。科学评估、积极参与国内著名旅游景区旅游项目投资，做好景区配套服务工作。此外，充分发挥旅游客运业务与现有索道缆车业务结合，促使公司各项主营业务达成有机协调、相互促进发展的良性格局，以此进一步放大公司运营效率，巩固整体竞争优势。

（3）拓展游船、滑雪场和其他业务，推进供给侧改革。索道和景区交通车，既是交通工具，更是游览体验方式。索道作为空中体验、车辆作为陆地体验、游船作为水上游览体验、滑雪作为冬季冰雪体验。公司将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并购重组湖北文旅旗下游船、滑雪场和其他类景区交通工具类经营项目，公司产品将涵盖水陆空多种交通体验方式，不断丰富现有产品供给，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要。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政策、结算模式、定价策略及收入确认流程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客运索道业务、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收入，最终销售对象为游客。按客户类型可分为渠道类游客和非渠道类游客，其中渠道类游客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为聚游科技，线下渠道主要为传

统旅行社，其他渠道包括酒店、商户营销推广等；非渠道类游客分为线上散客和线下散客，线上散客为在发行人天猫、微信公众号自营平台购票的散客，线下散客为在发行人景区游客中心购票的散客。因原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要经营景区外包车业务，且现已剥离，故不列入分析说明。

1、渠道类游客

（1）聚游科技

1）销售政策

发行人和聚游科技签订《聚游网票务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将线上网络营销权授予其运营，游客通过聚游网直接购票或者其授权销售的渠道（如携程、美团、去哪儿网等）预订票。双方约定了票务代理销售价格。

2）结算模式

游客通过聚游网直接购票或者其授权销售的渠道（如携程、美团、去哪儿网等）预订票。网络售票信息直接实时传输到票务管理系统，游客凭票务管理系统发送的验证短信、身份证在景区验票设备上换票入园。票款按月对账，银行转账结算。

3）收入确认流程

游客购票后凭票扫码过闸机乘坐地面缆车、景交车或索道前往景点。当天结算时，售票系统统计和生成销售员日报表。售票员根据销售员日报表核对票务管理系统售票明细，核对无误后编制销售总日报表。

计划财务部会计检查核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销售总日报表和相关单据，核对无误后编制收入日报表并确认收入。

（2）旅行社

1）销售政策

发行人和各个旅行社签订旅行社合作协议，旅行社招徕游客组团至景点购买地面缆车票、索道票和游客转运车票，发行人按合作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给予优惠。

2）结算模式

在景区游客中心，旅行社游客团队由导游通过人工窗口购票并签单，付款方式为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所售票当日有效。发行人售票员确认游客购票张数及金额后收款，然后在票务管理系统中确认张数及金额无误后，将打印的票交给导游。票款窗口现付结算（恩施散客旅行社月结）。

3）收入确认流程

游客团队购票后凭票扫码过闸机乘坐地面缆车、景交车或索道前往景点。当天结算时，票务管理系统统计和生成销售员日报表。售票员根据销售员日报表核对 POS 机、微信、支付宝、现金售票明细等收款单据及明细，核对无误后编制销售总日报表。

计划财务部会计检查核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销售总日报表和相关单据，核对无误后编制收入日报表并确认收入。

（3）其他渠道

1）销售政策

发行人其他渠道类游客主要来自于商户，与九宫大饭店等商户签订了商户代理售票合作协议，商户招徕游客购票，公司按合作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给予优惠。

2）结算模式

游客通过商户代为购票，并向其支付票款。公司与商户按月对账结算，票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收入确认流程

游客购票后凭票扫码过闸机乘坐地面缆车、景交车或索道前往景点。当天结算时，票务管理系统统计和生成销售员日报表。售票员根据销售员日报表核对收款单据及明细，核对无误后编制销售总日报表。

计划财务部会计检查核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销售总日报表和相关单据，核对无误后编制收入日报表并确认收入。

2、非渠道类游客

（1）线上散客

1）销售政策

发行人在天猫、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了自营商城进行网络售票。游客通过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等网络平台购票，售票价格在相关核准文件基础上自主定价。

2）结算模式

游客通过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等网络平台购票，网络售票信息传输到票务管理系统。通过微信公众号、天猫商城平台购票的游客，在游客中心的人工售票窗口或自助售票机处凭网购订单自行取票。票款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线上现付。

3）收入确认流程

游客购票后凭票扫码过闸机乘坐地面缆车、景交车或索道前往景点。当天结算时，票务管理系统统计和生成销售员日报表。售票员根据销售员日报表核对微信公众号和天猫商城后台售票明细，核对无误后编制销售总日报表。

计划财务部会计检查核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销售总日报表和相关单据，核对无误后编制收入日报表并确认收入。

（2）线下散客

1）销售政策

发行人在景区游客中心设立售票窗口，前往景区的游客可通过人工窗口或自助售票机购票。售票价格在相关核准文件基础上自主定价。

2）结算模式

在景区游客中心，游客通过人工窗口或自助售票机购票，付款方式为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所售票当日有效。

人工窗口售票：发行人售票员确认游客购票张数及金额后收款，然后在售票系统中确认张数及金额无误后，将打印的票交给游客。

自助售票机售票：采用非现金售票，售票信息传输到票务管理系统。售票票款转至聚游科技账户，公司与聚游科技按月结算，款项银行转账。

3）收入确认流程

游客购票后凭票扫码过闸机乘坐地面缆车、景交车或索道前往景点。当天结算时，售票系统统计和生成销售员日报表。售票员根据销售员日报表核对 POS 机、微信、支付宝、现金、票务管理系统售票明细等收款单据及明细，核对无误后编制销售总日报表。

计划财务部会计检查核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销售总日报表和相关单据，核对无误后编制收入日报表并确认收入。

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在定价策略上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与竞争情况、营销渠道差异、客户数量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恩施大峡谷景区不同客户类型的定价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类型	索道联程（元/人次）	索道下行（元/人次）	索道上行（元/人次）	景交车票（元/人次）	地面缆车（元/人次）
2019 年	渠道类游客-聚游科技	-	-	100	30	-
	渠道类游客-旅行社	150	90	62、70、90、95	18、20、30	-
	非渠道类游客-线上散客	-	-	105	30	-
	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	200	100	105	30	-
2020 年	渠道类游客-聚游科技	-	-	50、65、75、100、105	30	-
	渠道类游客-旅行社	80、150	50、90	50、55、60、65、70、80	30	-
	非渠道类游客-线上散客	-	-	50、70、105	30	-
	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	200	60、100	50、70、105	30	-
2021 年	渠道类游客-聚游科技	-	-	50、100、105	15、20、25、30	30
	渠道类游客-旅行社	70、90、105、150	35、90	35、50、90、95、105	10、20、30	20、30

	非渠道类游客-线上散客	-	-	105	20、25、30	30
	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	90、105、200	50、80、100	50、105	10、20、30	30
2022 年 1-6 月	渠道类游客-聚游科技	-	-	75、100	14、20	21、30
	渠道类游客-旅行社	150	80	75、90、95、105	14、20	21、30
	非渠道类游客-线上散客	-	80	90、105	20	30
	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	200	80	52.5、60、80、105	10、20	15、30

注 1：渠道类游客为协议结算价，非渠道类游客为销售票价。
注 2：公司各年度制定不同的营销政策和活动，给予游客价格优惠，依据营销政策和活动的时间和力度，协议结算价和销售票价有一定变化。
注 3：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因“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政策加大了对游客特别是医护人员的优惠力度，随着疫情逐步控制旅游市场得到恢复，票价逐步提升。因此 2020 年结算价格类型较多。
注 4：2021 年 5 月 1 日后，由于运营路线变化，景交车票价格经核准变为 20 元/人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九宫山石龙峡索道票不同客户类型的定价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类型	索道联程（元/人次）	索道下行（元/人次）	索道上行（元/人次）
2019 年	渠道类游客-其他	40、70、80、85	-	-
	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	60、70、106.95、120	35、60	40、70
2020 年	渠道类游客-其他	35、70	-	-
	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	60、70、106.95、120	35、60	40、70
2021 年	渠道类游客-其他	70	-	-
	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	60、70、106.95、120	35、60	40、70
2022 年 1-6 月	渠道类游客-其他	70	-	-
	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	70、120	35、60	40、70

注 1：公司各年度制定不同的营销政策和活动，给予游客价格优惠，依据营销政策和活动的时间和力度，协议结算价和销售票价有一定变化。

发行人随州大洪山游客转运车票价格统一定为 40 元/人，襄阳古隆中游客转运车票价统一为 20 元/人，黄石东方山游客转运车票价统一为 10 元/人（单程），不存在定价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类型在不同渠道的销售采用不同的定价模式。对于非渠道类游客来说，其主要为自愿前往景区游客中心或在其微信公众号和天猫自营平台直接购票的单个游客，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强，因而对其的销售价格比渠道类游客的结算价格要高，较高的定价有利于公司收入的提高。对于渠道类游客来说，其主要为拥有一定营销能力能够为公司带来游客量的旅游电商、旅行社、商户等，公司与渠道商签订合作协议给予其一定的价格结算优惠，促进渠道商积极带客，从而增加公司收入。

（七）发行人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渠道类游客-聚游科技	179.47	11.20	1,091.15	10.46	633.51	14.61	1,095.32	8.27
渠道类游客-旅行社	435.21	27.15	4,728.55	45.33	1,502.92	34.67	6,286.06	47.44
渠道类游客-其他	0.00	0.00	329.07	3.15	106.42	2.46	127.43	0.96
非渠道类游客-线上散客	49.78	3.11	165.46	1.59	45.76	1.06	144.74	1.09
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	938.32	58.54	4,117.46	39.47	2,046.23	47.20	5,596.70	42.24
合计	**1,602.78**	**100.00**	**10,431.69**	**100.00**	**4,334.84**	**100**	**13,250.24**	**100**

注：不含原子公司鑫达客运

由上表可知，2020 年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收入占比 47.20%，相比 2019 年的 42.24%提高了 4.97%；渠道类游客旅行社收入占比 34.67%，相比 2019 年的 47.44%降低了 12.77%。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传统旅行社遭受较大冲击，同时“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政策加大了对游客特别是医护人员的优惠力度，提高了散客人数占比所致。2021 年度渠道类游客旅行社收入占比 45.33%，较 2020 年提升 10.66%，较 2019 年低了 2.11%；非渠道类游客线下散客收入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7.73%，较 2019 年下降 2.77%。2021 年度的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占比变化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

进一步加大与旅行社的合作，国内旅行社也积极拓展业务所致。2022 年 1-6 月，渠道类游客旅行社占比 27.15%，较 2021 年度下降 18.18%，主要是受景区淡旺季的影响，散客较多。

（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具体业务范围、合作模式、结算政策、各自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合作协议，其中线上客户为聚游科技，线下客户为各个旅行社。协议约定的具体业务范围、合作模式、结算政策、各自承担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客户类型	业务范围	合作模式	结算政策	主要权利义务
聚游科技	鄂旅股份将恩施大峡谷景区的线上网络营销权授权给聚游科技运营，双方共同制定对外营销方式与营销价格	线上代销	按月核对账单结算	聚游科技代理线上销售鄂旅股份产品，鄂旅股份给予其营销价格优惠；聚游科技不得以低于最低零售价销售鄂旅股份产品
各旅行社	旅行社组织游客团队前往恩施大峡谷景区购买鄂旅股份产品，鄂旅股份给予其营销价格优惠	线下带客	窗口现付结算（恩施散客旅行社月结）	旅行社组织游客团队到景区窗口购买鄂旅股份产品，鄂旅股份给予其营销价格优惠；双方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旅行社合作的 OTA 分销商的销售价不得低于指导价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一）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公司日常运营中主要原材料系运营车辆和客运索道的备品备件，主要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供给充沛。

公司日常运营中所需能源主要是索道营运所需要的电力和车辆运行所需要的燃油。其中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均按属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燃油主要由当地石油公司供应，能源供给充沛。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电力	44.16	97.11	61.38	84.79
2	燃油	56.55	148.79	42.07	550.01
合计		**100.71**	**245.90**	**103.45**	**634.80**
占营业成本比重（%）		**4.51**	**6.07**	**3.42**	**13.01**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1、电力价格变动情况

年度	电力采购总量（万度）	电力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度）
2022 年 1-6 月	69.73	44.16	0.63
2021 年	138.36	97.11	0.70
2020 年	91.39	61.38	0.67
2019 年	115.80	84.79	0.73

2、燃油价格变动情况

年度	燃油采购总量（万升）	燃油采购总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元/升）
2022 年 1-6 月	6.84	56.55	8.26
2021 年	22.24	148.79	6.69
2020 年	11.71	42.07	3.59
2019 年	81.49	550.01	6.75

注：2020 年度燃油采购总量包含了使用充值积分兑换的燃油量，故其平均价格较低。剔除积分兑换燃油量后，其平均价格为 5.14 元/升。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可细分为五类，第一类为工程类，主要包括工程设备及工程建设采购；第二类为服务类，主要包括中介机构、工程设计、广告宣传等服务采购；第三类为原材料类，主要包括日常运营所需的车备品备件、办公用品和其他零星物资采购；第四类为能源类，包括燃油和电力；第五类为保险类，包括公司使用和运营的各类车辆和设备的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315.31 万元、13,231.66 万元、7,713.23 万元和 1,865.86 万元。分类采购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程类	1,416.71	75.93	6,221.76	80.66	12,770.45	96.51	3,085.39	71.50
服务类	204.83	10.98	919.66	11.92	264.02	2.00	303.04	7.02
原材料类	117.08	6.28	276.26	3.58	61.14	0.46	64.58	1.50
能源类	100.71	5.40	245.90	3.19	103.45	0.78	634.80	14.71
保险类	26.53	1.42	49.66	0.64	32.60	0.25	227.42	5.27
合计	**1,865.86**	**100.00**	**7,713.23**	**100.00**	**13,231.66**	**100.00**	**4,315.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大部分是工程类，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085.39 万元、12,770.45 万元、6,221.76 万元和 1,416.7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1.50%、96.51%、80.66%和 75.93%，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村村通公路、地面缆车、红花峡索道项目、女儿湖索道和大峡谷索道项目的建设维护工程。2020 年工程类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9,685.06 万元，主要是因为地面缆车项目（新交通业务，于 2021 年 5 月开通运营）和红花峡索道项目（募投项目之一）当年新增投资 12,172.83 万元。

其他类型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波动主要受发行人业务变化和疫情的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服务类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655.63 万元，增幅为 248.33%，当年新增主要包括：首先，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 238.95 万元；其次，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质量检测和技术指导费用 291.60 万元，最后，发行人宣传投入增加，广告宣传费用从 2020 年的 23.06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242.5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类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215.12 万元，增幅为 351.8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购宣传物料和汽车备件较多。报告期内，受发行人景区外包车业务剥离和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的能源类和保险类采购金额波动较大，能源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634.80 万元、103.45 万元、245.90 万元和 100.71 万元，保险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42 万元、32.60 万元、49.66 万元和 26.5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变动和疫情冲击导致各类采购金额及比重变化较大，但相关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1-6月	1	湖北中建鸿友建设有限公司	红花峡索道工程服务	743.35	39.84
	2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索道设备	425.55	22.81
	3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索道设备安装	140.00	7.50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及充值卡	55.40	2.97
	5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52.48	2.81
	合计			**1,416.78**	**75.93**
2021年度	1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索道设备	2,021.83	26.21
	2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工程服务	1,269.94	16.46
	3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659.64	8.55
	4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地面缆车安装工程	314.10	4.07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输电设施	296.07	3.84
	合计			**4,561.58**	**59.14**
2020年度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改造维修工程服务；地面缆车设备	8,367.85	63.24
	2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索道设备	1,503.35	11.36
	3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工程服务	1,429.13	10.80
	4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工程服务	303.56	2.29
	5	四川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公路改造工程服务	219.90	1.66
	合计			**11,823.79**	**89.35**
2019年度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改造维修工程服务；地面缆车设备	923.60	21.40
	2	四川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公路改造工程服务	846.58	19.62
	3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索道设备	809.49	18.76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550.00	12.75
	5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工程服务	258.58	5.99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3,388.25**	**78.52**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向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地面缆车设备、索道改造维修服务等共计 8,367.85 万元，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目前国内外索道设备制造商有波马嘉仕其、多贝玛亚和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等，公司地面缆车项目设备购买通过公开招投标从多家供应商中选定波马嘉仕其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对其严重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能源及保险类采购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及充值卡	55.40	2.97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42.40	2.27
	3	武汉劲仕达服饰有限公司	工作服	26.58	1.42
	4	恩施华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车辆	25.69	1.38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22.24	1.19
	6	恩施市金恩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14.10	0.76
	7	恩施州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景区零星采购	10.95	0.59
	8	武汉天翌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	9.50	0.51
	9	成都铭品与优服饰有限公司	文化衫	5.50	0.29
	10	武汉宇通顺捷客车实业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配件	4.79	0.26
	合计			**217.15**	**11.64**
2021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及充值卡	148.28	1.92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96.07	1.25
	3	恩施市骏业广告有限公司	宣传材料	63.82	0.83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2.67	0.55
	5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配件	41.00	0.53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6	恩施市龙顺科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5.66	0.33
	7	武汉市源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车辆	21.77	0.28
	8	恩施东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缆车中央空调	9.32	0.12
	9	重庆半夏贸易有限公司	文化衫	8.80	0.11
	10	恩施市新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设备	8.53	0.11
	合计			**465.92**	**6.04**
2020年度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58.66	0.44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42.00	0.32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保险	32.60	0.25
	4	湖北宜昌每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工作服	8.16	0.06
	5	武汉宇通顺捷客车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	7.91	0.06
	6	恩施市骏业广告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7.86	0.06
	7	恩施州创新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7.68	0.06
	8	恩施市艾华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办公用品	3.36	0.03
	9	恩施光照电气有限公司	维修配件	3.02	0.02
	10	湖北仙福纸业有限公司	印刷制品	2.88	0.02
	合计			**174.14**	**1.32**
2019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550.00	12.75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	保险	227.42	5.27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83.76	1.94
	4	武汉宇通顺捷客车实业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19.89	0.46
	5	宜昌市宏旺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14.31	0.33
	6	武汉优一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6.95	0.16
	7	恩施市然诺安防器材经营部	办公用品、车辆配件	5.57	0.13
	8	恩施市艾华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办公用品	2.22	0.05
	9	利川市蓝天伞业有限公司	遮阳伞	1.65	0.04
	10	恩施市高立数码有限公司	相机	1.63	0.04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913.40**	**21.17**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及服务类采购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1-6月	1	湖北中建鸿友建设有限公司	红花峡索道工程服务	743.35	39.84
	2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索道设备	425.55	22.81
	3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索道设备安装	140.00	7.50
	4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52.48	2.81
	5	创强共悦（武汉）商贸有限公司	数据推广	41.16	2.21
	6	湖北硕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洗车场工程	35.80	1.92
	7	湖北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服务	16.00	0.86
	8	武汉浦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5.60	0.84
	9	艾普科创（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推广	12.60	0.68
	10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9.81	0.53
	合计			**1,492.35**	**79.98**
2021年度	1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索道设备	2,021.83	26.21
	2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工程	1,269.94	16.46
	3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659.64	8.55
	4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地面缆车安装工程	314.10	4.07
	5	湖北中建鸿友建设有限公司	清江索道上下站房工程服务	264.80	3.43
	6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线路维修	259.32	3.36
	7	湖北土司匠人古建筑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下站房室外回廊工程	207.10	2.68
	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	200.00	2.59
	9	天水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危岩治理工程	193.47	2.51
	10	湖北聚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室内装饰工程	167.79	2.18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5,557.99**	**72.06**
2020年度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线路大修设备；索道升级改造服务；地面缆车设备	8,367.85	63.24
	2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索道设备	1,503.35	11.36
	3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工程	1,429.13	10.80
	4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地面缆车安装工程	303.56	2.29
	5	四川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公路改造工程	219.90	1.66
	6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电力设备	176.00	1.33
	7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电力设备	159.00	1.20
	8	湖北土司匠人古建筑有限公司	索道站房回廊增建工程	110.03	0.83
	9	湖北弘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连接工程	85.27	0.64
	10	湖北聚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室内装饰工程	76.31	0.58
	合计		-	**12,430.39**	**93.94**
2019年度	1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改造维修工程服务；地面缆车设备	923.60	21.40
	2	四川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公路改造工程	846.58	19.62
	3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索道设备	809.49	18.76
	4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工程	258.58	5.99
	5	湖北弘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项目连接工程	138.99	3.22
	6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面缆车站房及配套设施设计服务	41.68	0.97
	7	恩施州亿城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索道线路清表清障工程	31.80	0.74
	8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索道工程评估	28.00	0.65
	9	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索道检测和技术指导	26.25	0.61
	10	恩施市洁欣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	22.50	0.52
	合计			**3,127.47**	**72.47**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原因及最终供应商名称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
2019年度	宜昌市宏旺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14.31	因景区营运客车需更换适合山区道路使用的普利司通轮胎，经公司询价对比，该供应商最低价中标。	普利司通（BRIDGESTONE）公司
	恩施市然诺安防器材经营部	办公用品、车辆配件	5.57	公司就近采购办公用品、车辆配件。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恩施市艾华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办公用品	2.22	公司就近采购办公用品。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恩施市高立数码有限公司	相机	1.63	公司采购办公用相机。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恩施州创新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7.68	公司就近采购办公用品。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恩施市艾华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办公用品	3.36	公司就近采购办公用品。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2021年度	恩施市龙顺科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5.66	该供应商是恩施地区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商，公司向其采购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武汉市源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车辆	21.77	该供应商是武汉区域长城品牌经销商，公司向其采购哈佛H9商务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3.84	公司就近采购劳务服务。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恩施鑫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车辆	13.58	该供应商是恩施区域汽车经销商，公司向其采购铃拓车。	江西五十铃
	重庆半夏贸易有限公司	文化衫	8.80	公司采购文化衫。	重庆格衫服饰有限公司
	恩施市新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设备	8.53	公司就近采购监控设备。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恩施州创新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7.70	公司就近采购办公用品。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宜昌市宏旺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	7.47	该供应商是恩施区域汽车配件销售服务商，公司向其采购汽车配件。	普利司通（BRIDGESTONE）公司
	恩施州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5.93	该供应商是恩施区域家具销售服务商，公司向其采购家具。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恩施自治州陈昌文化商贸有限公	办公用品	2.58	公司就近采购办公用品。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
	司				
2022年1-6月	恩施市金恩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轮胎	14.10	该供应商是恩施区域汽车配件销售服务商，公司向其采购汽车配件。	普利司通(BRIDGESTONE)公司
	恩施州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10.95	公司就近采购办公用品。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恩施市龙顺科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4.12	该供应商是恩施地区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商，公司向其采购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22	公司就近采购劳务服务。	恩施州广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恩施州创新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1.21	公司就近采购办公用品。	零星采购，供应商来源多样。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索道、车辆等相关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09.93	1,187.39	9,922.54	89.31
机器设备	22,740.56	6,797.54	15,943.02	70.11
运输设备	1,141.83	607.48	534.36	46.80
电子设备	379.50	205.79	173.71	45.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26	21.53	4.74	18.03
合　计	**35,398.08**	**8,819.72**	**26,578.36**	**75.08**

注：账面净值未扣除减值准备。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6 处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共有情况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6 号	发行人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	769.95	单独所有	旅游	无
2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7 号	发行人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	1,664.36	单独所有	旅游	无
3	鄂（2018）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505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	2,395.64	单独所有	商业、金融、信息	无
4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67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1 号	34.28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5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2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2 号	35.24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6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3 号	36.76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7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7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4 号	36.76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8	鄂（2021）恩施市不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	36.76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共有情况	用途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10986号		组（龙凤生态城）3-7幢105号				
9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96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106号	36.76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10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98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107号	59.00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11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75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201号	34.28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12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66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202号	35.24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13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79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203号	36.67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14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90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204号	36.76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15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99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205号	36.76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16	鄂（2021）恩施市不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	36.76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共有情况	用途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10989号		组（龙凤生态城）3-7幢206号				
17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94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207号	59.00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18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87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301号	34.28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19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1000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302号	34.28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20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91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303号	34.28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21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84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304号	34.28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22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88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305号	34.28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23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0995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幢306号	34.28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24	鄂（2021）恩施市不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	53.90	单独所有	住宅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共有情况	用途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10985号		组（龙凤生态城）3-7幢307号				
25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41334号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下站房幢101-201号	2,136.00	单独所有	商业服务	无
26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41330号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上站房幢101-201号	3,768.17	单独所有	商业服务	无

注：序号 1-2 分别对应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上下站房，序号 3 对应九宫山石龙峡索道上下站房。

上述房产合法登记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692.64	2021.5.1 至 2026.4.30	办公、售票
2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1,872.22	2021.5.1 至 2026.4.30	车队办公、停车、仓储
3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160.76	2021.5.1 至 2024.4.30	办公
4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526.32	2021.5.1 至 2024.4.30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 K1-1 栋 36 层 05 号写字间	25.00	2020.9.30 至 2025.9.29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6	发行人	田依林	恩施市龙凤生态城 3-6 幢 4 单元 601 室	92.09	2022.9.14 至 2023.9.15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杨东芳	奥山世纪城 7-1702 室	47.10	2022.6.20 至 2023.6.19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王聘	恩施市奥山世纪城 7-1611 室	47.10	2022.7.5 至 2023.7.4	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张晓霞	恩施市龙凤生态城 3-4 幢 3 单元 401	123.47	2022.8.31 至 2023.9.1	食堂及员工宿舍
10	发行人	赵年琼	龙凤生态城 3-6 幢 3 单元 302 室	92.09	2022.8.5 至 2023.8.4	员工宿舍
11	发行人	刘清高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枫香坪村（恩施世纪广场）12 幢 1 单元 505 号	75.04	2022.9.27 至 2023.9.28	员工宿舍
12	云中湖索道	九宫山旅游	九宫山上索道旁办公楼、员工宿舍、员工食堂	1,150.39	2022.1.1 至 2022.12.31	办公、宿舍等
13	随州星程	大洪山旅业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熊氏祠村	421.00	2020.8.10 至 2023.8.9	办公、宿舍、停车场
14	发行人	恩旅集团	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1 楼	258.06	2022.10.1 至 2024.9.30	办公
15	恩施索道	恩旅集团	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0 楼	430.90	2020.7.1 至 2024.6.30	办公
16	恩施索道	覃威	沙地乡柳池村枪岗岭组 8 号房屋一层（第三层）	297.30	不定期	临时宿舍办公场所
17	襄阳旅游	张军	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2 号（609 研究所）63 幢 2 单元 5 层 2 室	139.12	2022.9.10 至 2023.9.9	办公
18	襄阳旅游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古隆中风景区游客中心	64.16	2021.10.26 至 2024.10.25	调度、办公、售票
19	襄阳旅游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古隆中核心景区	212.00	2022.3.26 至 2023.3.25	停车
20	黄石客运	湖北鄂旅投黄石投资发	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中心	130.00	2022.1.1 至 2026.10.30	办公、售票、员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展有限公司				宿舍
21	黄石客运	湖北鄂旅投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中心	315.00	2021.10.31 至 2026.10.30	停车、仓储等
22	鄂旅（恩施）茶叶有限公司	湖北恩莱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恩施市金桂大道 1 号恩施汽车客运中心站临奥山一层（美食街/特产城）N8 号铺	160.00	2022.12.1 至 2026.12.31	特产商铺/办公

此外，发行人向恩施大峡谷租用位于倒灌水区域、地缝换乘区域、干堰塘换乘区域以及宿舍左侧等区域的停车场，面积共计 13,073.13 ㎡，期限为 2021-05-01 至 2026-04-30。襄阳旅游向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隆中风景区景交车换乘站用于游客换乘，总面积为 159.85 ㎡，租赁期限为 2021.10.26 至 2024.10.25。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计算机软件。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1	计算机软件	37.37	14.39	22.97
2	土地使用权	3,272.63	193.37	3,079.26
3	特许经营权	609.48	29.47	580.01

注：账面净值未扣除减值准备。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2）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下	商服用地	2,622.00	单独所有	2059.07.17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2）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41334 号		站房幢 101-201 号					
2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41330 号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上站房幢 101-201 号	商服用地	8,699.00	单独所有	2059.07.18	无
3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5478 号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	公园与绿地	13,021.00	单独所有	2069.07.17	无
4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5477 号	发行人	恩施市屯堡乡营上村	公园与绿地	35,659.00	单独所有	2069.07.17	无
5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6 号	发行人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815.00	单独所有	2054.08.05	无
6	鄂（2017）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7 号	发行人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434.88	单独所有	2054.08.05	无
7	鄂（2018）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505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	商服用地	4,988.33	单独所有	2053.12.01	无
8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5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2 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9.22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9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6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3 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6.01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0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7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4 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2.04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1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8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5 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2.04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2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9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6 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9.00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3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0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7 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2.04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4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1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8 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9.00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5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9 号 10 号支架）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5.97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16	鄂（2020）通山县不动产权第	云中湖索道	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9.01	单独所有	2070.11.01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2）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2773 号		（11 号 12 号支架）					
17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67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1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18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2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2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19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3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20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7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4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21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86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5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22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6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6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23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8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107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24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75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2）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凤生态城）3-7 幢 201 号					
25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66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202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26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79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203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27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0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204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28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9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205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29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89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206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30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4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207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31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87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301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32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0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2）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凤生态城）3-7 幢 302 号					
33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1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303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34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84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304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35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88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305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36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5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306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37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10985 号	发行人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马家鞍组（龙凤生态城）3-7 幢 307 号	住宅	4,405.00	全体业主共有	2087.07.02	无
38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9 号	恩施索道	恩施市新塘乡保水溪村	商服用地	1,442.00	单独所有	2061.5.23	无
39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31788 号	恩施索道	恩施市沙地乡柳池村	商服用地	6,544.00	单独所有	2061.3.11	无
40	鄂（2021）恩施市不动产权 0041969	发行人	恩施市板桥镇大山顶村	交通运输用地	2,921.00	单独所有	2071.7.29	无
41	鄂（2022）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56913 号	发行人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	商服用地	21,268.14	单独所有	2052.7.10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 12 处支架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2023 年 2 月 16 日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支架用地情况的说明》，明确提及：“经本单位确认，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项目索道支架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禁止性内容，不涉及

压占已查明的矿产资源和已设矿业权，不突破防灾减灾等强制性内容，不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冲突。本单位将积极协助办理恩施大峡谷景区索道项目索道支架用地资料。”

（三）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5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1		发行人	25584860	2018.07.28-2028.07.27	第 41 类
2		发行人	25579042	2018.07.28-2028.07.27	第 36 类
3		发行人	24879254	2018.07.07-2028.07.06	第 43 类
4		发行人	25576139	2018.07.28-2028.07.27	第 12 类
5	T I D C H	发行人	24877693	2018.06.21-2028.06.20	第 35 类
6		发行人	24845185	2018.06.21-2028.06.20	第 37 类
7		发行人	24845184	2018.06.21-2028.06.20	第 39 类
8		发行人	24845183	2018.06.21-2028.06.20	第 38 类
9		发行人	24845179	2018.06.21-2028.06.20	第 42 类
10		发行人	25581299	2018.07.28-2028.07.27	第 36 类
11		发行人	24870087	2018.07.07-2028.07.06	第 37 类
12		发行人	24866726	2018.07.07-2028.07.06	第 38 类
13		发行人	25577824	2018.07.28-2028.07.27	第 41 类
14		发行人	25573720	2018.07.28-2028.07.27	第 12 类
15	鄂旅股份	发行人	24870086	2018.07.07-2028.07.06	第 35 类
16		发行人	24866725	2018.10.07-2028.10.06	第 39 类
17		发行人	24866284	2018.07.07-2028.07.06	第 43 类
18		发行人	24845189	2018.06.21-2028.06.20	第 42 类
19		发行人	58803149	2022.02.21-2032.02.20	第 9 类
20		发行人	58828568	2022.03.21-2032.03.20	第 16 类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21		发行人	58818619	2022.02.21-2032.02.20	第 25 类
22		发行人	21086110	2017.10.21-2027.10.20	第 32 类
23		发行人	21086032	2017.10.21-2027.10.20	第 33 类
24		发行人	21085974	2017.10.28-2027.10.27	第 30 类
25		发行人	21085826	2017.10.28-2027.10.27	第 26 类
26		发行人	21085809	2017.10.21-2027.10.20	第 25 类
27		发行人	21085750	2017.10.28-2027.10.27	第 20 类
28		发行人	21085659	2017.10.21-2027.10.20	第 6 类
29		发行人	16019126	2016.02.28-2026.02.27	第 39 类
30	ELGF	发行人	55847311	2021.11.28-2031.11.27	第 39 类
31		发行人	58822366	2022.02.21-2032.02.20	第 9 类
32		发行人	58807228	2022.02.21-2032.02.20	第 12 类
33		发行人	58820864	2022.02.21-2032.02.20	第 16 类
34		发行人	58832472	2022.02.21-2032.02.20	第 25 类
35		发行人	58822355	2022.02.21-2032.02.20	第 35 类
36		发行人	58815627	2022.02.28-2032.02.27	第 36 类
37		发行人	58827536	2022.02.21-2032.02.20	第 38 类
38		发行人	58827558	2022.02.28-2032.02.27	第 41 类
39		发行人	58832895	2022.02.21-2032.02.20	第 42 类
40	TDCH	发行人	55836884	2021.12.07-2031.12.06	第 39 类
41		发行人	58824608	2022.05.28-2032.05.27	第 9 类
42		发行人	58814777	2022.02.21-2032.02.20	第 12 类
43		发行人	58804817	2022.02.21-2032.02.20	第 16 类
44		发行人	58804824	2022.02.21-2032.02.20	第 35 类
45		发行人	58807208	2022.02.28-2032.02.27	第 36 类
46		发行人	58820806	2022.02.28-2032.02.27	第 38 类
47		发行人	58831596	2022.02.28-2032.02.27	第 41 类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48		发行人	58815571	2022.02.28-2032.02.27	第 42 类
49		发行人	58812703	2022.02.28-2032.02.27	第 43 类
50		发行人	55860244	2022.10.07-2032.10.06	第 39 类
51		襄阳旅游	65456818	2022.12.21-2032.12.20	第 20 类
52		襄阳旅游	65454791	2022.12.21-2032.12.20	第 18 类
53		襄阳旅游	65454744	2022.12.21-2032.12.20	第 16 类
54		襄阳旅游	65455119	2022.12.14-2032.12.13	第 20 类
55		襄阳旅游	65436084	2022.12.14-2032.12.13	第 18 类
56		襄阳旅游	65429723	2022.12.14-2032.12.13	第 16 类

2、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著作权如下：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持有人
恩施大峡谷	国作登字-2016-F-00319754	美术	2014-12-01	2016-10-25	发行人
鄂旅股份	国作登字-2021-F-00170098	美术	2021-04-13	2021-07-27	发行人

3、域名和网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和网址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域名	网址备案号	备案时间	持有人
1	elvgufen.com	鄂 ICP 备 17016446 号-1	2017.7.5	发行人

（四）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等业务均在相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且取得了相关资质许可，各项资质许可合

法、完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索道运营相关许可证照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登记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发证日期
1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91204228012017040001	鄂旅股份	2017-04-11
2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92104228002021040001	鄂旅股份	2021-04-28
3	咸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1204212242017020001	云中湖索道	2018-11-20

（2）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有效期
1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91204228012017040001	鄂旅股份	2024 年 1 月
2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92104228002021040001	鄂旅股份	2023 年 4 月
3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91204212242017020001	云中湖索道	2023 年 9 月

2、运输相关许可证照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经营范围	所属单位	有效期至
1	恩施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旅字 422801200011 号	四类定线旅游客运	鄂旅股份	2025-07-26
2	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随州字 4213211003047 号	县内定线旅游	随州星程	2024-07-30
3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黄石字 420200100118 号	县际、四类定线旅游客运、旅游客运	黄石客运	2025-10-18
4	襄阳市襄城区行政审批局	鄂交运管许可襄阳字 420602101994 号	四类定线旅游客运	襄阳旅游	2025-10-25

（2）道路运输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部、子公司随州星程、子公司襄阳旅游和子公司黄石客运用于客运服务的客运汽车共 31 辆，除襄阳旅游 2 辆未投入运营的车辆外均办理了《道路运输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车辆运营证号	车牌号码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97 号	鄂 SLY169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8-21	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98 号	鄂 SLY181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8-21	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3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100143 号	鄂 SLY988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8-21	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4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64 号	鄂 SLY019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8-21	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5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95 号	鄂 SLY136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8-21	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6	随州星程	鄂交运管客字 421321000499 号	鄂 SLY139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8-21	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7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4 号	鄂 Q16800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8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6 号	鄂 Q16808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9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5 号	鄂 Q16809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0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3 号	鄂 Q16810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1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1692 号	鄂 Q16812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2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49 号	鄂 QLY611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3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47 号	鄂 QLY612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4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50 号	鄂 QLY613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5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65 号	鄂 QLY615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6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48 号	鄂 QLY616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7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52 号	鄂 QLY618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8	鄂旅股份	鄂交运管客字 422801212351 号	鄂 QLY619	县内定线旅游客运	2020-09-11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19	襄阳旅游	鄂交运管襄阳字 420602100082 号	鄂 FLU850	旅游客运	2022-01-20	襄阳市交通运输局
20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 420200100031 号	鄂 BLV001	旅游客运	2021-11-05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1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 420200100033 号	鄂 BLV058	旅游客运	2021-11-08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车辆运营证号	车牌号码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22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420200100028号	鄂BLV096	旅游客运	2021-11-05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3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420200100032号	鄂BLV118	旅游客运	2021-11-08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4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420200100034号	鄂BLV198	旅游客运	2021-11-08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5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420200100027号	鄂BLV680	旅游客运	2021-11-05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6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420200100029号	鄂BLV969	旅游客运	2021-11-05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7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420200100026号	鄂BLY002	旅游客运	2021-11-05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8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420200100025号	鄂BLY222	旅游客运	2021-11-05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9	黄石客运	鄂交运管黄石字420200100030号	鄂BLY799	旅游客运	2021-11-05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襄阳旅游和黄石客运用于客运服务的观光车共25辆，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发证日期
1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12	襄阳旅游	2021-10-13
2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13	黄石客运	2022-08-11
3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14	襄阳旅游	2021-10-13
4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15	襄阳旅游	2021-10-13
5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17	襄阳旅游	2021-10-13
6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18	襄阳旅游	2021-10-13
7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19	黄石客运	2022-08-11
8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20	襄阳旅游	2021-10-13
9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21	襄阳旅游	2021-10-13
10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22	襄阳旅游	2021-10-13
11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23	襄阳旅游	2021-10-13
12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24	襄阳旅游	2021-10-13

序号	登记机关	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发证日期
13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25	襄阳旅游	2021-10-13
14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26	襄阳旅游	2021-10-13
15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4206022015050027	襄阳旅游	2021-10-13
16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37	黄石客运	2022-08-11
17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38	襄阳旅游	2021-10-13
18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39	黄石客运	2022-08-11
19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40	襄阳旅游	2021-10-13
20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41	黄石客运	2022-08-11
21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42	黄石客运	2022-08-11
22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43	襄阳旅游	2021-10-13
23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44	襄阳旅游	2021-10-13
24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45	襄阳旅游	2021-10-13
25	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0010719202000747	襄阳旅游	2021-10-13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质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上述资质所需的条件没有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条件及要求，相关主要资质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1、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各项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经营权期限	主要条款	排他性条款约定
1	七星寨景区索道、旅游客车转运、地面缆车项目	《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6.9.30-2055.8.22	（1）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授予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现更名为鄂旅股份）恩施大峡谷运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大峡谷索道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须终止前期与其他投资商签订过的本项目的相关合作开发合同及协议，确保乙方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特别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的唯一投资开发商。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2）投资内容为七星寨景区索道项目、旅游客车转运项目、地面缆车项目；投资总规模约为人民币 43,5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根据后续实际投入进行调准，甲方对本项目配套投资的规模除外，具体投资项目明细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为准。 （3）甲方在项目开发范围内依法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根据项目需要同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用电最优惠价格，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规划审批事宜、给予项目所在地同类企业的税收优惠等；若涉及拆迁，由甲方负责相关土地征占和房屋搬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共同尽力向国家、省、地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恩施市人民政府依据本合同授予恩施大峡谷有限恩施大峡谷运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恩施市人民政府应保证恩施大峡谷有限在项目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大峡谷索道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 恩施市人民政府须终止前期与其他投资商签订过的本项目的相关开发合同及协议，确保恩施大峡谷有限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特别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的唯一投资开发商。恩施市人民政府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恩施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确认，鄂旅股份享有原协议第二章约定的“七星寨景区索道项目”、“旅游客车转运项目”、“地面缆车项目”的独家经营权。
2		《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	2016.9.30-2055.8.22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同意并确认，鄂旅股份（乙方）享有原协议第二章约定的“七星寨景区索道项目”、“旅游客车转运项目”、“地面缆车项目”的独家经营权。甲方同意并确认，原合同第二章第三条约定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路线包含：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各景点之间及与游客中心之间的旅游路线，包括但不限于：马鞍龙游客中心、云龙地缝景区、七星寨景区等景点之间以及与游客中心之间的旅游路线。经双方确认，乙方变更事宜不对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履行造成任何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经营权期限	主要条款	排他性条款约定
3	九宫山云中湖索道项目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4.3.1 -2054.2.28	（1）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乙方，现为云中湖索道分公司）通过缴纳特许经营权费用获得云中湖索道 40 年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通山县人民政府（甲方）不得回收或终止乙方拥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2）项目范围为云中湖索道；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4,496.8 万元（甲方对本项目配套投资的规模除外），具体投资额以审批机构确认的项目投资额为准；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条索道机电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索道设备及线路支架基础的浇筑，索道上下站房及车库施工。 （3）甲方确保乙方在本项目的用地需求、积极改善项目区外部交通环境，双方共同尽力向国家、省、地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由云中湖索道公司投资建成的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云中湖索道公司所有。 在经营期限内，通山县人民政府不得收回或终止云中湖索道公司拥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4	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	《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	2020.9.30 -2068.9.28	（1）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授予恩施索道（乙方）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不再将上述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出让或转让给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经营，即确保乙方享有项目规划区域内开发经营权的合法性、唯一性和排他性。 （2）项目范围包括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客运索道项目、其他与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相关的配套旅游运输项目，具体范围以有权行政部门审批许可的范围为准；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客运索道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 亿元，项目投资总额根据后续实际投入进行调整，甲方对本项目配套投资的规模除外，具体投资项目明细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为准，其他与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相关的配套旅游运输项目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3）甲方在项目开发范围内依法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争取相关资金用于支持该项目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规划审批事宜、给予项目所在地同类企业的税收	恩施市人民政府依据本合同授予恩施客运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 恩施市人民政府应保证恩施客运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恩施市人民政府不再将上述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出让或转让给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经营，即确保恩施客运享有项目规划区域内开发经营权的合法性、唯一性和排他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经营权期限	主要条款	排他性条款约定
				优惠等；若涉及拆迁，由甲方负责相关土地征占和房屋搬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共同尽力向国家、省、地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5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	2020.9.30 -2068.10.23	（1）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授予鄂旅股份（乙方）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不再将上述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出让或转让给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经营，即确保乙方享有项目规划区域内开发经营权的合法性、唯一性和排他性。 （2）项目范围包括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项目、其他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相关的配套旅游运输项目，具体范围以有权行政部门审批许可的范围为准；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根据后续实际投入进行调整，甲方对本项目配套投资的规模除外，具体投资项目明细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为准，其他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相关的配套旅游运输项目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3）甲方在项目开发范围内依法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争取相关资金用于支持该项目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规划审批事宜、给予项目所在地同类企业的税收优惠等；若涉及拆迁，由甲方负责相关土地征占和房屋搬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共同尽力向国家、省、地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恩施市人民政府依据本合同授予鄂旅股份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 恩施市人民政府应保证鄂旅股份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恩施市人民政府不再将上述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出让或转让给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经营，即确保鄂旅股份享有项目规划区域内开发经营权的合法性、唯一性和排他性。
6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运输项目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	2020.8.15 -2050.8.14	（1）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随州星程（乙方）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的独家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独家、完整的拥有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须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合同授予随州星程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的独家经营权。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经营权期限	主要条款	排他性条款约定
				终止前期与其他投资商签订过的本项目有关经营权合同及协议，确保乙方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的唯一投资开发商，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2）项目范围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已建成的旅游公路内环线； （3）双方共同尽力向国家、省、地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委员会应保证随州星程独家、完整的拥有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须终止前期与其他投资商签订过的本项目有关经营权合同及协议，确保随州星程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唯一投资开发商，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7	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特许经营权	《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授予合同书》	2021.10.25-2040.06.08	（1）为加快隆中风景区的旅游开发建设步伐，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对古隆中景区交通服务项目经营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经营主体，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以竞争方式取得经营资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的开发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2）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乙方自主经营和管理所投资的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经营规模、经营质量、价格水平等进行的监督管理。 （4）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对于游客合理的投诉，应积极主动解决。 （5）景区实现封闭管理后，游客自愿消费景区内交通服务项目。 （6）乙方在合同期内从事建设、经营、管理中产生的一切民事、行	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保证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独家、完整的拥有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和收益权。 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经营权期限	主要条款	排他性条款约定
				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因此损害甲方的财产权益和利益。 （7）乙方通过公开方式以 398 万元取得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 19 年经营权，经双方协商，经营权费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8	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转运项目	《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经营权合同》	2021.09.23-2051.09.17	（1）黄石市东方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在东方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 （2）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东方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项目（运营范围以当地交通部门批复范围为准）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权、所有权和经营权； （3）经营期限届满后甲方可重新依法律规定确定经营权授予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4）由乙方投资建设的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依法维护乙方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并积极帮助乙方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如合作期满后，乙方不继续经营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东方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 （2）甲方确保乙方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特别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的唯一投资开发商。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其中，上表九宫山云中湖索道项目、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运输项目和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分别系在九宫山风景名胜区、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和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项目，七星寨景区索道、旅游客车转运、地面缆车项目以及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和黄石东方山景区交通项目系在恩施和黄石地区非风景名胜区的旅游项目。

根据 2022 年 2 月 28 日恩施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并无就恩施大峡谷景区申报风景名胜区的计划。恩施大峡谷景区非恩施市风景名胜区的旅游项目，鄂旅股份无须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及缴纳有偿使用费。根据恩施市与鄂旅股份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对该项目存在投资额的要求，未存在缴纳经营费的要求，且鄂旅股份已经满足该等投资额要求。”

根据黄石市东方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函》：“2021 年 9 月本单位作为东方山风景区主管政府单位，已与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协商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合同，授予了特许经营权，无需履行拍卖、招标等程序，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景区开发和规划。经本单位确认，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内，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暂不涉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缴纳，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2、发行人各项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

（1）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运输项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第三款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湖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九宫山景区、随州大洪山景区、

襄阳古隆中景区均属于风景名胜区，其经营权取得情况如下：

1）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客运索道项目

2016 年通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代理机构就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经营者的确定进行了拍卖。但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湖北诚成拍卖有限公司、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通山县产权交易中心及湖北省通山县公证处等四部门出具的《关于九宫山云中湖客运索道经营权拍卖的情况说明》，鉴于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参加竞买，建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通山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原子公司云中湖索道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云中湖索道公司投资建设云中湖索道，从索道试营业之日起，经营期限为 40 年（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就相关程序履行事宜，湖北咸宁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说明》：“云中湖索道公司参与了公开拍卖程序，后由于竞拍人数不足改为协议转让方式，系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未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

2016 年 5 月 10 日，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中联评报字[2016]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索道经营权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7.79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根据《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特许经营权费用采取按年度支付的方式缴纳，每年按照当年收入的 1%缴纳（当年收入低于 500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纳；当年收入高于 500 万元的，按实际缴纳）。

2）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

2020 年 11 月随州星程在武汉光谷联交所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取得了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 30 年经营权。随州星程已与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约定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授予随州星程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的独家经营权，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权、所有权与经营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到 2050 年 8 月 14 日。就相关程序履行

事宜，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说明》：“星程公司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系《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规定的公平竞争方式，不存在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湖北德势弘房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德资评报字[2020]第 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景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拟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景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在评估基准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为 211.48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根据《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的相关约定，经营权费用为 211.48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3）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

2021 年 10 月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 19 年特许经营权。2021 年 10 月 25 日，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授予合同书》，授权襄阳旅游经营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独家经营权。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说明函》：“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系《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规定的公平竞争方式，不存在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3 日，湖北大信正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大信正则评咨字[2021]059 号《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评估报告》，对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拟授予的古隆中景区交通服务项目经营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96.39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根据《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授予合同书》相关约定，襄阳旅游以 398 万元取得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 19 年经营权，经双方协商，经营权费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基于上述，云中湖索道、随州星程和襄阳旅游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分别取得九宫山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和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费用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

（2）非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运输项目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湖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恩施大峡谷景区、恩施清江景区、黄石东方山景区不在该等名单内，不属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湖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因此，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中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经营权以及缴纳有偿使用费的情形。

1）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客运索道、旅游客车转运、地面缆车项目

根据恩施市人民政府与鄂旅有限签订的《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恩施市人民政府授予鄂旅有限恩施大峡谷运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权、所有权和经营权；合同项下运输项目包括七星寨景区索道项目、旅游客车转运项目和地面缆车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43,500 万元；开发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55 年 8 月 22 日。恩施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进一步明确约定发行人享有“七星寨景区索道项目”、“旅游客车转运项目”、“地面缆车项目”的独家经营权等事宜。

2）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索道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恩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享有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总投资约为 20,000 万元，开发经营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68 年 10 月 23 日止。

3）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索道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恩施索道与恩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约定由恩施索道享有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总投资约为 1 亿元，开发经营期限自协议

签订之日起至 2068 年 9 月 28 日止。

根据发行人和恩施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的说明或承诺并经访谈恩施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对于上述恩施市内非风景名胜区的旅游项目，不必须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及缴纳有偿使用费，目前恩施市人民政府对该等项目投资方存在投资额的要求，但无经营费缴纳的要求，且鄂旅股份已经满足该等投资额要求。

4）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转运项目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石客运与黄石市东方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经营权合同》，约定黄石客运在前享有黄石东方山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独家经营权，经营期限为本协定签订之日起至 2051 年 9 月 17 日止。

2022 年 2 月 16 日，黄石市东方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函》：“2021 年 9 月本单位作为东方山风景区主管政府单位，已与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协商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合同，授予了特许经营权，无需履行拍卖、招标等程序，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经营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景区开发和规划。经本单位确认，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内，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暂不涉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缴纳，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据此，黄石市东方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的经营权取得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需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此亦出具了兜底承诺：“如因政策要求需要就上述事项缴纳或补缴景区经营权使用费，并造成鄂旅股份损失的，将由本公司全额兜底承担损失。”

此外，根据《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其中，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行政、林业、文物、旅游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恩施大峡谷景区、恩施清江景区、黄石东方山景区，未查询到有申报风景名胜

区的计划。

因此，虽然上述协议未约定支付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客运索道、旅游客车转运及地面缆车项目、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内客运索道、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的相关经营权费用，但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恩施索道、黄石客运取得相关经营权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3、同行业可比公司特许经营权费用案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含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特许经营权费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权授予方	经营权内容	经营权期限	经营权费用	是否属于风景名胜区
九华旅游	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专营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旅游客运业务	20 年	前 5 年许可费 200 万元、相关设施 20 年使用权租赁费 60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一次性缴清；后 15 年，按客运收入的 3%缴纳，每两年缴纳一次	是
三特索道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由双方共同开发经营大峡谷生态公园旅游项目	45 年	按大峡谷生态公园每年的门票和索道收入（扣除商业折扣）的相应比例缴纳（第 1-10 年 5%，第 11-20 年 7.5%，第 21-30 年 10%，第 31-45 年 15%）	是
西域旅游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天池主景区湖面经营权、天池景区道路经营权、马牙山索道经营权、餐饮广场等其他景区经营权	30 年	使用费共计 8,730 万元	是
长白山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独家经营长白山三旅游景区区内旅游客运、区间和环山公路旅游包车客运	20 年	每年支付 110 万元有偿使用费	否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专营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内公共交通客运、观光客运；龙潭景区内、杜鹃山景区内索道客运，以及井冈山湖湖面游船客运	40 年	以每年营业收入的 1%作为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是
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	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	专营普陀山景区内旅游专线、客运索道、普陀山-洛迦山航线	20 年	暂不征收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是

企业名称	经营权授予方	经营权内容	经营权期限	经营权费用	是否属于风景名胜区
有限公司	理委员会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专营华山西峰索道、华威滑道项目	40 年	暂未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	是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特许经营权费用差异较大，包括固定金额、收入的一定比例或暂不收取。发行人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运输项目，均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费用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在非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运输项目，亦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约定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各相关特许经营权属是否具有排他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的有关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排他性或独家经营条款，具体详见本节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五）特许经营权情况”之“1、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上述合同，并经现场走访及访谈当地政府相关人员，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客运索道、旅游客车转运、地面缆车项目、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索道项目、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索道项目、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以及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转运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约定享有独家经营权，具有排他性。

九宫山云中湖景区内的客运索道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合同中虽无明确约定独家经营权，但九宫山景区属于风景名胜区，云中湖索道公司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且拥有项目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此外，经查阅湖北咸宁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云中湖分公司在九宫山云中湖索道项目中享有独家经营权。

5、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现场走访及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分支机构取得的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客运索道、旅游客车转运、地面缆车项目、九宫山云中湖景区内的客运索道项目、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索道项目、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索道项目、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以及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转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瑕疵，其开发或使用符合相应的景区规划。

经访谈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文件正在由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整，但随州星程取得的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游客转运项目经营权的开发或使用符合规划要求。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亦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随州星程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届满的后续授权安排，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授权合同中约定授权期限届满的后续授权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1	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客运索道、旅游客车转运、地面缆车项目	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经营期限届满后恩施市人民政府可重新依法律规定确认经营权授予方，在同等条件下鄂旅有限有优先权。 在合作期满后，鄂旅有限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具体事宜在项目合作期满前另行协商。
2	九宫山云中湖景区内的客运索道项目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经营期限届满后，云中湖索道公司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	在合作期满后，随州星程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具体事宜在项目合作期满前另行协商。
4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索道项目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	经营期满后，若鄂旅股份没有重大违约，且有意继续经营本协议项下项目，恩施市人民政府依法可以延续实施本项目，则同等条件下，恩施市人民政府承诺鄂旅股份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5	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索道项目	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	经营期满后，若恩施索道没有重大违约，且有意继续经营本协议项下项目，恩施市人民政府依法可以延续实施本项目，则同等条件下，恩施市人民政府承诺恩施索道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6	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	《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	经营期限届满后襄阳旅游可重新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内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	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授予合同书》	
7	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转运项目	《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经营权合同》	经营期限届满后黄石市东方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可重新依法律规定确定经营权授予黄石客运，在同等条件下黄石客运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在相关经营权授权期限届满后，除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的权利。到期后如不能续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 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风险”。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经营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第一准则。为了保证游客及员工的人身安全，公司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规范管理：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人员设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和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从严要求从业人员素质

公司要求所有索道运营管理人员及客运汽车驾驶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公司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基本安全技术知识及安全生产责任教育；对新录用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和班组层面等三个层面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换（复）岗人员（指因工作需要变换岗位或请三个月以上长假复工职工）由部门负责人负责教育，主要内容是：新岗位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方法、安全操作及时知识、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以往该岗位发生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五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作业人员主要从“五新”的基础知识、性能、特点及可能带来的危害等方面进行培训。参加培训班培训人员须经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及安全知识竞赛成绩都应整记存档，计入年终考核。

3、日常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监管管理

（1）进行安全警示。公司在索道上下站房及比邻区域内在存在坠落危险、重要设备设施等部位，均设置安全防护栏，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公司索道、客运汽车内均进行安全语音提示。以此对游客进行安全警示。

（2）每日公司在索道运行前进行站内设备早检、索道线路早检，早检完成后进行索道发车；索道运行过程中，进行站内设备巡检、线路巡检；索道收车后，对索道轿厢进行检查，完成站内晚检、线路晚检，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日志。公司索道供应商定期为公司索道进行检修，以保障公司索道运行安全，此外，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也会对公司索道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客运索道定期检验报告》。

（3）为保障客运汽车的安全驾驶，公司要求一人一车，确保每辆客运汽车的驾驶员固定。每日出车前，驾驶员会对客运汽车进行门检、例检，公司安全员、景交车部门负责人也会对车辆进行抽查，每日收车后，驾驶员将汽车停放在停车场进行检修。此外，公司定期在宇通汽车售后服务点对汽车进行维护保养。

4、建立健全公司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演习

公司确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充分准备、科学救援；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四项基本原则，在恩施市政府应急办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并定期开展安全演习。

5、为经营相关资产、业务购买保险

公司为经营相关资产、业务购买了保险，涵盖客运索道、地面缆车和游客转运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为索道和地面缆车设备运行购买的特种设备责任保险，为游客转运汽车购买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机动车综合商业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

（二）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7 月 12 日，恩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13 日，恩施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所有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0 日，恩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8 日，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未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8 日，随州市交通运输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分局出具《证明函》，“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所有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1 日，襄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证明函》，明确：“本单位确认，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起之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截至目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8 日，襄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函》，“本单位确认，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规，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行为，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3 日，黄石市下陆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下陆区应急管理局证明函》，“本单位确认,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7 日，黄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出具《证明》，“本单位确认，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所有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说明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内客运索道及游客转运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业务，除车辆尾气排放等以外不存在其他影响环境的情况。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制定了《景区环境保护制度》并切实履行。此外，公司通过景区绿化、垃圾处理等措施，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因此，公司日常环保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1）客运索道

2011 年 12 月 12 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恩环建管[2011]245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5 年 11 月 2 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恩施大峡谷开发有限公司“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恩环建验[2015]17 号），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7 月 13 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取得了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九宫山风景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咸环保审[2016]39 号）。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取得了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九宫山风景区石龙峡客运索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咸环保验[2017]37 号），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7 月 15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游客转运

发行人客运车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 号）等相关规定定期参加并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2022 年 7 月 13 日，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 年 7 月 6 日，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27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出具《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证明函》，“本单位确认，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

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13 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出具《下陆区生态环境局证明函》，“本单位确认，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3）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

2018 年 5 月 4 日，恩施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审〔2018〕11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2022 年 7 月 13 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出具《证明函》，“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4 日取得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审[2020]17 号），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同意发行人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建设。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审[2020]27 号），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同意发行人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建设。

2022 年 7 月 20 日，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出具《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证明函》，“本单位确认，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关于近三年及一期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8.37	19.03	23.50	21.50

发行人从事景区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总体较低，主要为日常运营垃圾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保投入。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匹配原则和按需原则进行环保投入，保证各项业务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为客运车辆产生的尾气排放，无环保设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及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88,911.27	80,077,597.97	49,294,648.04	36,557,42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101,010.38
应收账款	779,779.23	79,386.07	8,404.98	5,093.62
预付款项	1,591,397.52	1,244,202.52	304,055.76	966,559.69
其他应收款	159,841.91	160,145.25	1,969,637.79	23,165,234.79
存货	4,095,418.80	3,885,693.72	2,913,927.33	2,447,890.63
其他流动资产	12,603,127.11	13,179,033.47	19,131,421.97	1,371,774.56
流动资产合计	**64,418,475.84**	**98,626,059.00**	**73,622,095.87**	**119,614,991.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1,932,206.28	272,553,688.57	129,980,548.09	150,631,136.46
在建工程	68,413,516.04	54,722,635.86	151,049,056.25	13,809,733.51
使用权资产	47,418,854.45	49,467,213.78	-	-
无形资产	36,776,891.31	30,267,965.72	19,396,519.34	18,807,027.57
长期待摊费用	1,060,096.92	1,424,442.54	2,236,822.18	10,420,75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3,958.42	122,972.20	69,350.92	359,76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6,540,16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275,523.42**	**408,558,918.67**	**302,732,296.78**	**210,568,586.92**
资产总计	**481,693,999.26**	**507,184,977.67**	**376,354,392.65**	**330,183,578.4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975,185.87	26,131,490.17	28,671,697.81	2,748,801.03
合同负债	282,207.17	68,801.96	2,172,108.49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220,181.47	3,419,394.29	2,543,571.61	3,003,372.50
应交税费	727,105.44	2,684,239.67	46,066.24	9,478,781.46
其他应付款	3,758,918.52	15,031,750.42	1,667,878.03	4,695,685.90
其中：应付利息	-	-	31,944.4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7,495.51	13,200,520.89	3,12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6,602.43	4,070.04	130,326.51	-
流动负债合计	**36,417,696.41**	**60,540,267.44**	**38,356,648.69**	**19,926,64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90,000.00	26,510,000.00	21,875,000.00	-
租赁负债	45,462,058.72	46,965,943.24	-	-
递延收益	79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111.64	327,932.03	353,572.81	879,666.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57,170.36**	**73,803,875.27**	**22,228,572.81**	**879,666.31**
负债合计	**120,674,866.77**	**134,344,142.71**	**60,585,221.50**	**20,806,30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资本公积	72,208,940.02	72,208,940.02	72,208,940.02	72,208,940.02
专项储备	895,589.19	871,738.12	875,009.69	552,991.58
盈余公积	24,836,748.67	24,836,748.67	20,516,542.15	20,009,538.40
未分配利润	126,165,327.24	137,923,308.20	100,125,643.61	95,802,38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106,605.12	351,840,735.01	309,726,135.47	304,573,859.26
少数股东权益	20,912,527.37	21,000,099.95	6,043,035.68	4,803,411.97
股东权益合计	**361,019,132.49**	**372,840,834.96**	**315,769,171.15**	**309,377,27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693,999.26**	**507,184,977.67**	**376,354,392.65**	**330,183,578.4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68,670.24**	**104,524,607.79**	**43,348,374.97**	**142,125,594.84**
其中：营业收入	16,168,670.24	104,524,607.79	43,348,374.97	142,125,594.84
二、营业总成本	**29,727,958.56**	**58,857,483.04**	**39,332,766.75**	**64,554,888.37**
其中：营业成本	22,306,868.92	40,571,633.55	30,214,790.73	48,779,698.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6,020.11	393,459.56	252,224.32	601,465.56
销售费用	785,858.94	3,247,507.52	591,953.97	2,742,087.47
管理费用	5,288,563.11	12,510,210.24	9,208,867.08	12,080,439.59
财务费用	1,200,647.48	2,134,672.17	-935,069.35	351,197.75
其中：利息费用	810,888.69	1,900,812.50	-	-
利息收入	865,672.84	1,918,568.04	1,038,257.96	226,545.64
加：其他收益	163,205.93	156,619.90	212,021.47	118,454.95
投资收益	2,045.26	-	640,997.81	1,886,638.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01,010.38
信用减值损失	-10,649.93	96,247.28	1,221,325.41	-1,116,129.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235.95	-	189,051.36	11,020.04
三、营业利润	**-13,403,451.11**	**45,919,991.93**	**6,279,004.27**	**78,571,700.78**
加：营业外收入	7,080.62	4,080,269.14	12,281.70	146,770.85
减：营业外支出	-	4,413.48	-	79,375.77
四、利润总额	**-13,396,370.49**	**49,995,847.59**	**6,291,285.97**	**78,639,095.86**
减：所得税费用	-1,542,208.86	8,605,434.24	1,691,404.16	12,736,301.50
五、净利润	**-11,854,161.63**	**41,390,413.35**	**4,599,881.81**	**65,902,79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7,980.96	42,117,871.11	4,830,258.10	66,926,567.06
少数股东损益	-96,180.67	-727,457.76	-230,376.29	-1,023,772.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54,161.63**	**41,390,413.35**	**4,599,881.81**	**65,902,79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7,980.96	42,117,871.11	4,830,258.10	66,926,56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80.67	-727,457.76	-230,376.29	-1,023,772.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6	0.04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6	0.04	0.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21,013.88	108,213,236.98	48,145,538.59	154,675,74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2,682.13	6,387,257.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699.43	8,088,454.15	2,236,409.57	645,42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0,395.44**	**122,688,948.77**	**50,381,948.16**	**155,321,17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077.58	8,812,681.13	7,546,041.87	21,539,90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3,858.12	20,461,010.30	15,046,769.20	18,646,36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5,964.01	15,866,336.96	11,641,787.46	23,727,45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632.10	6,208,067.51	6,732,958.41	11,629,7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3,531.81**	**51,348,095.90**	**40,967,556.94**	**75,543,4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863.63**	**71,340,852.87**	**9,414,391.22**	**79,777,67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40,997.81	2,308,07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739,983.4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912.76	2,600,000.00	127,410,066.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912.76**	**2,600,000.00**	**141,791,049.02**	**2,348,07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61,455.98	62,099,903.28	101,716,478.82	62,852,02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3,010,125.00	50,600,000.00	58,009,11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1,455.98**	**65,110,028.28**	**152,316,478.82**	**120,861,14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543.22**	**-62,510,028.28**	**-10,525,429.80**	**-118,513,06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	-	15,680,000.00	1,470,000.00	4,9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70,000.00	41,510,000.00	2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4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0,000.00**	**83,650,000.00**	**26,470,000.00**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165.26	1,900,812.50	-	6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9,223.88	18,807,220.42	2,073,584.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3,389.14**	**50,708,032.92**	**2,073,584.91**	**63,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3,389.14**	**32,941,967.08**	**24,396,415.09**	**-58,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58,068.73**	**41,772,791.67**	**23,285,376.51**	**-97,635,39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46,980.00	35,774,188.33	12,488,811.82	110,124,20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8,911.27**	**77,546,980.00**	**35,774,188.33**	**12,488,811.8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2]0114160 号《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认为：鄂旅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鄂旅股份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

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确定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2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29。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及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鄂旅股份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索道业务收入、旅游客运业务收入。由于收入是鄂旅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其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鄂旅股份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结合收入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获取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确认的收入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5）对于索道业务收入、地面缆车业务收入、客运业务收入，根据公司固定资产中索道、地面缆车、客运车辆的数量和规格对可乘载人员的规模进行分析，与账面乘载量比较，分析乘载量的合理性；
	（6）从营业收入记录中选取样本执行抽样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是否齐全；
	（7）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

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合并期间
随州星程	300.00	51.00	2020.5.8-2022.6.30
恩施索道	3,100.00	51.00	2018.11.12-2022.6.30
黄石客运	300.00	51.00	2021.9.22-2022.6.30
襄阳旅游	1,000.00	51.00	2021.9.18-2022.6.3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原持有鑫达客运 70%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给控股股东恩旅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云中湖索道吸收合并为分公司。

（3）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随州星程。

（4）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设立武汉分公司。

（5）2020 年 11 月，咸丰索道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6）2021 年 9 月，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黄石客运和襄阳旅游。

（三）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

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

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各类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客运索道收入、旅游客运收入，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确认时间如下：

客运索道收入：游客在景区入口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索道客运票使用后确认收入；

旅游客运收入：游客在游客中心门禁检票系统检票，凭票过闸机扫码后，确认车票使用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

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

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

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内部往来）	本组合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往来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公司判断其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保证金和备用金）	本组合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公司员工因经营需要暂时借支款项等。
组合 2（内部往来）	本组合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内部往来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公司判断其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组合 3（其他欠款）	未纳入以上两类的其他应收款项。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

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二）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减值”。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

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

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索道运行设备）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6.33-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及分、子公司机器设备中的索道运行设备及配套设施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15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6.33%-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

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5 年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30 年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长期资产减值”。

（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

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

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

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九）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

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

的，同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

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新冠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公司作为承租人：

（1）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公司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公司作为出租人：

（1）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1）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不存在影响。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	-	230.24	230.24
合同负债	217.21	217.21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3	13.03	-	-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未列示未受影响项目）

公司承租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的 13 辆宇通牌 39 座 ZK6908H9 型客车，租赁期为 1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451.53 万元，租赁负债 451.53 万元。

云中湖索道承租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员工宿舍、员工食堂以及部分办公和生活资产，租赁期为 1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85.92 万元，租赁负债 185.92 万元。

武汉分公司承租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室，租赁期为 5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2.07 万元，租赁负债 12.07 万元。

公司承租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室，租赁期为 1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3.62 万元，租赁负债 3.62 万元。

随州星程承租湖北鄂旅投随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员工宿舍，租赁期为 3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3.73 万元，租赁负债 23.73 万元。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	-	676.87	65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8.01	189.46
租赁负债	-	-	478.86	463.68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9%。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个别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39.19	575.4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399.54	348.74
其中：短期租赁	383.64	332.84
低价值资产租赁		
减：其他因素	15.90	15.90
调整后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39.64	226.70
加：续约选择权	736.23	710.92
2021 年 1 月 1 日最低租赁付款额	975.87	937.62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9%	4.79%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676.87	653.14

项目	合并报表	个别报表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8.01	189.46

注 1：其他因素系公司与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鄂旅投随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使用票务系统，本公司所使用的票务系统的部分功能与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因此不属于已识别资产，公司无法获得因使用该票务系统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权利，不适用新租赁准则。

注 2：续约选择权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公司的租赁合同均为一年一签，因此 2020 年 12 年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仅涵盖 2021 年度期间。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租赁期应包含不可撤销租赁期间、续租选择权涵盖期间和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期间”，因此在确认租赁负债时考虑了上述因素。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3）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与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

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143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2	-	18.91	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26	8.26	5.38	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	407.06	2.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20	-	64.10	19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1	0.53	1.23	8.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0.30	2.66	5.18	0.6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益项目				
小计	**13.15**	**418.51**	**96.78**	**218.45**
所得税影响额	1.71	62.74	14.39	33.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55	0.01	0.00	-1.19
合计	**10.88**	**355.75**	**82.40**	**18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68**	**3,856.04**	**400.63**	**6,506.38**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5%、6%、9%、10%、13%、16%	按应税收入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25%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湖客运索道分公司	25%
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15%
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5%
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5%
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鄂旅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湖北省恩施自治州国家税务局州国税函[2012]33 号，公司旅游类经营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公司 2021 年、2022 年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的规定，经恩施州政府批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指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六大行业的纳税人可申请 2020 年一、二季度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公司 2021 年享受上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云中湖索道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此，云中湖索道 2019 年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时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享受 50%幅度减征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优惠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的四大类困难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第一、二季度自有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四大类困难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云中湖索道依据公告享受 2020 年第一、二季度城镇土地使用费税、房产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 13 号）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 24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 7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此，云中湖索道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减按 1%征收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一季度云中湖索道未达到起征点，季度收入不超过 45 万元，免征增值税。

3、星程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 13 号）文件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 24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星程公司 2020 年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 7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此，星程公司 2021 年享受免征增值税或减按 1%征收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此，星程公司 2022 年 1-3 月减按 1%征收率的税收优惠政策，且月收入小于 15 万元，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程公司依据公告享受 2021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50%幅度减征优惠政策。

4、恩施索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湖北省恩施自治州国家税务局州国税函[2012]33 号，公司旅游类经营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恩施索道依据公告享受 2021 年度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50%幅度减征优惠政策。

5、襄阳旅游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襄阳旅游依据公告享受 2021 年 11-12 月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50%幅度减征优惠政策。

6、黄石客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 7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此，黄石客运 2021 年享受免征增值税或减按 1%征收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此，黄石客运 2022 年 1-3 月减按 1%征收率的税收优惠政策，且月收入小于 15 万元，免征增值税。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7	1.63	1.92	6.00
速动比率（倍）	1.66	1.56	1.84	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4	23.39	14.65	6.38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3.03	2.67	2.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2	27.3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67%	1.67%	0.66%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7	2,345.97	6,284.73	52.13
存货周转率（次）	5.59	11.93	11.27	2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70	7,472.86	2,117.99	9,51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62	0.08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0.36	0.20	-0.84

注：上述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总股本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10	-0.10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33	0.3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57	0.04	0.04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	0.04	0.0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7	0.56	0.56

注：1、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16.87	-	10,452.46	141.13	4,334.84	-69.50	14,212.56
营业利润	-1,340.35	-	4,592.00	631.33	627.90	-92.01	7,857.17
利润总额	-1,339.64	-	4,999.58	694.68	629.13	-92.00	7,863.91
净利润	-1,185.42	-	4,139.04	799.81	459.99	-93.02	6,5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80	-	4,211.79	771.95	483.03	-92.78	6,692.6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率	**增减值**	**比率**	**增减值**	**比率**	**增减值**	**比率**
综合毛利率	-37.96	-	61.18	30.88	30.30	-35.38	65.68
销售净利率	-73.32	-	39.60	28.99	10.61	-35.76	46.37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的客运索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及咸宁九宫山景区，景区内转运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在恩施大峡谷景区，景区外客运业务为省际及省内包车业务，由公司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运营，鑫达客运于 2019 年底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地面缆车业务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出行受到限制后，旅游行业整体业绩冲击较大，公司 2020 年全年收入规模大幅下滑至 4,334.84 万元，较 2019 年度降幅 69.50%，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至 483.03 万元，较 2019 年度降幅 92.78%。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出行限制的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逐步降低。整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即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处于停工状态；第二阶段即 2020 年 4-7 月，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公司逐步复工营业，从 4 月仅接待省内游客，逐步恢复至 7 月开始接待省外游客，此阶段虽然恢复了跨省游，但受游客群体尚未完全消除疫情恐惧心理的影响，公司接待游客水平尚未真正得到复苏；第三个阶段即 2020 年 8-12 月，随着湖北省面向全国推出“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旅游政策，以及叠加夏季旅游旺季和“十一黄金周”因素，公司接待游客环比大增，相比历史同期接待游客量也恢复超过一半水平，但相比 2019 年同期业绩仍出现较大的下滑。

2021 年上半年开始，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由应急状态转入常态化阶段，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疫苗接种覆盖率逐步提升，旅游业也会呈现回暖趋势。2021 年 5 月公司在恩施大峡谷景区新增地面缆车业务，拓宽产品维度，带动景区二次消费的增长，有效降低疫情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为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2021 年 9 月公司在襄阳古隆中景区、黄石东方山景区分别成立了襄阳旅游、黄石客运，并于 2021 年 11 月开展景区内游客转

运业务。

受公司接待游客量的不断复苏，公司盈利能力也不断好转，由 2020 年上半年的亏损，到第三季度扭亏为盈，到全年实现 483.03 万元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盈利水平不断向好，随着国内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精准性和疫苗的普及性，2021 年度公司业绩恢复明显。疫情对不同阶段收入盈利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收入与 2019 年同期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 2019 年同期变动幅度
2020 年 1-6 月	425.91	-1,278.38	-92.93%	-141.65%
2020 年 1-9 月	2,830.66	232.18	-78.67%	-96.86%
2020 年 1-12 月	4,334.84	483.03	-69.50%	-92.78%
2021 年 1-6 月	4,779.26	2,049.28	-20.68%	-33.24%
2021 年 1-12 月	10,452.46	4,211.79	-26.46%	-37.07%
2022 年 1-6 月	1,616.87	-1,175.80	-73.17%	-138.3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68%、30.30%、61.18%和-37.96%，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6.37%、10.61%、39.60%和-73.32%。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相比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下滑。2021 年度因疫情得到有效管控，景区游客接待量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叠加新产品的适时推出，公司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得以提升，逐步接近疫情前水平。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大幅下滑。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2.78	99.13	10,431.69	99.80	4,334.84	100.00	14,210.7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4.09	0.87	20.77	0.20	-	-	1.78	0.01
合计	**1,616.87**	**100.00**	**10,452.46**	**100.00**	**4,334.84**	**100.00**	**14,212.5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100.00%、99.80%和99.13%。主营业务占比突出，主要为客运索道收入、游客转运收入、地面缆车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按照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索道	812.11	50.67	6,634.03	63.59	3,179.72	73.35	9,287.58	65.36
游客转运	512.47	31.97	1,921.48	18.42	1,155.12	26.65	4,923.19	34.64
地面缆车	278.20	17.36	1,876.18	17.99	-	-	-	-
合计	**1,602.78**	**100.00**	**10,431.69**	**100.00**	**4,334.84**	**100.00**	**14,210.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10.78 万元、4,334.84 万元、10,431.69 万元和 1,602.78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69.50%，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40.65%。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客运索道和游客转运收入均大幅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经验积累，采取更加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再实施大面积封城封路措施，特别是 2021 年春节假日期间，旅游业迅速复苏，掀起了一波春节“都市游”“周边游”热，传导出居民对于旅游存在刚性和迫切需求的信号。公司 2021 年度游客接待量大幅提升，大峡谷索道和转运车接待游客量达到 2019 年同期的八成左右。随着疫情防控成果的进一步巩固，2021 年旅游行业逐步复苏，公司各景区游客接待量不断增长，经营业绩恢复程度接近疫前水平。在行业环境好转的背景下，公司丰富业务类型及服务区域，2021 年 5 月恩施大峡谷景区地面缆车项目正式运行，2021 年 9 月在襄阳古隆中景区、黄石东方山景区分别新增景区内转运车项目，逐步形成多景区布局的形态，丰富收入来源的同时加强抗风险能力。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及防疫政策影响，游客出行意愿有所减弱，导致各项收入有所下滑。

3、业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索道	812.11	50.67	6,634.03	63.59	3,179.72	73.35	9,287.58	65.36
游客转运	512.47	31.97	1,921.48	18.42	1,155.12	26.65	4,923.19	34.64
其中：景区内	512.47	31.97	1,921.48	18.42	1,155.12	26.65	3,962.66	27.88
景区外	-	-	-	-	-	-	960.53	6.76
地面缆车	278.20	17.36	1,876.18	17.99	-	-	-	-
合计	**1,602.78**	**100.00**	**10,431.69**	**100.00**	**4,334.84**	**100.00**	**14,210.78**	**100.00**

报告期，客运索道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和九宫山风景名胜区；游客转运收入分为景区内业务和景区外业务，其中景区内业务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襄阳古隆中景区和黄石东方山景区，景区外业务来源于原子公司鑫达客运旅游包车；地面缆车收入来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

（1）客运索道

报告期，公司的客运索道收入分别为 9,287.58 万元、3,179.72 万元、6,634.03 万元和 812.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5.36%、73.35%、63.59%和 50.67%，客运索道是公司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恩施大峡谷索道收入占客运索道收入的 97.07%、93.28%、96.87%和 92.40%。

报告期内，客运索道业务的经营统计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恩施大峡谷索道	收入（万元）	750.42	6,426.45	2,966.20	9,015.18
	增长率（%）	-	116.66	-67.10	-
	人次（万人）	8.78	72.02	35.92	99.19
	增长率（%）	-	100.50	-63.79	-
石龙峡索道	收入（万元）	61.69	207.58	213.52	272.41
	增长率（%）	-	-2.78	-21.62	-
	人次（万人）	0.76	2.44	2.36	3.33
	增长率（%）	-	3.39	-29.13	-

（2）游客转运

报告期，公司的游客转运收入分别为 4,923.19 万元、1,155.12 万元、

1,921.48 万元和 51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4.64%、26.65%、18.42%和 31.97%。公司的游客转运收入主要以景区内业务为主，其中恩施大峡谷景区内转运占景区内业务比重较高，分别为 100.00%、94.67%、86.31%和 30.77%。

报告期内，游客转运-景区内业务的经营统计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恩施大峡谷景区内转运	收入（万元）	157.68	1,658.41	1,093.60	3,962.66
	增长率（%）	-	51.65	-72.40	10.65
	人次（万人）	9.22	79.42	40.80	140.28
	增长率（%）	-	94.66	-70.92	10.34
随州大洪山景区内转运	收入（万元）	35.66	219.71	61.52	-
	增长率（%）	-	257.14	-	-
	人次（万人）	0.97	5.56	1.60	-
	增长率（%）	-	247.50	-	-
襄阳隆中景区内转运	收入（万元）	76.65	16.89	-	-
	增长率（%）	-	-	-	-
	人次（万人）	6.90	1.62	-	-
	增长率（%）	-	-	-	-
黄石东方山景区内转运	收入（万元）	242.47	26.47	-	-
	增长率（%）	-	-	-	-
	人次（万人）	24.70	2.73	-	-
	增长率（%）	-	-	-	-

4、季节性分析

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公司经营旺季，11 月至 3 月相对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划分	2022 年 1-6 月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475.38	29.40	540.67	5.17
第二季度	1,141.49	70.60	4,238.59	40.55
第三季度	-	-	2,765.83	26.46
第四季度	-	-	2,907.36	27.82

季度划分	2022 年 1-6 月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合计	**1,616.87**	**100.00**	**10,452.46**	**100.00**
季度划分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11.23	0.26	1,322.02	9.30
第二季度	414.68	9.57	4,703.64	33.09
第三季度	2,404.75	55.47	7,243.74	50.97
第四季度	1,504.18	34.70	943.15	6.64
合计	**4,334.84**	**100.00**	**14,212.56**	**100.00**

2019 年度，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明显，因第一季度为旅游行业传统淡季，公司的第一季度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旅游行业的特征。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防控停工停产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大幅下滑；2020 年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从恢复省内游到逐步恢复跨省游，但受游客群体对疫情的恐惧心理尚未完全消除的影响，以及部分北方城市出现疫情反复现象，公司业务复苏较慢；2020 年第三季度，疫情虽然对公司业务仍然影响较大，但受湖北省推出“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政策影响，以及夏季旅游旺季到来，公司业务恢复超过历史同期 30%；2020 年第四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防控经验的积累，中央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更加精准化，同时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以及新冠疫苗的快速上市并普及推广，游客群体对疫情的恐惧心理逐步减弱，公司业务有所恢复，超过非疫情期间同期 50%。

2021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零星反复，公司第一季度收入与 2019 年相比恢复四成左右，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游客出行意愿强烈，配合五一假期的到来，公司的游客接待量得到迅速恢复，2021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2019 年同期规模的九成，公司的业绩恢复明显；2021 年第三季度湖北省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反弹，疫情管控措施加强，导致部分地区出行受限，营业收入同比 2019 年下滑；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有所恢复。

2022 年第一季度旅游消费市场受到疫情反复的扰动，叠加跨省游熔断政策的影响，消费者跨省游的出行意愿很低。2022 年第二季度跨省旅游熔断政策从“省”精确到“县”。熔断政策阶段性调整点燃出游需求，各地陆续宣布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为疫后的旅游经

济恢复奠定稳中向好的市场基础。

5、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疫情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是暂时的，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受 2020 年初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是，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人民齐心协力抗击疫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宏观经济复苏、旅游业基本面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公司的经营环境及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发行人业务会逐步恢复正常状态，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和精准化，以及新冠疫苗逐步市场化推广普及，未来新冠疫情重大反复的可能性较小，居民对疫情的恐惧情绪将逐渐消除。就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来看，公司业绩恢复明显，2021 年下半年，疫情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弱。未来发行人业务会逐步恢复正常状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旅游产业已经进入饱受新冠疫情冲击的第三个年头，依旧受到此起彼伏的区域性疫情影响，但在国内疫情管控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的背景下，常态化防疫举措有序展开，国内旅游市场逐步回暖。进入 2022 年下半年，国家卫健委进一步放宽了隔离政策、通信行程卡取消星标、上海解封后三亚等目的地旅游市场爆暖、暑期的来临等国内旅游业复苏的利好消息接踵而至，对于 2022 年下半年国内旅游市场的预期相比去年同期呈明显上升态势。

6、营业收入回款分析

（1）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代收货款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	-	2,648.69	1,012.41
第三方代收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61.10	7.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012.41 万元、2,648.6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第三方代收货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61.10%、0%和 0%。

发行人在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中心及索道上下站，均设有售票窗口。其中，索道上下站售票窗口收取票款进入发行人银行账户；为方便游客在景区游客中心购票（门票、索道票、景交车票、地面缆车票），如游客选择购买所有票型，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的售票窗口负责出售门票，发行人的售票窗口负责出售索道票和景交车票，但票款采取一次性收取方式，当时还无法拆分票款，游客扫码支付的票款都进入了与发行人共用票务管理系统的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银行账户。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湖北省面向全国推出“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旅游政策，游客大部分在景区游客中心售票窗口扫码支付购票，票款进入了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银行账户。因此，2020 年度第三方代收货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针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代收货款行为，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内控措施，每日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与第三方代收款公司根据票务管理系统数据及出票记录对账，核对通过第三方代收票款的金额，每月末再次核对进行结算。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银联清分系统解决了第三方代收货款的问题。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银联控股）签订了《银联商务商户资金自主管理系统服务协议》，引入银联清分系统，游客支付票款（门票、索道票、车票、地面缆车票）后，银联清分系统通过票务管理系统数据将票款清分，经发行人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双方人员确认无误后，分别转入发行人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账户。银联清分系统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调试并试运行，2021 年正式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代收货款行为符合行业特性和相关规则要求，报告期后，第三方代收货款的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发行人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2）现金收款的情况

对客户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04.77	6.48	748.90	7.16
非现金	1,512.10	93.52	9,703.56	92.84
合计	**1,616.87**	**100.00**	**10,452.46**	**100.00**
结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29.53	5.30	283.36	1.99
非现金	4,105.31	94.70	13,929.20	98.01
合计	**4,334.84**	**100.00**	**14,212.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83.36 万元、229.53 万元、748.90 万元和 104.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5.30%、7.16%和 6.48%。由于旅游行业特性，线下窗口直销存在现金结算，现金收款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

针对现金收款的行为，公司的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1）现金收款相关人员须职责分离，不得由同一人员同时办理以上事项。首先由负责索道门票、车票销售的窗口售票员，根据游客缴纳的现金按日编制报表，按日填写缴存单，按日存入指定银行，其次由财务部门负责收入核对的会计进行审核收入日报表及收款情况，并与出纳核对资金到账情况并登记销售日报表台账，最后由会计人员根据银行现金缴款单负责原始凭证登记入账。在各个环节保证经办人员的独立性，以确保现金缴存金额与入账金额一致，规避因独立性缺失可能发生的风险。

2）收到的现金须当日入账，并及时送存银行。每日终了，出纳人员应对当日现金收入、支出的合计数和结存数进行统计，并同库存现金实存金额核对，做到账实相符，日清月结；审核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核实，确保现金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公司通过增设自助售票机、扫码购小程序、POS 机持续规范销售收款途径，引导刷卡及微信/支付宝支付，减少或避免现金收款，提高财务管控力度。发行人现金交易收入真实、完整，符合其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性。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建立并运行正常，执行有效。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29	4.44	230.63	5.73	142.45	4.71	560.66	11.49
直接人工	661.42	29.85	1,169.39	29.03	773.99	25.62	1,108.05	22.72
间接费用	1,455.86	65.71	2,627.72	65.24	2,105.04	69.67	3,209.26	65.79
其中：折旧摊销	1,179.78	53.25	1,859.99	46.18	1,391.67	46.06	1,578.79	32.37
合计	**2,215.57**	**100.00**	**4,027.73**	**100.00**	**3,021.48**	**100.00**	**4,877.9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77.97 万元、3,021.48 万元、4,027.73 万元和 2,215.57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车辆燃油、电力成本；直接人工为员工的工资、福利费、绩效等支出；间接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占比最高，其余主要包括保险费、修理维护费以及租赁费等。

从公司的成本构成来看，直接人工和折旧摊销占比较高，公司的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2.72%、25.62%、29.03%和 29.85%，占比的波动主要受员工人数变化及公司业绩影响；公司的折旧摊销占比分别为 32.37%、46.06%、46.18%和 53.25%，占比的波动主要受资产的规模影响，属于公司的刚性成本。

1、公司运营及相关员工人数及薪酬（计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营及相关人员人数	175	144	110	134
薪酬总额	661.42	1,169.39	773.99	1,108.05
平均薪酬	3.78	8.12	7.04	8.2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9.85%	29.03%	25.62%	22.72%

报告期，公司运营及相关员工人数逐年减少，其中由于2019年末剥离鑫达客运致使2020年运营及相关员工人数明显减少。运营员工薪酬总额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及福利费构成，各年度员工基本工资小幅上

升，绩效奖金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关。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员工绩效奖金下降及社保费用法定减免，导致平均薪酬整体下降。2021年度新设子公司以及新开展地面缆车项目，公司的运营及相关人员人数增加，受业绩提升影响员工人均薪酬相对有所提升。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平均薪酬整体下降。

2、报告期间接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58.57	10.89	422.52	16.08	476.10	22.62	531.73	16.57
折旧摊销费	1,179.78	81.04	1,859.99	70.78	1,391.67	66.11	1,578.79	49.19
绿化及消防安全费	33.34	2.29	41.92	1.60	89.80	4.27	90.81	2.83
修理维护费	23.95	1.65	193.91	7.38	70.06	3.33	502.94	15.67
车辆运营费	44.56	3.06	80.47	3.06	57.95	2.75	474.23	14.78
其他费用	15.66	1.08	28.90	1.10	19.46	0.92	30.75	0.96
合计	**1,455.86**	**100.00**	**2,627.72**	**100.00**	**2,105.04**	**100.00**	**3,209.26**	**100.00**

公司间接费用主要由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和折旧摊销费构成。租赁及物业管理费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及旅游旺季自有运力不足而发生的临时车辆租金；折旧摊销费主要为景区索道、转运车折旧、村村通道路摊销费和地面缆车折旧费用。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运营时间大幅减少，以及考虑鑫达客运 2019 年末剥离的因素，导致当年间接费用下滑。2021 年度间接费用较 2020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为新增地面缆车项目折旧所致。

3、公司客运索道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92	3.48	80.48	3.99	66.62	3.78	78.62	3.50
直接人工	253.01	26.75	540.36	26.80	453.20	25.72	465.39	20.71

间接费用	659.91	69.77	1,395.23	69.21	1,242.19	70.50	1,703.24	75.79
其中：折旧摊销费	618.88	65.43	1,225.44	60.78	1,125.20	63.86	1,136.14	50.56
合计	**945.84**	**100.00**	**2,016.06**	**100.00**	**1,762.02**	**100.00**	**2,247.25**	**100.00**

报告期，公司客运索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7.25 万元、1,762.02 万元、2,016.06 万元和 945.84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构成。直接材料由电力成本、物料消耗构成，各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整体波动不大；直接人工为索道部门相关员工的工资、绩效等支出；间接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占比最高，其余主要包括修理维护费用、绿化及消防安全费等。其中，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游客接待量大幅下降，致使营业成本中的刚性成本（直接人工、折旧摊销费）的占比提升。公司客运索道业务成本与客运索道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公司游客转运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99	8.28	131.70	11.03	75.83	6.02	482.04	18.32
直接人工	251.52	40.03	422.57	35.38	320.79	25.47	642.66	24.43
间接费用	324.78	51.69	640.17	53.60	862.84	68.51	1,506.02	57.25
其中：折旧摊销费	97.88	15.58	97.81	8.19	263.53	20.92	442.65	16.83
车辆运营费	37.62	5.99	70.44	5.90	51.77	4.11	118.95	4.5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56.24	24.87	411.56	34.46	461.00	36.60	411.35	15.64
合计	**628.30**	**100.00**	**1,194.44**	**100.00**	**1,259.46**	**100.00**	**2,630.72**	**100.00**

报告期，公司游客转运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630.72 万元、1,259.46 万元、1,194.44 万元和 628.30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由燃油成本、物料消耗构成；直接人工为客运部门员工的工资、绩效等支出；间接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车辆运营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2020 年游客转运成本较 2019 年度大幅降低，各类成本占比有所波动，一方面是 2019 年末剥离了鑫达客运，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另一方面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全年车辆运行时间减少，变动成本随之降

低。除了上述因素外，发行人 2020 年继续向鑫达客运租赁车辆用于转运，租赁费作为营业成本体现，致使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占比大幅提升。2021 年度游客转运业务逐步恢复，全年车辆运行时间较 2020 年度增加，变动成本随之增长，但折旧摊销费较上期减少明显主要系公司部分转运车已达到最高折旧年限。

5、公司地面缆车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7	2.08	18.45	2.26
直接人工	156.90	24.46	206.47	25.26
间接费用	471.16	73.46	592.32	72.48
其中：折旧摊销费	463.02	72.19	536.74	65.68
合计	**641.43**	**100.00**	**817.23**	**100.00**

公司地面缆车业务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运营，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能源成本、物料消耗；直接人工为地面缆车部门员工的工资、绩效等支出；间接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

6、公司报告期内燃油、电力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化原因以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主要由恩施大峡谷索道、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云中湖石龙峡索道运行产生，燃油耗用主要由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游客转运车辆、鑫达客运省际包车车辆、随州星程大洪山景区内游客转运车辆、黄石东方山景区内游客转运车辆、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景区内转运车辆产生。

（1）燃油耗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1）游客转运业务

公司游客转运主要分为景区内转运及景区外包车业务。景区外包车业务主要由原子公司鑫达客运开展，包车业务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运行路线，根据运行路线报价，未统计具体客运人数、运行时间、运行里程，与其营业成本不具备线性关系。公司 2019 年度将鑫达客运剥离，目前游客转运业务主要以景区

内转运为主，重点对景区内转运业务燃油耗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运人数（万人）	42.03	89.33	42.40	140.28
运行时间（小时）	5,198.07	15,329.43	9,082.11	25,392.16
运行里程（公里）	129,580.00	456,809.00	284,064.46	769,336.28
燃油耗用（万元）	51.27	129.41	73.31	242.05
燃油耗用占游客转运营业成本比例（%）	8.16	10.83	5.82	9.20

2019 年度游客转运业务的客运人数增长带来游客转运营业成本增长 16.34%，但受上述因素影响燃油耗用金额仅增长 1.51%，因此 2019 年度燃油耗用占游客转运营业成本比例降低。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客运人数、运行时间、运行里程大幅减少，燃油耗用金额下滑较大；而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等刚性成本相对固定，因此 2020 年度燃油耗用占游客转运营业成本比例继续下降。2021 年度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景区人流量得以逐步恢复，客运人数、运行时间、运行里程增长，燃油耗用占游客转运营业成本比相应增长。2022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运行里程减少，燃油耗用占游客转运营业成本比例较 2021 年度下滑。

（2）电力耗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1）索道客运业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运人数（万人）	9.54	74.46	38.28	102.52
运行时间（小时）	2,089	4,555	3,609	3,957
电力耗用（万元）	27.38	68.02	53.60	72.28
电力耗用占索道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2.89	3.37	3.04	3.22

报告期内，同样受刚性成本相对固定的因素影响，电力耗用占客运索道营业成本比例波动较小。另外为提升游客乘坐观光体验和舒适度，即使游客人数较少，索道一般也会维持全天不间断运行时间。

2）地面缆车业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客运人数（万人）	10.68	67.32
运行时间（小时）	707.13	1,329.87
电力耗用（万元）	8.42	12.41
电力耗用占地面缆车业务营业成本比例（%）	1.31	1.52

2021 年 5 月公司新增地面缆车业务，为保证游客乘坐观光体验，地面缆车按时发车，维持不间断运行。

（3）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销售成本率	金额	销售成本率	金额	销售成本率	金额	销售成本率
直接材料	98.29	6.13	230.63	2.21	142.45	3.29	560.66	3.95
直接人工	661.42	41.27	1,169.39	11.21	773.99	17.86	1,108.05	7.80
间接费用	1,455.86	90.83	2,627.72	25.19	2,105.04	48.56	3,209.26	22.58
合计	**2,215.57**	**138.23**	**4,027.73**	**38.61**	**3,021.48**	**69.70**	**4,877.97**	**34.33**
主营业务收入	1,602.78	/	10,431.69	/	4,334.84	/	14,210.78	/

报告期内销售成本率呈现先增长后下降趋势。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游客出行受限，收入下滑明显，但公司的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等刚性成本相对固定且占成本比重高，收入下滑仅影响变动成本，导致销售成本率上升。2021年度，在疫情精准防控的形势下，公司的业务呈现回暖趋势，全年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明显，销售成本率同比下降。2022年上半年再度受疫情影响，收入下滑明显，导致销售成本率同比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燃油、电力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化具备合理性，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比例的变化，符合成本结构及业务特点。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索道	-133.73	21.79	4,617.97	72.21	1,417.70	107.94	7,040.33	75.42
游客转运	-115.83	18.87	727.03	11.37	-104.34	-7.94	2,292.47	24.56
景区内	-115.83	18.87	727.03	11.37	-104.34	-7.94	2,516.88	26.96
景区外	-	-	-	-	-	-	-224.41	-2.40
其他业务	-1.03	0.17	-8.66	-0.14	-	-	1.78	0.02
地面缆车	-363.23	59.18	1,058.95	16.56	-	-	-	-
合计	**-613.82**	**100.00**	**6,395.30**	**100.00**	**1,313.36**	**100.00**	**9,334.5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毛利分别为9,334.58万元、1,313.36万元、6,395.30万元和-613.8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整体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99.98%、100.00%、100.14%和99.83%。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毛利较2019年度下滑明显。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稳定，旅游市场逐渐恢复，公司经营业绩恢复明显，毛利逐步提升。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游客量下滑，公司成本以固定成本为主，导致毛利下滑。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运索道业务（%）	-16.47	69.61	44.59	75.80
游客转运业务（%）	-22.60	37.84	-9.03	46.56
地面缆车业务（%）	-130.56	56.44	-	-
综合毛利率（%）	**-37.96**	**61.18**	**30.30**	**65.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68%、30.30%、61.18%和-37.96%。因旅游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业务规模影响，因此营业收入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毛利率水平。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收入规模大幅减少，而公司的人工、折旧摊销等刚性成本正常列支，导致毛利率相对 2019 年度大幅下滑。2021 年度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旅游市场回暖，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2022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各项收入有所下滑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滑。结合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1）客运索道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运索道业务	毛利率（%）	-16.47	69.61	44.59	75.80
	收入占比（%）	50.67	63.59	73.35	65.36
	接待人次（万人）	9.54	74.46	38.28	102.52

客运索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特索道	45.97	63.75	62.93	72.85
丽江股份	61.73	74.11	75.68	80.67
黄山旅游	32.75	74.52	72.54	87.24
九华旅游	61.47	78.36	75.83	82.78
西域旅游	15.35	62.95	22.11	71.17
峨眉山 A	47.47	68.96	60.00	77.66
长白山	-	-	-	-
平均值	**44.12**	**70.44**	**61.52**	**78.73**
公司	**-16.47**	**69.61**	**44.59**	**75.80**

注：长白山未披露索道业务。

2018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索道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中游，主要系可比公司各自景区业务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各自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同导致客流量大小各异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所致。其中西域旅游2018年索道业务毛利率较低，如扣除其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索道业务平均毛利率为79.12，与发行人基本一致。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业务经营地位于湖北省内，为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客运索道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上半年，湖北省受疫情影响，导致游客量下滑明显，导致发行人客运索道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索道业务整体毛利率下滑，公司索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游客转运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游客转运业务-景区内	毛利率（%）	-22.60	37.84	-9.03	63.51
	收入占比（%）	31.97	18.42	26.65	27.88
	接待人次（万人）	42.03	89.33	42.40	140.28

公司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主要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转运车收入以及 2021 年新增的黄石东方山景区内转运车收入和襄阳古隆中景区内转运车收入。因营业成本中刚性成本占比较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毛利率大幅下滑。2021 年随着疫情的缓解，毛利率增长明显。但恢复程度不及 2019 年度，主要因恩施大峡谷景区内新增地面缆车项目后转运车价格下调（从 30 元/人次下降至 20 元/人次）影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游客转运业务-景区外	毛利率（%）	-	-	-	-23.36
	收入占比（%）	-	-	-	6.76

公司景区外游客转运业务为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营业收入，主要为市际、省际旅游包车业务，报告期，鑫达客运经营不善，毛利率持续为负，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鑫达客运剥离，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游客转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特索道	-	-50.69	26.98	27.88
丽江股份	-	-	-	-
黄山旅游	-	-	-	-
九华旅游	25.67	45.23	43.36	48.52
西域旅游	-5.98	49.68	9.55	65.53
峨眉山 A	-	-	-	-
长白山	-	4.36	-3.06	49.87
平均值	**9.85**	**12.15**	**19.21**	**47.95**
公司	**-22.60**	**37.84**	**-9.03**	**63.51**

注：丽江股份、黄山旅游、峨眉山 A 未披露游客转运业务。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游客转运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

水平的中游，主要系可比公司游客转运业务类型不同，以及各自景区业务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各自市场竞争程度不同导致客流量大小各异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所致。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业务经营地位于湖北省内，为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游客转运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游客转运业务2020年毛利率整体下滑，公司游客转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特索道	19.51	45.55	39.08	57.20
丽江股份	-12.36	46.14	55.54	67.08
黄山旅游	-25.58	35.63	33.81	55.97
九华旅游	5.37	41.21	41.84	48.13
西域旅游	-18.70	44.93	0.99	59.74
峨眉山 A	5.43	32.75	26.03	43.45
长白山	-178.70	-8.30	-18.75	35.11
平均值	**-29.29**	**33.99**	**25.51**	**52.38**
公司	**-37.96**	**61.18**	**30.30**	**65.68**

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中上游，且各个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之间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各个公司虽然都主营旅游相关业务，但具体业务构成差异较大；此外，即使同样是索道、转运等业务，因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市场竞争程度不同导致客流量大小各异，以及定价策略不同等致使其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差异。

3、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包括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地面缆车业务是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客运索道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85.22	-4.34	89.09	7.28	83.05	-8.33	90.60
平均单位成本	99.25	266.52	27.08	-41.17	46.02	109.95	21.92
单位毛利率	-16.47		69.61		44.59		75.80
平均单价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1.39		3.76		-2.20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84.69		21.26		-29.02		/

（2）游客转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12.19	-43.31	21.51	-21.04	27.24	-3.58	28.25
平均单位成本	14.95	11.81	13.37	-54.98	29.70	188.07	10.31
单位毛利率	-22.60		37.84		-9.03		63.51
平均单价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47.49		-29.05		-1.35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12.95		75.91		-71.18		/

注：上述数据为游客转运景区内转运业务数据，由于鑫达客运属于包车业务，单价差异较大，且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未纳入上述计算。

2020 年各业务平均单价下降，与新冠疫情下的营销政策相关。除此之外，通过对各项业务的毛利率量化分析，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影响。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折旧摊销、租赁费用等刚性成本构成，金额相对固定，导致单位成本受游客接待量影响较大。因此，游客接待是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游客接待量大幅下滑，当年各业务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恢复明显，各业务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上升；其中游客转运平均单价下降，是由于 2021 年 5 月公司恩施大峡谷景区地面缆车业务（挂牌价为 30 元/人）正式开通运营，地面缆车替代了转运车从游客中心到索道下站房的运营路段，因此恩施大峡谷景区转运车业务挂牌核准价从 30 元/人调整为 20 元/人。

（3）地面缆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26.04	-6.56	27.87
平均单位成本	60.05	394.63	12.14
单位毛利率	-130.56		56.44
平均单价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3.06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183.95		/

发行人地面缆车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运营，2022 年上半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该项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地面缆车营业成本以折旧摊销费为主，项目盈亏平衡点较高，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游客量不足导致毛利率大幅变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8.59	4.86	324.75	3.11	59.20	1.37	274.21	1.93
管理费用	528.86	32.71	1,251.02	11.97	920.89	21.24	1,208.04	8.50
财务费用	120.06	7.43	213.47	2.04	-93.51	-2.16	35.12	0.25
合计	**727.51**	**44.99**	**1,789.24**	**17.12**	**886.58**	**20.45**	**1,517.37**	**10.6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17.37 万元、886.58 万元、1,789.24 万元和 727.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0.68%、20.45%、17.12%和 44.99%。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呈先增长后下降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相应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同期大幅下降，但受限于公司折旧摊销与人工薪酬等固定费用占比较大，导致期间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例增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88	43.11	73.05	22.49	30.84	52.09	32.02	11.68
广告宣传费	37.87	48.19	242.57	74.69	23.06	38.95	239.04	87.17
业务招待费	0.00	0.00	0.00	0.00	0.05	0.08	0.53	0.19
办公费	6.84	8.70	9.13	2.81	5.24	8.85	2.63	0.96
合计	**78.59**	**100.00**	**324.75**	**100.00**	**59.20**	**100.00**	**274.2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4.21 万元、59.20 万元、324.75 万元和 78.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1.37%、3.11%和 4.86%。其中，发行人销售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降低 78.41%，主要系广告宣传费用减少影响。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广告宣传投入较少。

（1）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的构成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形式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下	现场活动	2.97	21.76	3.65	89.84
	广告牌及车身广告	9.33	45.63	2.19	54.49
	报纸	-	-	2.17	3.51
	服务	-	34.41	-	-
	门禁楼宇宣传牌	-	11.20	-	8.76
线上	广播及电视视频	15.09	15.39	2.17	24.85
	网络/网站	-	21.06	6.08	4.44
	自媒体	0.06	11.44	4.74	20.96
广告宣传物料		10.42	81.66	2.07	32.20
合计		**37.87**	**242.57**	**23.06**	**239.04**

（2）主要广告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服务商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广告类型
2022年1-6月	1	湖北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15.09	39.85	广播及电视视频
	2	成都铭品与优服饰有限公司	5.50	14.52	广告宣传物料
	3	恩施市骏业广告有限公司	3.88	10.25	广告宣传物料
	4	宜昌市铁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0	8.98	广告牌及车身广告
	5	襄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	8.21	广告牌及车身广告
	合计		**30.98**	**81.81**	-
2021年度	1	恩施市骏业广告有限公司	52.71	21.73	广告宣传物料
	2	德高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7.74	7.31	广告牌及车身广告
	3	艾普科创（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9	6.22	网络/网站
	4	湖北长江广电广告有限公司	14.55	6.00	广播及电视视频
	5	恩施起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41	4.70	广告牌及车身广告
	合计		**111.50**	**45.97**	-
2020年度	1	恩施百捷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4	18.82	网络/网站
	2	湖北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34	18.82	自媒体
	3	聚游科技	3.65	15.83	现场活动
	4	恩施起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4	11.45	广告牌及车身广告
	5	湖北日报楚天传媒有限公司	2.17	9.41	报纸
	合计		**17.14**	**74.33**	-
2019年度	1	大暑晟光（武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6	6.30	现场活动
	2	湖北海外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14.91	6.24	现场活动
	3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10.51	4.40	广告牌及车身广告
	4	武汉迅驰广告传播公司	10.20	4.27	广播及电视视频
	5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	9.81	4.10	现场活动

		公司			
	合计		**60.49**	**25.31**	**-**

（3）广告宣传费与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宣传费	37.87	242.57	23.06	239.04
营业收入	1,616.87	10,452.46	4,334.84	14,212.56
占比	2.34	2.32	0.53	1.68

发行人主要是针对客源地进行线上和线下同步推广，提高知名度及口碑，并重视对旅行社等渠道商在客源地的产品推介。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0.53%、2.32%和 2.34%。2020 年发行人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调整宣传策略，2020 年度实施旅行社返利活动，很大程度上增加旅行社引流积极性，对公司的宣传营销具有替代作用且效果明显，2020 年累计产生返利支出 224.54 万元，而 2019 年未开展相关返利活动。

疫情前发行人更多采用线下宣传，主要通过举办现场活动、投放广告牌及车身广告等形式，结合线上电视视频及自媒体同步推广。自疫情发生以来，政府对旅游市场恢复高度重视。为重振旅游市场，湖北省面向全国推出“与爱同行惠游湖北”旅游政策，产生良好社会反响和带动效应，各大景区游客接待量得以迅速恢复；恩施市政府联合发行人、渠道商、恩施地接社等在主要客源地举办了“恩遇贵人 一路同行”“感恩天津 恩施等你”“畅游交响丝路 启航如意甘肃”等主题旅游推介会，加强恩施品牌宣传。

2021 年以来地方政府持续支持旅游市场恢复，多次开展旅游推介活动，推出景点门票优惠、旅游年卡游客优惠等政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本地游、周边游市场火热，公司适时抓住机遇，结合新媒体营销手段的应用配合传统营销方式，提高营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游客在线消费习惯，优化旅游产品销售渠道，带动景区客流量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0.16	75.66	864.11	69.07	617.16	67.02	724.65	59.99
能源费	7.65	1.45	13.87	1.11	10.75	1.17	10.25	0.85
折旧摊销费	38.97	7.37	77.74	6.21	65.15	7.07	56.03	4.6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4.95	4.72	59.18	4.73	31.59	3.43	64.87	5.37
业务招待费	1.38	0.26	6.25	0.50	5.77	0.63	8.03	0.66
办公费	7.83	1.48	23.24	1.86	23.78	2.58	24.00	1.99
车辆使用费	7.16	1.35	30.47	2.44	32.99	3.58	24.37	2.02
交通差旅费	16.89	3.19	45.70	3.65	27.43	2.98	38.94	3.22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3.32	0.63	84.81	6.78	80.07	8.69	234.13	19.38
其他费用	8.54	1.61	19.56	1.56	16.13	1.75	22.77	1.89
董事会费	12.00	2.27	26.09	2.09	10.08	1.09	-	-
合计	**528.86**	**100.00**	**1,251.02**	**100.00**	**920.89**	**100.00**	**1,208.0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8.04 万元、920.89 万元、1,251.02 万元和 528.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0%、21.24%、11.97%和 32.7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的薪酬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增加所致。现针对报告期管理费用大额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波动，主要受 2019 年末鑫达客运剥离，管理人员增加、社保费用减免及年终绩效奖金降低综合影响。扣除 2019 年鑫达客运管理人员薪酬后，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42.3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新增管理人员同比增加职工薪酬费用 133.27 万元；因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年终绩效奖金减少 69.03 万元；因享受减免政策社保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21.90 万元。2021 年度职工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度增长，一方面系员工薪酬绩效的增长，社保支出减免政策取消，另一方面系新设子公司员工数量增加。

（2）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

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由年报审计服务费、资产评估费、律师服务费以及证券机构服务费构成。2019-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234.13 万元、80.07 万元、84.81 万元和 3.32 万元。2019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由发行人支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本次 IPO 首期上市服务费用构成。2019 年度属于申报前规范阶段，所发生的中介费根据谨慎性原则，计入管理费用。2020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年报审计费用及财务、税务咨询费。2021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用及旅游行业咨询费。

本次申请首发上市相关中介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申报前规范阶段所发生的中介费作为期间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申报准备阶段所发生的中介费与发行权益工具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预付上市中介服务费，相关中介费用付款时点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1.09	190.08	-	-
减：利息收入	86.57	191.86	103.83	22.65
手续费	4.86	40.04	10.32	57.7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68	175.20	-	-
合计	**120.06**	**213.47**	**-93.51**	**35.1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12 万元、-93.51 万元、213.47 万元和 120.06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为理财收益；2021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建设红花峡索道项目新增银行贷款；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据此确认 2021 年度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75.20 万元。

4、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特索道	5.37	4.81	5.25	5.93
丽江股份	8.84	7.20	5.74	9.51
黄山旅游	7.93	4.76	6.53	6.52
九华旅游	9.18	5.76	5.93	5.28
西域旅游	1.90	0.96	2.19	1.58
峨眉山 A	8.48	6.22	7.48	3.09
长白山	7.08	5.31	4.27	2.64
平均值	6.97	5.00	5.34	4.94
公司	4.86	3.11	1.37	1.93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高于西域旅游。公司业务集中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及游客转运业务，公司的销售渠道相对固定，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工资薪酬支出相对较少；另外由于业务结构相对简单，更多依靠其在湖北地区的知名度，发生广告宣传费支出相对较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特索道	57.25	30.54	37.22	20.48
丽江股份	51.39	39.25	29.25	18.84
黄山旅游	61.30	33.16	40.09	18.90
九华旅游	30.83	17.31	17.32	14.17
西域旅游	60.94	23.43	74.97	16.80
峨眉山 A	30.68	24.42	30.73	13.65
长白山	62.66	21.27	23.16	8.45
平均值	50.72	27.05	36.11	15.90
公司	32.71	11.97	21.24	8.50

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类别较多，包含索道、观光车、酒店餐饮、演艺、旅行社、旅游商品等，基本覆盖旅游前端产业链，且设立的分子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管理成本较高；而公司业务集中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及游客转

运业务，业务结构相对简单，且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少，使得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更为精简，管理部门人员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财务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特索道	11.80	4.52	21.59	15.77
丽江股份	-5.44	-2.43	-2.39	-1.15
黄山旅游	-0.76	0.03	-1.83	-0.49
九华旅游	-0.27	-0.11	-0.25	-0.09
西域旅游	-4.13	-1.02	6.48	1.58
峨眉山 A	1.41	2.14	0.25	-0.82
长白山	7.15	1.89	3.13	0.47
平均值	**1.39**	**0.72**	**3.85**	**2.18**
公司	**7.43**	**2.04**	**-2.16**	**0.25**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自有资金，导致财务费用率较低。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因项目建设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增加且公司收入规模未大幅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费用率。

（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2	15.66	20.69	1.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0.30	-	0.52	0.61
增值税加计抵减	-	-	-	9.24
合计	**16.32**	**15.66**	**21.20**	**11.85**

报告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1.85 万元、21.20 万元、15.66 万元和

16.32 万元。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20	-	64.10	188.66
合计	**0.20**	**-**	**64.10**	**188.66**

报告期，2019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10
合计	**-**	**-**	**-**	**10.10**

报告期，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利息。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	-0.11	0.00	2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1	9.73	122.12	-132.83
合计	**-1.06**	**9.62**	**122.12**	**-111.61**

报告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5、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0.12	-	18.91	1.10
合计	**0.12**	**-**	**18.91**	**1.10**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损益规模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407.06	-	-
其他	0.71	0.97	1.23	14.68
合计	**0.71**	**408.03**	**1.23**	**14.68**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68 万元、1.23 万元、408.03 万元和 0.71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收到恩施州财政局拨付上市报辅导报会奖励资金 407.06 万元。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0.09
赔偿金	-	-	-	7.85
其他	-	0.44	-	-
合计	-	**0.44**	-	**7.94**

报告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9 年度赔偿金支出主要系原子公司鑫达客运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赔偿，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8、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税金及附加	14.60	0.90	39.35	0.38	25.22	0.58	60.15	0.42

报告期各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2020 年度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税金及附加金额相比同期大幅下降。2021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增长，税金及附加金额增加。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	868.47	192.71	1,311.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38	-7.93	-23.57	-37.93
合计	**-154.22**	**860.54**	**169.14**	**1,273.6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51%	17.21%	26.88%	16.20%

（六）缴纳税款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应缴和已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年初未交数	已交税额	年(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2 年 1-6 月	-595.47	3.53	-646.08
	2021 年度	-1,421.41	939.17	-595.47
	2020 年度	-136.29	0.00	-1,421.41
	2019 年度	-25.30	563.90	-136.29

已交税额小计		**-2,178.46**	**1,506.60**	**-2,799.25**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6 月	256.74	202.82	56.09
	2021 年度	0.00	608.45	256.74
	2020 年度	944.61	1,153.96	-16.65
	2019 年度	1,269.60	1,636.55	944.61
已交税额小计		**2,470.95**	**3,601.78**	**1,240.79**
已交税额合计		**292.48**	**5,108.38**	**-1,558.46**

2、重大税收政策与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该等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18.89	9.38	8,007.76	15.79	4,929.46	13.10	3,655.74	1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5,510.10	16.69
应收账款	77.98	0.16	7.94	0.02	0.84	0.00	0.51	0.00
预付款项	159.14	0.33	124.42	0.24	30.41	0.08	96.66	0.29
其他应收款	15.98	0.03	16.01	0.03	196.96	0.52	2,316.52	7.02
存货	409.54	0.85	388.57	0.77	291.39	0.77	244.79	0.74
其他流动资产	1,260.31	2.62	1,317.90	2.60	1,913.14	5.08	137.18	0.4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441.85**	**13.37**	**9,862.61**	**19.45**	**7,362.21**	**19.56**	**11,961.50**	**36.22**
固定资产	26,193.22	54.38	27,255.37	53.74	12,998.05	34.54	15,063.11	45.62
在建工程	6,841.35	14.20	5,472.26	10.79	15,104.91	40.13	1,380.97	4.18
使用权资产	4,741.89	9.84	4,946.72	9.75	-	-	-	-
无形资产	3,677.69	7.63	3,026.80	5.97	1,939.65	5.15	1,880.70	5.70
长期待摊费用	106.01	0.22	142.44	0.28	223.68	0.59	1,042.08	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0	0.35	12.30	0.02	6.94	0.02	35.98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1,654.02	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27.55**	**86.63**	**40,855.89**	**80.55**	**30,273.23**	**80.44**	**21,056.86**	**63.78**
资产总计	**48,169.40**	**100.00**	**50,718.50**	**100.00**	**37,635.44**	**100.00**	**33,01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3,018.3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48,169.40 万元，增幅达 45.89%，主要系新增项目的投入建设增加以及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所致。虽然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原因，盈利有所下降，但 2021 年度快速恢复，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同时，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新增了长期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地面缆车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运营，也相应增加了公司资产规模。

2、资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41.85	13.37	9,862.61	19.45	7,362.21	19.56	11,961.50	36.22

非流动资产	41,727.55	86.63	40,855.89	80.55	30,273.23	80.44	21,056.86	63.78
资产总额	**48,169.40**	**100.00**	**50,718.50**	**100.00**	**37,635.44**	**100.00**	**33,018.36**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将自身盈利产生的留存收益投入新建项目所致，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2%、19.56%、19.45%和 13.37%。

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599.29 万元，减少 38.45%，主要系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赎回以及用于地面缆车等项目的投资建设所致。

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500.40 万元，增幅 33.96%，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恢复，较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小，业务收入增加，进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比 2021 年末减少 3,420.76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使用导致减少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资产结构与公司经营业务的行业特征相符，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客运索道服务和景区转运服务，因此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索道资产以及运输设备占资产比例较高，而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往来款项以及备品备件，占比较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8%、80.44%、80.55%和 86.63%。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380.97 万元和 15,10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40.13%，金额和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地面缆车等在建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减少至 5,472.26 万元，主要系地面缆车项目转固所致；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5,063.11 万元、12,998.05 万元和 27,25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2%、34.54%和

53.7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索道设备）和运输设备，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地面缆车项目转固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4%、95.62%、94.72%和 89.96%，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18.89	70.15	8,007.76	81.20	4,929.46	66.96	3,655.74	3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5,510.10	46.07
应收账款	77.98	1.21	7.94	0.08	0.84	0.01	0.51	0.00
预付款项	159.14	2.47	124.42	1.26	30.41	0.41	96.66	0.81
其他应收款	15.98	0.25	16.01	0.16	196.96	2.68	2,316.52	19.37
存货	409.54	6.36	388.57	3.94	291.39	3.96	244.79	2.05
其他流动资产	1,260.31	19.56	1,317.90	13.36	1,913.14	25.99	137.18	1.15
合计	**6,441.85**	**100.00**	**9,862.61**	**100.00**	**7,362.21**	**100.00**	**11,961.50**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56%、66.96%、81.20%和 70.15%，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76	0.04	0.37	0.00	1.00	0.02	1.71	0.04
银行存款	4,517.13	99.96	7,754.31	96.83	3,576.42	72.55	1,247.17	34.12
其他货币资金	-	-	253.08	3.16	1,352.05	27.43	2,406.86	65.84
合计	**4,518.89**	**100.00**	**8,007.76**	**100.00**	**4,929.46**	**100.00**	**3,655.74**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保函保证金、银行结构化存款，其中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函保证金	-	253.06	1,352.05	2,406.86
合计	**-**	**253.06**	**1,352.05**	**2,406.86**

（1）营业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性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37	1.00	1.71
银行存款	7,754.31	3,576.42	1,247.17
其他货币资金	253.08	1,352.05	2,406.86
货币资金	8,007.76	4,929.46	3,655.74
营业收入	10,452.46	4,334.84	14,212.56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下滑 69%，而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却增长 35%，主要系：

1）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将 7 台 54 座客运车辆以 325.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达客运，本次转让价格根据恩施州智德益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部分景区公共资产按照评估价值 1,042.84 万元转让给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本次转让价格是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67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93 号”《资产评估报告》。

2）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借款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8 个月，该借款以担保人保证及收费权质押，保证人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发行人地面缆车项目收费权（地面缆车经营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度货币资金余额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保持较大金额未大比例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处置部分资产和新增借款导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0.1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7%、0.00%、0.00%和 0.00%，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原计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2019 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51 万元、0.84 万元、7.94 万元和 77.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1%、0.08%和 1.2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2%和 0.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53 万元、0.85 万元、8.06 万元和 79.17 万元，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9.17	100.00	8.06	100.00	0.85	100.00	0.53	100.00
1-2 年	-	-	-	-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9.17**	**100.00**	**8.06**	**100.00**	**0.85**	**100.00**	**0.53**	**100.00**

公司旅游类企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现款结算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规模很小，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见下表），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由旅行社、旅游电商和个人消费者组成，其中个人消费者均现款结算模式，不存在信用结算；对部分关联方旅行社和聚游科技采用信用期结算方式。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聚游科技款项以及银联清分款项未达账项金额较大所致，但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仍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9.17	8.06	0.85	0.53
营业收入	1,616.87	10,452.46	4,334.84	14,212.5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90	0.08	0.02	0.00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66 万元、30.41 万元、124.42 万元和 159.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41%、1.26%和 2.47%，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6.14	98.11	119.62	96.14	25.61	84.22	95.16	98.45
1-2 年	-	-	1.50	1.21	4.80	15.78	1.50	1.55
2-3 年	3.00	1.89	3.30	2.65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59.14**	**100.00**	**124.42**	**100.00**	**30.41**	**100.00**	**96.6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燃油以及办公用品等存货的采购，部分采用现款结算的模式，少部分采用合同金额一定比例预付的方式结算，预付账款规模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成本比例很小。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22	1 年以内	49.15
创强共悦（武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6	1 年以内	25.86
艾普科创（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	1 年以内	7.9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	非关联方	11.43	1 年以内	7.19

北恩施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0	1 年以内	1.95
合计	**-**	**146.51**	**-**	**92.07**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6.52 万元、196.96 万元、16.01 万元和 15.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7%、2.68%、0.16%和 0.25%，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98	16.01	196.96	2,316.52
合计	**15.98**	**16.01**	**196.96**	**2,316.52**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00	83.21	14.03	83.21	205.84	99.18	125.48	5.12
1-2 年	1.13	6.69	1.13	6.70	0.70	0.34	118.26	4.83
2-3 年	0.70	4.16	0.70	4.15	-	-	118.26	4.83
3-4 年	-	-	-	-	-	-	2,087.21	85.22
4-5 年	-	-	-	-	1.00	0.48	-	-
5 年以上	1.00	5.94	1.00	5.93	-	-	-	-
合计	**16.83**	**100.00**	**16.86**	**100.00**	**207.54**	**100.00**	**2,44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波动幅度较大，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系押金和员工备用金。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房租押金和天猫商城押金。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49.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鑫达客运的借款。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41.01	1 年以内-4 年	99.66	借款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4	1 年以内	0.15	往来款
浙江省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3-4 年	0.04	押金
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0.49	1 年以内	0.02	往来款
杨发顺	非关联方	0.30	1 年以内	0.01	押金
合计	**-**	**2,446.54**	**-**	**99.88**	**-**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鑫达客运（鑫达客运系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剥离）的借款及利息所致。为缓解原子公司鑫达客运融资、经营困难，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鑫达客运签署《内部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70.00 万元，借款利率与发行人取得的统贷资金利率一致，借款期限为 1 年。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鑫达客运签署《内部借款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该笔借款及利息已于 2020 年 5 月已收回。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省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5 年以上	5.94	押金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0.68	1-2 年	4.01	往来款
卡拉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2	1 年以内	3.70	押金
恩施州佳美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1	1 年以内-2 年	3.63	押金
张晓霞	非关联方	0.30	2-3 年	1.78	押金
合计	**-**	**3.21**	**-**	**19.07**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79 万元、291.39 万元、

388.57 万元和 40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3.96%、3.94%和 6.36%，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82.53	93.40	362.77	93.36	276.37	94.85	238.20	97.31
低值易耗品	27.01	6.60	25.80	6.64	15.02	5.15	6.59	2.69
合计	**409.54**	**100.00**	**388.57**	**100.00**	**291.39**	**100.00**	**24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设备的备品备件，随着公司索道设备投入运营年限的增加，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公司备品备件余额呈增长趋势。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8 万元、1,913.14 万元、1,317.90 万元和 1,26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25.99%、13.36%和 19.56%，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税金	-	-	-	-	16.65	0.87	-	-
预付上市中介服务费	407.69	32.35	407.69	30.93	207.36	10.84	-	-
应计利息	0.24	0.02	1.02	0.08	2.62	0.14		
理财产品	200.00	15.87	301.01	22.84	260.00	13.59	-	-
待抵扣进项税	646.24	51.28	597.39	45.33	1,421.90	74.32	137.18	100.00
协定存款利息	6.15	0.49	10.80	0.82	4.62	0.24	-	-
合计	**1,260.31**	**100.00**	**1,317.90**	**100.00**	**1,913.14**	**100.00**	**13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的进项税和预付上市中介服务费。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056.86 万元、30,273.23 万元、40,855.89 万元和 41,727.5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193.22	62.77	27,255.37	66.71	12,998.05	42.94	15,063.11	71.54
在建工程	6,841.35	16.40	5,472.26	13.39	15,104.91	49.90	1,380.97	6.56
使用权资产	4,741.89	11.36	4,946.72	12.11	-	-	-	-
无形资产	3,677.69	8.81	3,026.80	7.41	1,939.65	6.41	1,880.70	8.93
长期待摊费用	106.01	0.25	142.44	0.35	223.68	0.74	1,042.08	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0	0.40	12.30	0.03	6.94	0.02	35.98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1,654.02	7.85
合计	**41,727.55**	**100.00**	**40,855.89**	**100.00**	**30,273.23**	**100.00**	**21,056.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使用权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97%、99.99%、99.97%和 99.60%，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索道资产以及在建项目投资增加，符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地面缆车项目投入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按照新会计准则对租赁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以及地面缆车项目投入运营所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15	5.00	6.3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63.11 万元、12,998.05 万元、27,255.37 万元和 26,193.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4%、42.94%、66.71%和 62.77%，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35,398.08**	**35,301.94**	**19,218.76**	**20,321.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09.93	11,069.75	5,655.50	6,569.67
机器设备	22,740.56	22,740.56	12,718.85	12,692.09
运输设备	1,141.83	1,116.81	667.07	965.01
电子设备	379.50	348.84	153.06	71.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26	25.97	24.28	22.55
累计折旧	**8,819.72**	**7,661.43**	**5,835.56**	**4,872.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7.39	1,052.78	843.43	851.97
机器设备	6,797.54	5,895.38	4,411.01	3,457.57
运输设备	607.48	548.09	507.90	518.42
电子设备	205.79	145.47	56.74	31.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53	19.72	16.49	13.26
减值准备	**385.14**	**385.14**	**385.14**	**385.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83	20.83	20.83	20.83
机器设备	364.32	364.32	364.32	364.32
账面价值	**26,193.22**	**27,255.37**	**12,998.05**	**15,063.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901.71	9,996.15	4,791.25	5,696.87
机器设备	15,578.70	16,480.86	7,943.52	8,870.20
运输设备	534.36	568.72	159.17	446.59
电子设备	173.71	203.38	96.31	40.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4	6.26	7.79	9.2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主，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索道运行设备和地面缆车设备。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受折旧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小幅递减

趋势。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地面缆车项目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各景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恩施大峡谷景区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9,525.49**	**29,448.53**	**13,822.61**	**14,992.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38.60	9,998.42	4,584.17	5,461.85
机器设备	18,545.72	18,545.72	8,524.01	8,497.25
运输设备	579.13	554.10	554.10	953.53
电子设备	345.93	334.45	145.79	66.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12	15.83	14.54	12.81
累计折旧	**7,067.01**	**6,152.88**	**4,734.03**	**4,151.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5.70	894.10	710.77	741.78
机器设备	5,331.85	4,604.17	3,468.76	2,864.28
运输设备	511.06	505.02	494.53	512.05
电子设备	196.23	139.13	52.67	28.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17	10.45	7.30	4.55
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账面价值	**22,458.49**	**23,295.65**	**9,088.58**	**10,840.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22.89	9,104.32	3,873.41	4,720.07
机器设备	13,213.87	13,941.55	5,055.25	5,632.96
运输设备	68.07	49.08	59.57	441.47
电子设备	149.70	195.32	93.11	38.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6	5.39	7.24	8.26
随州大洪山景区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18.03**	**102.86**	**102.86**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01.48	101.48	101.48	-
电子设备	16.55	1.38	1.38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累计折旧	**35.70**	**24.57**	**4.86**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33.74	24.10	4.82	-
电子设备	1.96	0.47	0.04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账面价值	**82.33**	**78.28**	**98.0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67.74	77.38	96.66	-
电子设备	14.59	0.91	1.34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襄阳古隆中景区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67.09**	**166.57**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64.64	164.64	-	-
电子设备	2.44	1.93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累计折旧	**24.31**	**0.77**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3.90	0.72	-	-
电子设备	0.40	0.06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账面价值	**142.78**	**165.80**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40.74	163.93	-	-
电子设备	2.04	1.87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黄石东方山景区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49.90**	**248.28**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48.28	248.28	-	-
电子设备	1.62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累计折旧	**19.75**	**2.81**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9.66	2.81	-	-
电子设备	0.09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账面价值	**230.15**	**245.47**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28.63	245.47	-	-
电子设备	1.52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通山九宫山景区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5,316.28**	**5,315.75**	**5,291.26**	**5,327.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1.33	1,071.33	1,071.33	1,107.82
机器设备	4,194.84	4,194.84	4,194.84	4,194.84
运输设备	35.08	35.08	11.48	11.48
电子设备	5.29	4.75	3.87	3.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4	9.74	9.74	9.74
累计折旧	**1,666.26**	**1,476.09**	**1,095.78**	**721.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1.69	158.68	132.66	110.19
机器设备	1,465.69	1,291.21	942.25	593.29
运输设备	15.77	13.34	8.55	6.36
电子设备	3.81	3.61	3.15	2.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9.30	9.25	9.18	8.71
减值准备	**385.14**	**385.14**	**385.14**	**385.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83	20.83	20.83	20.83
机器设备	364.32	364.32	364.32	364.32
账面价值	**3,264.89**	**3,454.52**	**3,810.34**	**4,220.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8.82	891.83	917.85	976.80
机器设备	2,364.83	2,539.31	2,888.28	3,237.24
运输设备	19.32	21.74	2.94	5.12
电子设备	1.48	1.14	0.72	0.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0.44	0.49	0.56	1.03
恩施清江索道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1.30**	**19.95**	**2.03**	**1.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3.22	13.22	-	-
电子设备	7.68	6.33	2.03	1.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0.40	0.40	-	-
累计折旧	**6.71**	**4.31**	**0.89**	**0.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3.35	2.09	-	-

电子设备	3.30	2.20	0.89	0.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0.06	0.02	-	-
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账面价值	**14.59**	**15.64**	**1.14**	**1.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9.87	11.13	-	-
电子设备	4.38	4.14	1.14	1.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0.34	0.38	-	-

各景区的业务与固定资产情况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景区	运营业务	开始运营时间	主要固定资产
恩施大峡谷	客运索道；游客转运（汽车）；地面缆车	客运索道与游客转运（汽车）于 2016 年 9 月开始运营，地面缆车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运营	索道、地面缆车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上下站房及办公用房
随州大洪山	游客转运（汽车）	游客转运（汽车）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运营	运输设备
襄阳古隆中	游客转运（汽车）	游客转运（汽车）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运营	运输设备
黄石东方山	游客转运（汽车）	游客转运（汽车）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运营	运输设备
通山九宫山	客运索道	客运索道于 2014 年 3 月开始运营	索道设备，上下站房
恩施清江	客运索道	正在建设阶段	-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63.11 万元、12,998.05 万元、27,255.37 万元和 26,193.2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14,257.3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6,083.18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5,414.25 万元，占增加值的 33.66%，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10,021.71 万元，占增加值的 62.31%，房屋建筑物的增加主要系恩施大峡谷景区新建项目“地面缆车”上下站房增加所致；机器设备增加主要系恩施大峡谷景区“地面缆车”设备增加所致。地面缆车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通运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缆车设备、上下站房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0.97 万元、15,104.91 万元、5,472.26 万元和 6,841.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49.90%、13.39%和 16.40%，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2.6.30
女儿湖索道工程	272.97	17.68	-	290.65
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	5,199.30	1,351.41	-	6,550.70
合计	5,472.27	1,369.09	-	6,841.35

公司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女儿湖索道工程	29,095.07	272.97	17.68	-	-	290.65	1.00%	-	-	-	-	-
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	10,300.00	5,199.30	1,351.41	-	-	6,550.70	60.00%	69.34	36.06	3.7%-4.65%	-	-
合 计	39,395.07	5,472.26	1,369.09	-	-	6,841.35	-	-	-	-	-	-

（2）2021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女儿湖索道工程	29,095.07	60.29	212.68	-	-	272.97	0.20%	-	-	-	-	-
地面缆车工程	17,267.50	10,784.48	3,106.42	13,890.90	-	-	100.00%	-	-	-	2021.5	投入运营
索道更新改造工程	1,732.00	1,512.32	-	1,512.32	-	-	100.00%	-	-	-	2021.1	投入使用
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	10,300.00	2,747.82	2,995.66	-	544.18	5,199.30	50.00%	33.28	33.28	3.85%-4.65%	-	-
合 计	**58,394.57**	**15,104.91**	**6,314.76**	**15,403.22**	**544.18**	**5,472.26**	-	-	-	-	-	-

（3）2020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女儿湖索道工程	29,095.07	21.51	38.78	-	-	60.29	0.20%	-	-	-	-	-
地面缆车工程	17,267.50	1,274.66	9,509.81	-	-	10,784.48	75.00%	42.81	42.81	4.60%	-	-
索道更新改造工程	1,732.00	-	1,512.32	-	-	1,512.32	90.00%	-	-	-	-	-
地缝入口挡土墙工程	61.87	-	45.81	45.81	-	-	100.00%	-	-	-	2020.6	竣工验收单
索道下站增建回廊工程	23.02	-	24.71	24.71	-	-	100.00%	-	-	-	2020.6	竣工验收单
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	10,300.00	84.80	2,663.02	-	-	2,747.82	25.00%	-	-	-	-	-
合 计	**58,479.47**	**1,380.97**	**13,794.45**	**70.52**	-	**15,104.91**	-	-	-	-	-	-

（4）2019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女儿湖索道工程	29,095.07	21.51	-	-	-	21.51	0.06%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地面缆车工程	17,267.50	60.06	1,214.60	-	-	1,274.66	20.00%	-	-	-	-	-
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	10,300.00	-	84.80	-	-	84.80	7.00%	-	-	-	-	-
合 计	**56,662.57**	**81.57**	**1,299.40**	**-**	**-**	**1,380.97**	**-**	**-**	**-**	**-**	**-**	**-**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相关租赁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科目金额为 4,741.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1.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17.44	451.53	5,268.97
2、本期增加金额	22.77	-	22.77
3、本期减少金额	32.49	-	32.49
4、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807.72	451.53	5,259.25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89	159.36	322.2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2	79.68	196.20
（1）计提	116.52	79.68	19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08	-	1.08
（1）处置	1.08	-	1.08
4、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8.32	239.04	517.37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529.40	212.48	4,741.8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54.56	292.17	4,946.72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70 万元、1,939.65 万

元、3,026.80 万元和 3,677.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6.41%、7.41%和 8.8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3,919.47**	**3,217.15**	**2,059.38**	**1,977.28**
土地使用权	3,272.63	2,570.30	1,843.02	1,801.81
软件	37.37	37.37	4.87	4.87
其他	-	-	-	170.60
特许经营权	609.48	609.48	211.48	-
累计摊销	**237.24**	**185.80**	**115.18**	**92.03**
土地使用权	193.37	159.84	107.36	69.39
软件	14.39	10.68	4.87	4.87
其他	-	-	-	17.77
特许经营权	29.47	15.29	2.94	-
减值准备	**4.55**	**4.55**	**4.55**	**4.55**
土地使用权	4.55	4.55	4.55	4.55
软件	-	-	-	-
其他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账面价值	**3,677.69**	**3,026.80**	**1,939.65**	**1,880.70**
土地使用权	3,074.71	2,405.92	1,731.11	1,727.88
软件	22.97	26.69	-	-
其他	-	-	-	152.83
特许经营权	580.01	594.19	208.54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2020 年新增特许经营权为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2021 年新取得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及襄阳古隆中景区客运业务的特许经营权。2022 年新取得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明细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	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11.48	-	211.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8	-	211.48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94		2.94
（1）计提	2.94	-	2.94
3、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	-	2.94
三、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8.54	-	208.54
项目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	**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8	-	211.48
2、本期增加金额	-	398.00	39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8	398.00	609.48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4	-	2.94
2、本期增加金额	7.05	5.30	12.35
（1）计提	7.05	5.30	12.35
3、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9	5.30	15.29
三、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49	392.70	594.19
项目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	**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8	398.00	609.4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1.48	398.00	609.48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9	5.30	15.29
2、本期增加金额	3.52	10.66	14.18
（1）计提	3.52	10.66	14.18
3、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51	15.96	29.47
三、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97.97	382.03	580.01

（3）公司特许经营权入账依据

1）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运输项目特许经营权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鄂旅投随州星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星程”）在武汉光谷联交所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取得了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 30 年经营权。随州星程已与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约定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授予随州星程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的独家经营权，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权、所有权与经营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到 2050 年 8 月 14 日。湖北德势弘房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德资评报字[2020]第 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景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拟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景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在评估基准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为 211.48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根据《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的相关约定，特许经营权费用为 211.48 万元。随州星程已一次性缴纳上述特许经营权费用，会计上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并按照年限平均法以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 30 年进行摊销。

2）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特许经营权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旅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了襄阳市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客运经营权，并与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襄阳市古隆中景

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授予合同书》，中标金额为 398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 2040 年 6 月 8 日。湖北大信正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大信正则评咨字[2021]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襄阳古隆中景区交通服务项目经营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襄阳古隆中景区交通服务项目经营权的评估价值为 396.39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并根据《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授予合同书》约定，经营权费用为 398 万元，襄阳旅游已一次性缴纳上述特许经营权费用，会计上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并按照年限平均法以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 224 个月进行摊销。

3）九宫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客运索道项目

通山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子公司云中湖索道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云中湖索道投资建设云中湖索道项目，从索道试营业之日起，经营期限为 40 年（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中联评报字[2016]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索道经营权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7.79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根据《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特许经营权费用采取按年度支付的方式缴纳，每年按照当年收入的 1%缴纳（当年收入低于 500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纳；当年收入高于 500 万元的，按实际缴纳）。按照协议约定云中湖索道每年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会计核算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4）不收取特许经营权费用的经营项目

恩施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观光和游客转运项目、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索道项目、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索道项目，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且不收取特许经营权费用。

黄石市东方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黄石客运（乙方）签订《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经营权合同》，乙方取得黄石市东方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项目的独家经营权，且不收取特许经营权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第四条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而对于公司而言，上述特许经营权并未约定交易对价，特许经营权的成本无法可靠计量，因此该特许经营权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08 万元、223.68 万元、142.44 万元和 106.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0.74%、0.35%和 0.25%，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收到交通厅等政府部门对公司前期建设村村通项目的支出予以补偿进行抵减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5.98 万元、6.94 万元、12.30 万元和 167.40 万元，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02%、0.03%和 0.4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付职工薪酬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54.0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5%、0.00%、0.00%和 0.0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地面缆车项目的长期设备购置款项，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转入在建工程。

（四）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2.03**	**0.96**	**10.59**	**132.72**
其中：应收账款	1.19	0.12	0.01	0.02
其他应收款	0.84	0.84	10.58	132.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5.14**	**385.14**	**385.14**	**385.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3	20.83	20.83	20.83
机器设备	364.32	364.32	364.32	364.3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55**	**4.55**	**4.55**	**4.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5	4.55	4.55	4.55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公司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59	11.93	11.27	2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7	2,345.97	6,284.73	52.13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06	0.52	0.31	0.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24	0.12	0.44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三特索道	丽江股份	黄山旅游	九华旅游	峨眉山 A	西域旅游	长白山	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次）	12.21	5.87	1.52	15.84	5.60	31.49	7.07	1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2	9.33	19.42	39.86	9.01	17.60	0.42	15.19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10	0.07	0.13	0.19	0.15	0.14	0.05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3	0.04	0.08	0.07	0.04	0.03	0.05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自于其公告的**半**年度报告。

公司自股改以来，聚焦景区索道客运和游客转运业务，业务类型简单，总体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务特点、收入结构和经营模式不完全相同，因而在财务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度，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特索道	主要业务包括索道营运、景区门票、酒店餐饮、景区观光车以及温泉业务	46.06	31.97	48.72
丽江股份	主要业务包括索道运输、印象演出、酒店经营、餐饮服务、旅行社业务	66.97	76.58	99.89
黄山旅游	主要业务包括景区业务、索道业务、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徽菜餐饮业务、智慧旅游业务	67.21	26.30	32.51
九华旅游	主要业务包括酒店餐饮业务、索道缆车业务、旅游客运业务、旅行社业务	336.31	195.17	271.07
西域旅游	主要业务包括旅游客运业务、索道运输业务、游船业务、温泉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	78.18	30.30	235.97
峨眉山 A	主要业务包括旅游门票、索道业务、酒店业务、茶叶业务及演艺业务	29.22	14.14	30.03
长白山	主要业务包括旅游客运业务、温泉开发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及景区管理业务	3.00	2.31	10.39
平均值	-	**89.56**	**53.83**	**104.08**
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服务	2,345.97	6,284.73	52.1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单一以及公司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涵盖类型多样，包含了酒店餐饮、旅行社、包车客运等业务，该类业务通常存在信用账期。根据长白山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长白山集团的景区等资产托管收入构成；根据黄山旅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酒店业务及旅行社业务构成；根据西域旅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包车业务及房屋租赁构成。相较于发行人聚焦景区内运输业务，可比公司业务种类的不同，所采用的信用政策也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由旅行社、旅游电商和个人消费者组成，其中个人消费者均现款结算模式，不存在信用结算；由于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发行人对部分关联方旅行社和聚游科技采用信用期结算方式。其中，公司在 2019-2021

年与恩施散客旅行社采用每月对账，按季度结算方式进行结账，最长结算周期为 3 个月。公司与聚游科技 2019-2020 年采用每月对账，按季度结算方式进行结账，最长结算周期为 5 个月；2020 年后与聚游科技采用预付款及信用期模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 20-30 天。公司整体信用政策较为谨慎，主要采用预付款及现场结算等方式且每月末、季末、年末对信用结算的客户进行有效催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41.77	30.18	6,054.03	45.06	3,835.66	63.31	1,992.66	95.77
非流动负债	8,425.72	69.82	7,380.39	54.94	2,222.86	36.69	87.97	4.23
合计	**12,067.49**	**100.00**	**13,434.41**	**100.00**	**6,058.52**	**100.00**	**2,080.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7%、63.31%、45.06%和 30.18%，2019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超过 95%，2020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由于建设地面缆车项目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核算，非流动负债占比进一步增加。

（二）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597.52	71.33	2,613.15	43.16	2,867.17	74.75	274.88	13.7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8.22	0.77	6.88	0.11	217.21	5.66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02	6.10	341.94	5.65	254.36	6.63	300.34	15.07
应交税费	72.71	2.00	268.42	4.43	4.61	0.12	947.88	47.57
其他应付款	375.89	10.32	1,503.18	24.83	166.79	4.35	469.57	2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75	9.44	1,320.05	21.80	312.50	8.15	-	-
其他流动负债	1.66	0.05	0.41	0.01	13.03	0.34	-	-
合计	**3,641.77**	**100.00**	**6,054.03**	**100.00**	**3,835.66**	**100.00**	**1,992.66**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4.88 万元、2,867.17 万元、2,613.15 万元和 2,597.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9%、74.75%、43.16%和 71.33%，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94.19	99.87	2,506.96	95.94	2,834.24	98.85	271.19	98.66
1-2 年	1.92	0.07	104.78	4.01	32.74	1.14	3.36	1.22
2-3 年	1.24	0.05	1.24	0.05	0.02	0.00	0.33	0.12
3 年以上	0.17	0.01	0.17	0.01	0.17	0.01	-	-
合计	**2,597.52**	**100.00**	**2,613.15**	**100.00**	**2,867.17**	**100.00**	**274.88**	**100.00**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波动增加，特别是 2020 年末应付账款相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地面缆车项目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应付款项。具体工程项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2019 年新增投资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2020 年新增投资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2021 年新增投资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地面缆车项目	15,670.40	1,274.66	1.23	9,509.81	2,064.51	3,106.42	1,613.86
红花峡索道项目	10,300.00	84.80	0.00	2,663.02	622.03	2,995.66	776.37
合计	**25,970.40**	**1,359.46**	**1.23**	**12,172.83**	**2,686.54**	**6,102.08**	**2,390.23**

2020 年是地面缆车项目投入建设金额较大的年份，部分工程设备款项结算后未到支付时点，导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发行人原主营业务主要为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客运索道及游客转运业务，经营产品结构单一，公司经营业务所在景区有天坑、地缝、绝壁、峰丛、溶洞、暗河、湖泊等众多有开发价值的景点资源，这些景点的开发有赖于多样的交通游览方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丰富服务业态，多景区、多形式服务景区游客，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10 月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地面缆车项目和红花峡索道项目的议案，新建项目投入运营后，有利于发行人增加营业收入，丰富服务产品结构，提升知名度，进而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因此，发行人 2020 年新建地面缆车、红花峡索道项目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2、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是 2020 年开始按照新的收入准则核算的科目，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217.21 万元、6.88 万元和 28.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6%、0.11%和 0.77%，占比较小。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0.34 万元、254.36 万元、341.94 万元和 222.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7%、6.63%、5.65%和 6.1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期末应付的职工工资和奖金。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47.88 万元、4.61 万元、268.42 万元和 7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57%、0.12%、4.43%和 2.00%，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增值税	0.15	0.21	1.92	0.72	0.49	10.63	0.89	0.09
企业所得税	56.09	77.14	256.74	95.65	-	-	944.61	9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0.01	0.05	0.02	-	-	-	-
教育费附加	-	-	0.03	0.01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0.02	0.01	-	-	-	-
其它税费	16.46	22.64	9.67	3.60	4.12	89.37	2.38	0.25
合计	**72.71**	**100.00**	**268.42**	**100.00**	**4.61**	**100.00**	**947.88**	**100.00**

注：其他税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残保金等。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9.57 万元、166.79 万元、1,503.18 万元和 375.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56%、4.35%、24.83%和 10.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3.19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5.89	1,503.18	163.59	469.57
合计	**375.89**	**1,503.18**	**166.79**	**469.57**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恩施客运索道新增与恩施大清江公司的往来借款。由于恩施索道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可抵押资产，暂不具备融资能力。为确保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募投项目之一）顺利实施，恩施索道股东决定向其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周转资金。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恩施索道通过项目运营后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成功获得银行融资随即归还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恩施索道与恩施大清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期	借款用途
恩施大清江公司	恩施索道	1,372.00	2021/6/22	2022/6/25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恩施大清江公司	恩施索道	1,274.00	2021/3/26	2021/10/20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9.57 万元、166.79 万元、1,503.18 万元和 375.89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股东借款以及计提的应付关联方租赁款。由于恩施索道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将前期从恩施大清江拆借资金 1,274.00 万元归还完毕，故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向恩施大清江公司借款 1,372.00 万元。综上，公司其他应付款与向恩施大清江公司借款匹配。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12.50 万元、1,320.05 万元和 343.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8.15%、21.80%和 9.4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769.00	44.73	2,651.00	35.92	2,187.50	98.41	-	-
租赁负债	4,546.21	53.96	4,696.59	63.64	-	-	-	-
递延收益	79.00	0.94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1	0.37	32.79	0.44	35.36	1.59	87.97	100.00
合计	**8,425.72**	**100.00**	**7,380.39**	**100.00**	**2,222.86**	**100.00**	**87.97**	**100.00**

1、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为 0.00 万元、2,187.50 万元、2,651.00 万元和 3,769.00 万元，为银行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98.41%、35.92%和 44.73%。

2、租赁负债

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相关租赁负债计入租赁负债科目。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科目金额为 4,546.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53.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12.42	22.77	102.50	4,632.70
运输工具	299.04	-	64.78	234.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4.86	-	-	320.76
合计	**4,696.59**	**22.77**	**167.27**	**4,546.21**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7.97 万元、35.36 万元、32.79 万元和 31.5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59%、0.44%和 0.37%，公司递延所得税核算的是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差异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63	1.92	6.00
速动比率（倍）	1.66	1.56	1.84	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4	23.39	14.65	6.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05	26.49	16.10	6.3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176.70	7,472.86	2,117.99	9,519.15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481.69	7,134.09	941.44	7,977.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2	27.30	-	-

随着 2020 年度公司地面缆车等在建项目的投入，流动资产减少，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导致 2020 年末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因此，相比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三特索道	0.55	0.54	41.39	0.78	0.77	50.43
丽江股份	6.70	6.56	4.77	4.90	4.82	6.66
黄山旅游	5.65	4.73	16.01	5.13	5.04	12.36
峨眉山 A	2.60	2.50	29.07	3.71	3.63	27.74
西域旅游	14.27	14.21	10.49	9.35	9.31	13.28
九华旅游	3.61	3.55	11.65	3.05	3.01	14.45
长白山	2.77	2.56	13.06	3.33	3.16	12.77
平均	5.16	4.95	18.06	4.32	4.25	19.67
本公司	1.77	1.66	25.05	1.63	1.56	26.49

（续表）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三特索道	0.93	0.93	44.83	0.68	0.68	61.00
丽江股份	6.55	6.47	6.01	7.31	7.23	5.90
黄山旅游	5.80	5.72	8.75	6.44	6.36	8.95
峨眉山 A	3.43	3.34	26.16	4.26	4.16	17.16
西域旅游	5.81	5.78	16.69	1.77	1.75	20.42
九华旅游	3.19	3.15	14.16	2.45	2.41	16.73
长白山	2.51	2.40	15.82	2.65	2.55	17.76
平均	4.03	3.97	18.92	3.65	3.59	21.13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本公司	1.92	1.84	16.10	6.00	5.88	6.3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自于其公告的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 2020 年度公司地面缆车等在建项目的投入，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

公司 2019 年末无银行借款，由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致使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9	7,134.09	941.44	7,97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5	-6,251.00	-1,052.54	-11,85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34	3,294.20	2,439.64	-5,8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5.81	4,177.28	2,328.54	-9,763.5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2.10	10,821.32	4,814.55	15,46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27	638.7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7	808.85	223.64	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04**	**12,268.89**	**5,038.19**	**15,53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1	881.27	754.60	2,153.9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39	2,046.10	1,504.68	1,86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60	1,586.63	1,164.18	2,37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6	620.81	673.30	1,1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35**	**5,134.81**	**4,096.76**	**7,5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9**	**7,134.09**	**941.44**	**7,977.77**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67.57 万元、4,814.55 万元、10,821.32 万元和 1,652.10 万元，占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83%、111.07%和 103.53%和 102.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16.87	10,452.46	4,334.84	14,212.56
净利润	-1,185.42	4,139.04	459.99	6,5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9	7,134.09	941.44	7,977.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高于当期公司净利润金额。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对现金的需要。公司提供的服务基本以现金方式结算，经营性债权占用资金很少，符合旅游行业结算特点。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4.10	23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74.00	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9	260.00	12,741.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9**	**260.00**	**14,179.10**	**23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6.15	6,209.99	10,171.65	6,285.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	301.01	5,060.00	5,80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15**	**6,511.00**	**15,231.65**	**12,08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5**	**-6,251.00**	**-1,052.54**	**-11,851.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51.31 万元、-1,052.54 万元、-6,251.00 万元和-2,154.15 万元。2019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的地面缆车项目的投入，其中 2019 年、2020 年度投入规模较大，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运行；2021 年度主要系红花峡索道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2022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清江红花峡索道的持续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8.00	147.00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7.00	4,151.00	2,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4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00**	**8,365.00**	**2,647.00**	**4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	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2	190.08	-	6,3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92	1,880.72	207.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34**	**5,070.80**	**207.36**	**6,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34**	**3,294.20**	**2,439.64**	**-5,890.00**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设立子公司的吸收参股股东入股资金、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提供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借款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及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9	-	7,134.09	657.78	941.44	-88.20	7,977.77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9 年度减少 7,036.33 万元，降幅 88.20%，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0 年度增加 6,192.65 万元，增幅 657.78%，各期均波动较大。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 2,294.45 万元，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98.97 万元，支付的各期税费增加 1,337.6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81.33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景区客流量大幅下滑，公司营业收入自 2019 年的 14,212.56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4,334.84 万元，降幅 69.50%，收入的减少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0,653.02 万元；其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399.39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359.96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208.5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89.6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1 至 4 月业务基本处于停业状况，油耗、税费支出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也大幅减少。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是新冠疫情得到控制，景区客流量较 2020 年度明显增加，公司收入的增加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其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638.73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主要是因再度受疫情影响导

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滑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5	-	-6,251.00	-493.90	-1,052.54	91.12	-11,851.31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10,798.76 万元，增幅 91.12%，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0 年度减少 5,198.46 万元，降幅 493.90%，各期均波动较大。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建造地面缆车工程等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5.20 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 5,500 万元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是剥离景区公共资产至恩施生态以及报废少量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4 万元，理财产品赎回 10,300 万元，收回对鑫达公司借款 2,441 万元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其次，因购置固定资产、建造地面缆车工程、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等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1.65 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 5,060 万元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是地面缆车工程已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2022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系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的持续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39	-	3,294.20	35.03	2,439.64	141.42	-5,890.00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8,329.64 万元，增幅

141.42%，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0 年度增加 854.56 万元，增幅 35.03%。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是公司与恩施大清江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恩施索道，收到恩施大清江公司出资款 490 万元，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380.00 万元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是公司与大洪山旅业共同出资设立随州星程收到大洪山旅业出资款 147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万元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支付上市中介服务费 207.36 万元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1 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出资款 1,029 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鄂旅投黄石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湖北鄂旅投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款 147 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襄阳古隆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款 392 万元，以及收到股东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借入的配套项目建设资金 2,646 万元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本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406.39 万元以及偿还股东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借入的配套项目建设资金 1,274 万元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七）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30%、16.10%、26.49%和 25.05%，资本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77.77 万元、941.44 万元、7,134.09 万元和 481.69 万元，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足。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风险、经营风险、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的风险等。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6,285.20 万元、10,171.65 万元、6,209.99 万元和 2,256.15 万元，公司用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旅游客运运营车辆、修建地面缆车项目、新建索道项目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39.19	557.00
合计	**639.19**	**557.00**

注：2021 年开始公司实行新租赁会计准则。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在于：

公司资产质量好，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高风险资产。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

2、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仅凭现有旅游产品不足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急需建设新项目，以提供新的休闲旅游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发挥协同效应，带动现有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主要依靠恩施大峡谷景区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及地面缆

车业务。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如下：

1、原有景区经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乃至增长，旅游市场的旺盛和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调整及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公司原有旅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将得到稳定的发展。公司在九宫山风景名胜区的客运索道业务、在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的游客转运业务，目前规模较小，随着该景区宣传力度的逐步加强和游客量的提升，公司在该景区内的经营业务有望得以增长。

2、随着“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未来投入运营，该项目客运索道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多景区经营业务收入，形成新的盈利点。而且多景区经营业务，可以有效的降低如某一景区发生游客意外事故等不利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受 2022 年 12 月以来国内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胜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向好。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服务产品的提供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
营业总收入	7,843.67	585.11
营业利润	1,598.79	142.58
利润总额	1,600.09	142.58
净利润	1,323.30	14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64	104.79

2022 年 12 月，国家在综合研判国内外疫情形势下，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将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调整为“保健康、防重症”，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较短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在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2023 年春节期

间国内旅游已出现“报复性消费”，部分景区游客出现“井喷”现象，因此，预计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项目进度
1	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10,300.00	8,709.29	上下站房、索道支架主体已建成，内部装修基本完成，正在进行站房外墙装修与设备安装。
2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29,095.73	29,068.24	已经进行前期勘察和设计，取得上站房和下站房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上站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备采购协议已经签署。
-	**合计**	**39,395.73**	**37,777.53**	-

以上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

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的关系及其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1、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项目拟在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建设 1,056.26 米的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索道下站总建筑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索道上站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3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索道项目的建设，将加速游客在红花峡景区山上、山下之间的流转速度，大大减缓了高海拔地区住宿、餐饮等接待设施建设的压力，为山上区域开展旅游活动增加运输保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发行人立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在景区内客运索道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通过多元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发行人开始尝试进入其他景区开展游览交通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客运索道业务基础上为发行人在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增加了新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收入来源，通过为该景区游客提供便捷舒适的客运索道服务，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本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了发行人运营客运索道业务的优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经研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年均营业收入 2,751.84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33%，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2.00%）为 636.06 万元，投资回收期 7.98 年（含建设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预计收益。

2、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项目拟在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内，建设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索道线路水平距离约 5,761.44 米，斜长 5,851.31 米，线路高差约 1,022 米。项目总投资 29,095.7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索道项目的建设，将为女儿湖景区山上、山下区域新增一条具有适应能力的合理便捷的游览线路，进一步完善该景区内部的交通设施建设，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游客尤其是老弱病残登山难的问题，适应人们现代化的生活节奏和旅游观念。通过女儿湖索道项目的建设，一方面给恩施大峡谷景区扩大了游览空间，增加了新的游览内容，使游客不必过分集中于七星寨、云龙地缝景区内；另一方面，女儿湖景区的开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景区的淡季旅游发展，改善恩施大峡谷景区旅游时间的淡旺季分布，使得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区内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发行人立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在景区内客运索道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通过多元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发行人开始尝试进入其他景区开展游览交通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为发行人在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增加了新的客运索道业务和收入来源，通过为该景区游客提供便捷舒适的客运索道服务，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本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了发行人运营客运索道业务的优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经研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年均营业收入 7,298.8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36%，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2.00%）为 490.71 万元，投资回收期 8.35 年（含建设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预计收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发行人现有旅游业务，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服务，是发行人现有客运索道业务的扩大，能够为发行人经营业务带来预计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便利景区游客的观光游览，提高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的服务质量和档次，对旅游景区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及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批复部门	批复内容	文号
1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22801-54-03-058465
2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湖北省地方海事局	索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鄂交港航道[2019]255 号
3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恩州环审[2020]17 号
4	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及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批复部门	批复内容	文号
1	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22801-54-03-056115
2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恩州环审[2020]27 号
3	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募投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的说明，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恩施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正在开展供地前手续相关工作，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1、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与鄂旅投恩施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乙方取得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项目范围包括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客运索道项目以及其他与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相关的配套旅游运输项目，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68 年 9 月 28 日。由乙方投资建成的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2、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乙方取得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项目范围包括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项目以及其他与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相关的配套旅游运输项目，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68 年 10 月 23 日。由乙方投资建成的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是实施上述发展目标的重要前提。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进一步优化旅游业务布局，丰富服务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有效增强行业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仅解决了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也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改变了单一依靠银行借款进行间接融资的局面。

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募集资金，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这将促进公司全面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体制的全面升级，进而推动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良性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市场的开发和人才的引进。同时公司上市之后，社会的广泛监督会促使公司经营者加倍努力工作，使公司的价值与股东的利益共同增长。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及可行性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恩施索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与未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鄂旅股份作为湖北文旅主业上市平台，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国资国企改革精神，担当湖北文旅动能转换的排头兵、资源整合的操盘手、资本市场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公司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提升旅客满意度为要旨，立足恩施，服务湖北，面向国内国际旅游市场。借助恩施全域旅游发展机遇，公司将充分整合现有资源，适度扩大规模，提高景区服务能力，以人性化服务为方向，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增强游客的体验感，以专业化的服务为依托，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稳步推进跨区域发展，建设好旅游业发展的“国家队”，把公司培育成为实力雄厚、业绩突出的国内一流旅游服务企业。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规范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相应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旅游业务布局，丰富服务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景区的服务设施承载能力，有效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整合各项业务资源，全面巩固并加快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专业化道路，通过内部发展和外部收购的方式，逐步形成了涵盖索道业务、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等在内的业务体系。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依托恩施大峡谷景区，逐步进行梯级开发，培育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确立了在恩施州乃至全省旅游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深挖恩施州地区旅游资源潜力，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以恩施大峡谷景区为中心、辐射省内外各大景区、符合企业发展方向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将以索道业务为基础，优化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着力发展其他交通类业务，不断丰富和完善供给侧产品结构，满足人民对旅游的美好需求。未来五年内，公司将提高业务竞争力，使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力争使公司综合实力在国内旅游行业排名前列。

（二）公司发展主要规划

鄂旅股份未来将借助本轮湖北省国资国企改革机遇，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满足不同游客不同季节和不同方式的体验需要，以索道运营为核心交通体验业务，协同优化景区内游客转运，积极拓展游船观光体验、冬季滑雪体验、通用航空体验类，探索搭建智慧旅游生态体系。

1、未来两至三年内规划

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实施深耕主业、做实底盘的经营策略。

一是深耕索道业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大峡谷索道及地面缆车运营服务水平，确保核心景区索道缆车设施的合理承载能力，及时满足游客增长需求。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完成恩施大峡谷女儿湖索道和清江红花峡索道募投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不断拓展公司索道项目在湖北省内外的布

局，将公司打造成为旅游服务头部企业。

二是优化现有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巩固整体竞争优势。逐步形成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的系统化、专业化景区内游客转运管理模式；积极拓展国内优质景区内游客转运项目。

三是积极拓展游船观光体验、滑雪体验、通用航空体验业务，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形成水陆空多种体验方式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季节不同方式的消费需要。

2、未来五年内规划

未来五年，公司持续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始终聚焦客运索道运营业务，做大做强索道、景区内游客转运、游船、滑雪、通用航空五大业务板块，并积极拓展环都市圈科技体验项目，增加休闲旅游的产品供给，促进“文旅+科技”深度融合，实现科技赋能，同时积极搭建智慧旅游平台，整合“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实现“一站式服务”，增强游客体验。

3、远景规划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公司将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宗旨，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基本出发点，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创新，持续突破，打造成为旅游服务为核心，科技赋能为支撑的旅游服务企业集团。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立足恩施，服务湖北”的理念，先后成立了襄阳客运、黄石客运等公司，在襄阳古隆中、黄石东方山等景区开展游客转运业务，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服务布局，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化运作，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行人员扩充计划，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能力

目前公司不仅拥有一支业务素质较好、服务水平较高的前沿服务团队，还拥有一批旅游管理、财务、法律、证券、投资、工程技术、党建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今后，公司将通过引进、培养等方式吸纳人才，提拔现有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培训和竞争上岗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通过薪酬激励机制和个人职业规划留住人才。

2、深化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一方面继续巩固与金融系统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通过上市完成直接融资平台的打造。通过战略项目的实施，增强企业整体实力，并以此在资本市场获得更好的信誉和更强的融资能力。通过创新融资模式，选择合理、多样、规范的融资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加强公司管理和优化组织结构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发展要求，着力建设符合现代旅游服务业发展趋势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分工合理、精简高效的科学管理体系。具体措施包括：

1、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治理结构，不断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继续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提高运行效率。

2、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同步推进与之相适应的扁平化、制度化管理，在加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管理的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增强各分支机构运行协同，最终形成结构合理、运作高效的管理体系。

3、继续深化分配、激励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的职位管理和分配制度，建立健全激

励与约束机制。通过改革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选人用人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由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145 号），认为：鄂旅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范，有效规避了资金占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商标等资产，且对生产经营

所需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相互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上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类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客运索道、游客转运和地面缆车业务，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同时，恩旅集团及鄂旅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鄂旅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恩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恩施地区旅游景区及特色小镇的开发运营。主要业务包括恩施大峡谷、大清江、四洞峡、坪坝营、大溪洞、唐崖河、唐崖土司城址等景区开发、门票销售、游船、住宿餐饮等服务，文旅小镇、产业园区开发业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形成了涵盖文化旅游、体育康养、商业贸易三大产业板块。鄂旅投文化旅游板块包含景区业务、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文旅小镇开发业务，其中景区开发与运营是鄂旅投文旅板块的核心业务，目前主要拥有的国家 5A 级景区：长阳清江画廊旅游度假区、恩施大峡谷景区、隆中风景名胜区古隆中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恩施州咸丰县唐崖河景区、悦兮半岛温泉旅游区、荆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通山九宫山风景区、松滋沧水风景旅游区、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国家 3A 级风景区：张居正故居、荆州关羽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湖北省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归属的湖北省国资委一级出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景区特征	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分析
1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鄂旅投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景区建设；旅游景区策划、设计、开发与经营；旅游商品制作；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项目融资、市场融资；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旅行社经营管理；商铺出租；广告位出租；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国际滑雪场运营管理，神农架国际滑雪场假日大酒店经营管理等	华中地区最大、功能最齐全的高山天然滑雪场	索道设备作为滑雪场辅助设备运送高级赛道游客
2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鄂旅投	旅游客运（省际）；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物流配送；汽车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道路救援；汽车驾驶员培训；旅游商品的销售；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恩施市	省际包车客运、景区外旅游客运业务等	不涉及景区内业务	从事景区外的旅游包车业务
3	随州自在文旅营运有限公司	鄂旅投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户外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随州市	省际租车服务	不涉及景区内业务	未经营景区内游客转运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归属的湖北省国资委一级出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景区特征	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分析
			或限制的项目）				
4	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鄂旅投	旅游景区内封闭交通换乘,景区间公共交通 ,区域旅游接驳运输,区外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专项修理,其他商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神农架林区	客运班线	不涉及景区内业务	从事景区外的旅游客运业务

上表 4 家企业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分类如下：

（1）仅为神农架滑雪场运营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

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虽然存在索道业务，但主要系为神农架滑雪场运营提供服务，作为滑雪场辅助设备运送游客，与发行人索道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从事景区外客运业务的企业

鄂旅投下属的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随州自在文旅营运有限公司、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景区外的客运业务，未从事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且未取得发行人所在景区内游客转运的特许经营许可，无法进入发行人所在景区从事客运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3、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资质、客户供应商等多方面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

发行人前身为恩施大裂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由兴业实业和中安经贸分别持有 70%和 30%股权。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恩旅集团持股 70%、恩施城投持股 30%，系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长期以来依托恩施大峡谷景区开展旅游运输项目业务，近年来陆续在九宫山风景名胜区、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黄石东方山景区、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运营索道、游客转运业务。

（2）主要资产方面

发行人独立拥有索道、客运等业务资产，发行人景区内索道、客运业务独立运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 4 家企业共有土地、房产、运输设备、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形。

（3）主要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上述 4 家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人员独立，拥有独立的人员招聘和管理权力，相关业务运营人员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4）主营业务资质方面

发行人立足恩施大峡谷等五个景区，经营景区内的索道、客运等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风景名胜区、随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黄石东方山景区、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相应旅游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有运营的资质。

（5）客户和供应商方面

基于旅游行业的特征，发行人与上述 4 家企业，最终消费客户均为游客。但从业务经营上，并不会形成竞争关系。

而索道和客车生产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但发行人可以独立采购，其采购行为并不受关联方干扰。

（6）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方面

发行人从事索道、地面缆车及景区内游客转运服务，目前仅限于恩施大峡谷景区、咸宁九宫山景区、随州大洪山景区、黄石东方山景区及襄阳古隆中风景名胜区，均取得了景区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其他企业不能在景区内从事相似业务。而湖北鄂旅投神农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系为神农架滑雪场游客提供索道辅助运送服务，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随州自在文旅营运有限公司、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景区外的客运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未来将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以索道运营为核心和基础业务，积极围绕景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协同优化发展景区内道路运输、游船及其他环都市高

科技设施体验类旅游业务，探索搭建智慧旅游生态体系，形成以索道为核心，景区内交通、高科技体验类旅游为重点的业务体系。

未来，发行人将拓展游船、滑雪场和其他业务，推进供给侧改革。待鄂旅投文旅板块类似业务企业项目合法合规化和市场培育成熟后，通过并购重组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同时考虑引入鄂旅投旗下游船、滑雪场和其他类景区交通工具经营项目，将公司产品拓展至涵盖水陆空多种交通体验方式，不断丰富现有产品供给，满足不同人群的旅游消费需要。

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出具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 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事项”之“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恩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鄂旅投直接持有恩旅集团 100.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鄂旅投 77.8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恩施索道	3,100.00	索道项目建设运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随州星程	300.00	旅游客运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襄阳旅游	1,000.00	旅游客运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黄石客运	300.00	旅游客运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
5	咸丰索道	1,000.00	索道项目建设运营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6	鑫达客运	500.00	旅游客运服务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7	云中湖索道	4,000.00	索道客运服务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注：1、公司曾持有咸丰索道 51%的股权，2020 年 11 月，公司将咸丰索道子公司注销。
2、公司曾经持有鑫达客运 70%的股权，2019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 70%的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
3、公司曾持有云中湖索道 100%的股权，2019 年 1 月，公司将云中湖索道子公司注销。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鄂旅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1）恩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恩旅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景区开发运营、旅行社、文旅小镇及房地产开发等多个板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恩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鄂旅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是湖北省实施“两圈一带”战略组建的全省唯一旅游投融资平台，其主营业务围绕文化旅游主业，发展关联产业，形成了涵盖文化旅游、体育康养、商业贸易三大产业板块。根据原国家旅游局发布的 2015 年度中国百强旅游投资企业名单，鄂旅投综合实力跻身中国百强旅游投资企业第 11 位，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和中国旅游协会举办的“中国旅游集团发展论坛”公布的国家旅游集团 20 强名单，鄂旅投 2018-2021 年蝉联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恩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鄂旅投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恩旅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恩施城投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30%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曾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1	袁房林	董事、总经理	2017-01-01 至 2017-03-28
2	蒋晓毛	董事	2017-01-01 至 2019-06-06
3	罗迈	董事	2017-01-01 至 2019-06-06
4	胡学进	监事	2017-01-01 至 2019-06-06
5	胡学进	董事	2019-06-06 至 2020-06-28
6	王联芳	监事	2019-06-06 至 2020-06-28
7	蔡永锴	董事会秘书	2017-01-01 至 2017-05-10
8	胡硕敏	监事	2017-01-01 至 2017-03-28
9	万述平	董事	2017-01-01 至 2020-09-19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亲属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所投资/任职的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文宝芳	原总经理徐俊兄弟姐妹的配偶	武汉辰星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90.00
许泽长	原总经理徐俊的配偶	湖北新华高速彩印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湖北新达泰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李念红	独立董事徐晟配偶的母亲	武汉市武昌区中乔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34

6、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恩旅集团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周永彪	董事长
2	田科伟	董事、总经理
3	胡学进	董事
4	杨静	董事
5	刘应忠	职工董事
6	邓江权	监事会主席
7	罗贝贝	监事
8	胡硕敏	职工监事
9	陈为建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0	李冬洲	副总经理
11	尹锡峰	副总经理
12	谭兴	总工程师
13	蔡科	总会计师

（2）鄂旅投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忠	董事、总经理
2	易三平	董事
3	李成俊	董事
4	刘清华	董事
5	李成强	董事
6	张云	董事
7	刘林青	董事
8	罗迈	副总经理
9	罗钦	副总经理
10	徐诚	总会计师
11	吴传彪	副总经理
12	周永彪	副总经理

注 1：鄂旅投监事会成员 3 人，现空缺 3 人，正在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现任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系发行人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过去或者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关联方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0.58	1.14	1.10	2.81	按照龙凤生态城小区物业费标准执行
湖北省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0.28	0.56	0.14	-	按照湖北文旅大厦物业费标准执行
总计	/	**0.86**	**1.70**	**1.24**	**2.81**	/
占费用的比例	/	**0.12**	**0.09**	**0.14**	**0.18**	/

1）与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恩施城区办公室龙凤生态城由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交易价格按照龙凤生态城小区物业费 1.2 元/平米/月标准执行，与同属龙凤生态城小区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2）与湖北省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租赁湖北文旅大厦作为办公场所，由湖北省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支付物业费价格按照 20 元/平米/月标准执行，与同属湖北文旅大厦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定价依据
恩施海外旅游	销售票款	14.66	140.89	144.94	341.48	与非关联旅行社价格一致
恩施散客旅行社	销售票款	19.21	455.28	30.78	161.60	与非关联旅行社价格一致
聚游科技	销售票款	179.47	1,091.16	633.51	1,095.32	车票 30 元/人；索道上行 100 元/人（不含 2020 年疫情期间特殊优惠

						价）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1.33	36.10	0.07	-	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
鄂旅投	销售票款	-	0.37	-	-	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
随州自在文旅营运有限公司	销售票款	20.82	58.08	-	-	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
恩旅集团	销售票款	0.87	-	-	-	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
九宫山旅游	销售票款	0.70	-	-	-	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
总计	**/**	**237.06**	**1,781.88**	**809.30**	**1,598.4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66**	**17.05**	**18.67**	**11.25**	**/**

报告期内，关联旅行社恩施海外旅游、恩施散客旅行社、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恩施大峡谷景区的索道票、转运车票以及地面缆车票。发行人对于所有合作旅行社制定了统一的协议价格，2021 年 5 月份以前，按照索道上行 90 元/人、转运车票 30 元/人进行结算。2021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新增地面缆车业务，地面缆车票价为 30 元/人（“五一”期间 20 元/人），转运车票调整为 20 元/人，索道票价保持 90 元/人不变。通过与非关联方旅行社协议价格对比，各年度票价保持一致，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聚游科技是湖北省内最大的旅游产品线上供应和服务商，聚游科技作为发行人的 OTA 销售渠道给散客售票，报告期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恩施大峡谷景区的索道票、转运车票以及地面缆车票。聚游科技除了作为公司的 OTA 销售渠道给散客售票外，还是公司的线上平台（驴妈妈、去哪儿网、美团网等）的归口渠道，公司不直接跟线上平台合作结算。公司跟聚游、聚游跟线上平台结算价格如下：

年度	聚游与公司结算价
2019 年度	索道上行 100 元/人；景交车 30 元/人
2020 年度	索道上行 100 元/人；景交车 30 元/人

2021 年度	索道上行 100 元/人；景交车 30 元/人、20 元/人（5 月 1 日起）；地面缆车 30 元/人
2022 年 1-6 月	索道上行 100 元/人；景交车 20 元/人；地面缆车 30 元/人

由于聚游科技系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维护成本较传统旅行社低，发行人为维护传统旅行社客源稳定，同时结合网络营销情况对其与聚游科技的交易进行定价，结算价格在发改委核定范围以内。

随州自在文旅营运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随州大洪山景区转运车票，发行人子公司随州星程与其签订了销售协议，协议价格 40 元/人与非关联旅行社客户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与其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注 1）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83.98	335.44	243.49	314.28	参考非关联方的价格及成本定价
九宫山旅游（注 2）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1.65	37.14	21.00	42.00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大洪山旅业（注 3）	租赁房屋建筑物	4.77	8.46	3.96	-	参考非关联方定价
大洪山旅业（注 3）	租赁运输工具	-	68.22	-	-	参考非关联方定价
鑫达客运	租赁运输工具	86.01	177.52	180.58	-	考虑车辆运营的综合成本，经成本加成定价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租用票务管理系统费用	-	3.37	12.45	12.45	按照年折旧摊销额、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平均分摊
大洪山旅业	租用票务管理系统费用	1.73	3.45	1.44	-	按照年折旧摊销额，依据收入比例分摊
东方山景区公司	租用票务管理系统费用	1.68	0.56	-	-	按照年折旧摊销额，依据收入比例分摊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50	2.55	0.64	-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古隆中景区公司（注 5）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3.69	1.24	-	-	参考成本及核准价格定价
东方山景区公司（注 6）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5.36	2.18	-	-	参考成本及核准价格定价
总计	/	**300.37**	**640.13**	**463.56**	**368.7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占成本费用比例	/	10.15	10.91	11.94	5.76	/

1）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类关联交易

①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含停车场及办公场所。恩施大峡谷公司租赁给公司景区附近的停车场单价为 138.74 元/平方米/年，租赁给中石化恩施石油分公司位于恩施大峡谷换乘中心的附近的土地单价为 127.14 元/平方米/年，根据停车场原值和折旧面积测算的停车场建造成本大约为 10 元/平方米/年，关联租赁价格参考非关联方租赁单价及建造成本，定价公允。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单价为 380.68 元/平方米/年，通过 58 同城网站查询的恩施州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 360.00 元/平方米/年至 417.60 元/平方米/年之间，公司租赁房屋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②与九宫山旅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租赁九宫山旅游房屋单价为 396.39 元/平方米/年，通过 58 同城网站查询的咸宁市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 360.00 元/平方米/年至 417.60 元/平方米/年之间，公司租赁房屋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③与大洪山旅业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随州星程向大洪山旅业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室、售票室、宿舍，以及停车位价格的参考非关联方定价，非关联方停车位价为 20.00 元/天，随州星程按月长租价格为非关联方价格的 6 折。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标的	单间面积/㎡	数量	月租金（元）	月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办公室	43.00	1 间	2,150.00	50.00 元/平方米	50.00 元/平方米
售票室	28.00	1 间	1,400.00	50.00 元/平方米	50.00 元/平方米
宿舍	34.00	5 间	2,200.00	440.00 元/间	444.00 元/间
停车位	30.00	6 个	2,160.00	360.00 元/个/月	备案价 20.00 元/天

由于游客前往大洪山风景区游览时间较为分散，而随州星程仅有 6 辆景交

车，且固定时间间隔发车，因此随州星程与大洪山旅业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租赁车辆补充运力，租车价格参照随州当地市场非关联客运公司定价，按照 15 元/公里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④与古隆中景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襄阳旅游租赁古隆中景区公司游客中心办公室、景交车换乘站、停车场经营襄阳古隆中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租赁游客中心办公室、景交车换乘站年租金在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基础上确定，租赁游客中心作为办公、售票场所的单价为 127.14 元/平方米/年；租赁停车场的单价参考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襄阳隆中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日收费标准定价，襄阳旅游长租且车辆数量较多，经双方协商停车场长租价格按照 3.5 元/辆/天定价。

⑤与东方山景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黄石客运租赁东方山景区公司游客中心建筑物、停车场及仓库经营黄石东方山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在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基础上确定，租赁游客中心建筑物 408 元/平方米/年；租赁停车场的单价参考黄石市物价局《关于黄石东方山风景区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批复定价》的日收费标准定价，黄石客运长租价格协商为 12 元/辆/天，定价公允。

2）租赁运输工具关联交易

①大洪山旅业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内容	租赁车辆数量/次数	租赁单价	租赁期间	合同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租赁类型
随州星程向大洪山旅业日常租赁景区游客转运车	-	15 元/公里	2021/1/1-2021/12/31	72.31	68.22	经常性

发行人子公司随州星程 2021 年度向大洪山旅业租赁景区游客转运车，用于大洪山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租车价格为 15 元/公里，与大洪山旅业租车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②与鑫达客运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内容	租赁车辆数量/次数	租赁单价	合同租赁期间	合同含税金额	2020年度确认金额	2021年度确认金额	2022年1-6月确认金额	租赁类型
向鑫达客运租赁景区游客转运车	39座*13辆宇通客车	14.31万元/辆/年	2019/11/1-2020/10/31	186.00	135.44	-	-	经常性
向鑫达客运租赁景区游客转运车	39座*13辆宇通客车	14.31万元/辆/年	2020/11/1-2021/10/31	186.00	45.14	177.52	-	经常性
向鑫达客运租赁景区游客转运车	39座*13辆宇通客车	14.31万元/辆/年	2021/11/1-2022/10/31	186.00	-		86.01	经常性

公司向鑫达客运租赁了13台景区游客转运车，用于长期补充公司运力，租车价格主要考虑租赁车辆的折旧、GPS 服务费、二级维护、年检、定级等综合成本，由于无直接市场参考价格，因此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具备合理性。

3）租用票务管理系统关联交易

发行人存在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大洪山旅业及东方山景区公司分摊票务管理系统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分摊软件系统费用	14.09	24.16	12.45	12.45
大洪山旅业	分摊软件系统费用	1.73	3.45	1.44	-
东方山景区公司	分摊软件系统费用	1.68	0.56	-	-

注：由于古隆中景区公司拥有的襄阳古隆中景区票务管理系统使用年限较长，账面价值为0，因此按照年折旧额分摊的统一原则，不存在分摊软件系统使用费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0日，根据发行人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签订的《恩施大峡谷景区售票设备及票务系统合作协议书》，约定票务管理系统费用根据票务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平均分摊，恩施大峡谷票务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原值为124.50万元，折旧摊销年限为5年，每年摊销费用为24.90万元，每月摊销的费用为2.075万元。恩施大峡谷景区作为发行人业务所在核心景区，为便于票务系统管理，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自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购入恩施大峡谷景区票务管理系统，并签订票务管理系统共用合作协议（合作期限5年），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按照票务管理系统年折

旧摊销额*1/2 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费。发行人与大峡谷景区公司分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使用费用	发行人使用费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使用费
2019 年度	24.90	12.45	12.45
2020 年度	24.90	12.45	12.45
2021 年度	48.31	24.16	24.16
2022 年 1-6 月	28.18	14.09	14.09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向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支付票务管理系统使用费 3.37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费用适用新租赁准则，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票务系统使用费 20.79 万元（该部分计入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随州星程与大洪山旅业签订的《随州大洪山景区售票设备及票务系统合作协议书》，约定票务管理系统费用根据票务管理系统与售票设备总额 5 年期折旧摊销为计算基数，计算比例按大洪山景区内大巴景交车年收入占景区年总收入情况计算应承担费用。发行人子公司随州星程与大洪山旅业分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使用费用	随州星程收入占大洪山景区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子公司随州星程使用费	大洪山旅业使用费
2020 年度	12.65	11.38%	1.44	11.21
2021 年度	30.26	11.40%	3.45	26.81
2022 年 1-6 月	15.18	11.40%	1.73	13.4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黄石客运与东方山景区公司签订的《东方山景区票务系统及售验票设备共用合作协议书》，约定票务管理系统费用根据票务管理系统与售票设备总额 5 年期折旧摊销为计算基数，计算比例按东方山景区内大巴景交车年收入占景区年总收入情况计算应承担费用。发行人子公司黄石客运与东方山景区公司分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使用费用	黄石客运收入占黄石东方山景区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子公司黄石客运使用费	东方山景区公司使用费
2021 年度	1.01	55.00%	0.56	0.46
2022 年 1-6 月	3.29	51.00%	1.68	1.61

注 1：黄石客运 2021 年 9 月成立，2021 年 11 月开始运营黄石东方山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上表中 2021 年度票务系统使用费仅 2 个月的费用。

考虑到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差异较小，平均分摊和按收入比例分摊金额的差异较小，因此票务管理系统费用简易采用平均分摊；而大洪山旅业与随州星程，以及东方山景区公司与黄石客运报告期内的收入差异较大，因此按景交车收入占景区收入比例分摊；古隆中景区公司拥有的襄阳古隆中景区票务管理系统使用年限较长，账面价值为 0 元，因此按照年折旧额分摊的统一原则，使用费不需进行分摊。

4）租用办公场所，共用相关管理系统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所，共用相关管理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租用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3,914.06（注 1）	2017.1.1-2021.12.31	办公、停车、售票等
2	随州星程	大洪山旅业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熊氏祠村	421.00（注 2）	2020.8.10-2023.8.9	办公、宿舍、停车场
3	云中湖索道	九宫山旅游	九宫山上索道旁办公楼、员工宿舍、员工食堂	1,150.39（注 3）	2022.1.1-2022.12.31	办公、宿舍等
4	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 K1-1 栋 36 层 05 号写字间	25.00	2020.9.30-2025.9.29	办公
5	发行人	恩旅集团	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1 楼	41.00	2021.10.1-2022.9.30	办公
6	恩施索道	恩旅集团	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0 楼	56.53（注 4）	2020.1.1-2021.12.31	办公

7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692.64（注 5）	2021.5.1-2026.4.30	售票、办公等
8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160.76	2021.5.1-2024.4.30	办公
9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526.32	2021.5.1-2024.4.30	宿舍
10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沐抚办事处营上村马鞍龙	1,872.22（注 6）	2021.5.1-2026.4.30	地下车库、办公、仓库
11	恩施索道	恩旅集团	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0 楼	430.90	2021.7.1-2024.6.30	办公
12	发行人	恩旅集团	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金子坝村（现代家居城）2 幢 4 单元 4-0808 室	56.26	2022.1.1-2022.12.31	宿舍
13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恩施市恩施大峡谷风景区	13,070.13	2021.5.1-2026.4.30	停车
14	黄石客运	东方山景区公司	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中心和南门售票房	130.00（注 7）	2022.1.1-2026.10.30	售票、办公、宿舍
15	黄石客运	东方山景区公司	黄石东方山景区游客中心	315.00（注 8）	2021.10.31-2026.10.30	停车、仓库
16	襄阳旅游	古隆中景区公司	襄阳古隆中风景区游客中心	64.16	2021.10.26-2024.10.25	办公、售票、换乘站
17	襄阳旅游	古隆中景区公司	襄阳古隆中核心景区	212.00	2022.3.26-2023.3.25	停车
18	发行人	恩旅集团	恩施市金桂大道 3 号硒都茶城 1 号楼 11 楼	41.00	2021.10.1-2022.9.30	办公

注 1：其中办公室租用面积为 160.76 ㎡，地下车库使用面积为 1,872.22 ㎡，游客中心换乘检票处及售票处使用面积为 1,354.76 ㎡。发行人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

注 2：其中办公室和售票合计租用面积为 71 ㎡，宿舍租用面积为 170 ㎡，停车场租用面积为 180 ㎡。

注 3：其中办公室租用面积为 675.36 ㎡，宿舍和食堂租用面积为 475.03 ㎡。

注 4：恩施索道与恩旅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

注 5：其中售票服务区租用面积为 573.32 ㎡，办公租用面积为 119.32 ㎡。

注 6：其中地下车库、车队办公室及仓库面积为 1,872.22 ㎡。
注 7：其中游客中心一楼游客购票服务区租用面积为 50 ㎡，办公室租用面积为 50 ㎡，宿舍租用面积为 30 ㎡。
注 8：其中停车场租用面积 300 ㎡，停车场仓库面积 15 ㎡。

② 租用管理系统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内容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票务管理系统及相关设施	2017.10.1-2021.4.20	售票、检票
2	随州星程	大洪山旅业	票务管理系统及相关设施	2020.8.14-2025.8.13	售票、检票
3	黄石客运	东方山景区公司	票务管理系统及相关设施	2021.10.31-2026.10.30	售票、检票
4	襄阳旅游	古隆中景区公司	票务管理系统及相关设施	2021.10.31-2026.10.30	售票、检票

③ 租用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发行人、随州星程、云中湖索道、黄石客运、襄阳旅游向出租方租用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租方作为景区整体开发公司，拥有便于在景区内开展游客服务的场所。发行人、随州星程、云中湖索道、黄石客运、襄阳旅游向该关联方租用场所，可以提升游客服务体验，也方便运营人员就近办公及住宿等。因此，发行人、随州星程、云中湖索道、黄石客运、襄阳旅游向关联方租赁其闲置场所，具有合理性。

b. 武汉分公司向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武汉分公司向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办公场所，主要系该场所在武汉汉街附近，交通较为便利，便于武汉分公司对外联络宣传，同时也便于与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间的沟通联系。

c. 发行人、恩施索道向恩旅集团租用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恩施索道向恩旅集团租用办公场所，主要系该场所位于恩施城区中心区域，便于与政府部门和股东恩旅集团间的沟通联系、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④ 共用系统的原因、合理性

a. 共用财务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提高管理效率，基于湖北省国资委的管理要求，鄂旅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内）均免费使用鄂旅投自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公司”）购买的浪潮财务系统，鄂旅投总部财务相关人员可以通过浪潮财务系统登陆并查看发行人财务数据。但是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在浪潮财务系统中均独立建立账套，财务数据与鄂旅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隔离，日常财务核算流程独立于鄂旅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系统独立性和数据保密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浪潮公司签订《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数据分离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支付财务系统相关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费后，浪潮公司授予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发行人可永久使用该许可软件。同时，合同约定由浪潮公司负责将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从现有的鄂旅投总部 ERP 数据库中分离，然后单独搭建一套独立的财务系统。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湖北卓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购置两台型号为浪潮 NF5280M5 的服务器用于独立存储财务数据。从 2021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独立财务系统搭建完毕并使用独立的服务器存储公司财务数据，鄂旅投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均无法登陆查看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2021 年 11 月服务器迁移至恩施市公司办公楼内存放。发行人财务系统已在软件以及配套硬件上实现了完全独立。

b. 共用票务管理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便于游客购票时自主选择票型组合（门票、索道票、转运车票、地面缆车票），且提高售票效率和游客体验，发行人分别与景区开发公司（指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大洪山旅业、东方山景区公司、古隆中景区公司等景区门票管理公司）共同使用票务管理系统并且分摊系统费用。

虽然共用票务管理系统，但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景区各种游玩票型均经过了政府定价，且在售票窗口公示价格，游客选择购票后，票务管理系统记录游客的自主选择票型组合，并拆分确认发行人与景区开发公司之间各自

的售票数量、单价、金额等数据，当天票务管理系统出具各自的销售日报表，供各自财务人员核实确认各自的当天销售收入。

恩施大峡谷景区采用系统清分模式进行票款清分，通过银联系统读取票务管理系统售票数据，同时经发行人与景区开发公司双方人员确认无误后，分别划入发行人与景区开发公司账户。随州大洪山景区、九宫山景区、东方山景区、古隆中景区采用人工清分模式进行票款清分，公司与景区开发公司开立共管账户，并与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与景区开发公司定期根据票务系统售票数据进行对账，并将双方确认后的票款对账单提供给银行，然后由银行对账户内票务资金清分，并将清分后的资金分别汇入发行人与景区开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前述两种模式下均能保证票款资金的安全及独立性。发行人在恩施大峡谷景区、九宫山景区、随州大洪山景区、黄石东方山景区和襄阳古隆中景区经营索道客运或游客转运业务，向关联方景区开发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使用票务管理系统作为办公、停车、售票等用途，具备合理性。关联租赁价格参照非关联方及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大洪山旅业	车辆租赁费	-	-	22.81	31.87	参考非关联方定价
鑫达客运	车辆租赁费	-	5.93	12.45	-	参考非关联方定价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租赁运输工具	0.80	2.12	2.12	1.33	考虑车辆折旧及年检费用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定价
恩旅集团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0.35	14.24	2.76	1.94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	-	-	3.86	参考非关联方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0.39	1.24	1.31	0.87	购买饮用水等物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
湖北海外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	-	-	14.91	根据推介会的各类物资等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湖北洪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	0.30	0.10	0.04	按照酒店挂牌的协议价结算，根据不同房型，协议价格区间为 280-400 元/间
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商标设计费用	-	-	-	8.87	根据推介会的各类物资等成本，双方协商定价
湖北鄂旅投咸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差旅费	-	0.22	0.30	0.12	按照酒店挂牌的协议价结算，根据不同房型，协议价格区间 220-300 元/间
湖北丽江饭店有限公司	差旅费	-	0.03	0.23	0.25	按照酒店挂牌的协议价结算，根据不同房型，协议价格区间为 280-400 元/间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	-	-	20.88	根据国外推介的成本，双方协商定价
湖北沧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差旅费	-	-	-	0.19	按照酒店挂牌的协议价结算，根据不同房型，协议价格区间 220-300 元/间
马鞍龙公司	业务招待费	1.40	8.91	5.92	5.77	按照景区内女儿寨系列酒店挂牌的协议价结算
武汉鄂西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伙食费	1.00	2.00	0.47	-	按鄂旅投食堂定价标准确定
聚游科技	购买办公用品	-	-	0.25	-	购买定制的办公用品
咸丰三特	接待费	-	0.63	-	-	按照酒店挂牌的协议价结算，根据不同房型，协议价格区间 220-300 元/间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车辆保险费	-	6.99	-	-	根据市场价格结算
鄂旅投荆门爱飞客投资有限公司	差旅费	-	0.24	-	-	按照酒店挂牌的协议价结算，根据不同房型，协议价格区间 220-300 元/间
随州自在	差旅费	-	0.13	-	-	按照酒店挂牌的协议价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文旅营运有限公司						算，根据不同房型，协议价格区间 220-300 元/间
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差旅费	0.51	-	-	-	按照酒店挂牌的协议价结算，根据不同房型，协议价格区间 220-300 元/间
湖北文旅咸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0.05	-	-	-	购买饮用水等物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
总计	**/**	**14.50**	**42.98**	**48.72**	**90.90**	**/**
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	**0.49**	**0.73**	**1.26**	**1.42**	**/**

1）租赁运输工具关联交易

①与大洪山旅业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洪山旅业租赁车辆参考非关联方定价，具体如下：

车辆型号	2019 年 7-8 月向大洪山旅业租车	2019 年 7-8 月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车
36-39 座	24,000.00 元/月/台	22,000.00 元/月/台

2019 年夏季，发行人向大洪山旅业租车的价格参照非关联方租车价格制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租赁时车辆车况、及时交付程度等因素，确定 2019 年租赁价格为非关联方价格的上浮 9%左右，定价公允。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随州星程第四季度租赁大洪山旅业车辆价格为 15 元/公里，与随州地区非关联方定价基本一致。

②与鑫达客运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中秋、国庆假期以及 2021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向鑫达客运临时租车用于补充运力，租车价格：36-39 座定价为 1,400.00 元/天/台，40-45 座定价为 1,600.00 元/天/台，46-55 座定价为 2,000.00 元/天/台。该定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临时租车价格对比，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租赁内容	租赁车辆数量/次数	租赁单价	合同租赁期间	合同含税金额	2020 年度确认金额	2021 年度确认金额
国庆中秋向鑫达客运租赁景区游客转运车	36-39 座*38 次；46-55 座*32 次	36-39 座 1,400.00 元/天/台；46-55 座 2,000.00 元/天/台	2020/5/1-2020/12/31	12.82	12.45	-

租赁内容	租赁车辆数量/次数	租赁单价	合同租赁期间	合同含税金额	2020年度确认金额	2021年度确认金额
2021年第四季度向鑫达客运租赁景区游客转运车	36-39座*44次	36-39座1,400.00元/天/台；40-45座1,600.00元/天/台；46-55座2,000.00元/天/台	2021/10/1-2021/12/31	6.46	-	5.93

③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租入管理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内容	租赁车辆数量/次数	租赁单价	租赁期间	合同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向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租赁办公用车辆	丰田普拉多*1辆	-	2019/4/1-2019/12/31	0.90	0.80
向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租赁办公用车辆	帕萨特*1辆	-	2019/7/1-2019/12/31	0.60	0.53
向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租赁办公用车辆	丰田普拉多*1辆；帕萨特*1辆	1.20万元/年/辆	2020/1/1-2020/12/31	2.40	2.12
向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租赁办公用车辆	丰田普拉多*1辆；帕萨特*1辆	1.20万元/年/辆	2021/1/1-2021/12/31	2.40	2.12
向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租赁办公用车辆	丰田普拉多*1辆	-	2022/1/1-2022/3/31	0.30	0.27
向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租赁办公用车辆	帕萨特*1辆	-	2022/1/1-2022/12/31	1.20	1.06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丰田普拉多（车牌号：鄂Q05909）和帕萨特（车牌号：鄂 QKS169）两台车作为办公用车，经双方友好协商，租车价格为1.2万/年/辆。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类关联交易

①与恩旅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子公司恩施客运索道租用恩旅集团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单价为30.00元/平方米/月，定价参考安居客租赁市场价格（30-35 元/平方米/月）定价，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与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子公司鑫达客运租用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商铺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单价为 72 元/平方米/月，定价参考安居客租赁市场平均价格以及租赁给其他非关联方中通快递（72 元/平方米/月）、爱车屋（60 元/平方米/月）等价格，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恩施大清江公司	车辆租赁收入	-	-	-	0.39	按照鑫达客运车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车辆租赁收入	-	-	-	10.98	考虑车辆折旧、年检费用等成本协商定价
恩施海外旅游	车辆租赁收入	-	-	-	37.73	按照鑫达客运车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龙凤投资	车辆租赁收入	-	-	-	0.43	按照鑫达客运车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恩旅集团	车辆租赁收入	-	-	-	0.23	按照鑫达客运车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恩施散客旅行社	车辆租赁收入	-	-	-	12.75	按照鑫达客运车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聚游科技	车辆租赁收入	-	-	-	0.84	按照鑫达客运车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坪坝营旅发	车辆租赁收入	-	-	-	0.08	按照鑫达客运车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鄂旅投	车辆租赁收入	-	-	-	0.97	按照鑫达客运车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唐崖河旅发	车辆租赁收入	-	-	-	3.70	按照鑫达客运车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咸丰三特	车辆租赁收	-	-	-	77.67	按照鑫达客运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入					辆价格标准协商定价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出租票务管理系统	14.09	20.79	-	-	按照年折旧摊销额、与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平均分摊
合计	/	**14.09**	**20.79**	**-**	**145.77**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87**	**0.20**	**-**	**1.03**	/

1）租赁运输工具关联交易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主营省际包车客运、景区外旅游客运业务，客运业务资质齐全，拥有众多客运汽车，整体运力充足。在关联公司有租车需求时，将空闲车辆出租给关联公司，鑫达客运根据不同的旅游包车路线制定了包车价格标准，租车价格根据价格标准执行，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鑫达客运租出车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车辆类型（座）	台次	含税金额	平均单价	租车类型
恩施大清江公司	2019	37+2	2	4,000.00	2,000.00	临时租车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2019	21+2	2	3,800.00	1,900.00	临时租车
		37+2	1	1,300.00	1,300.00	临时租车
		57+2	18	108,000.00	6,000.00	临时租车
	小计	-	21	113,100.00	-	-
恩施海外旅游	2019	37+2	2	1,600.00	800.00	旅游包车
		53+2	66	65,000.00	984.85	旅游包车
		57+2	245	321,975.00	1,314.18	旅游包车
	小计	-	313	388,575.00	-	-
龙凤投资	2019	9	1	600.00	600.00	临时租车
		53+2	1	1,800.00	1,800.00	临时租车
		57+2	1	2,000.00	2,000.00	临时租车
	小计	-	4	4,400.00	-	-
恩旅集团	2019	21+2	3	1,900.00	633.33	旅游包车
		37+2	1	500.00	500.00	临时租车

关联方名称	年度	车辆类型（座）	台次	含税金额	平均单价	租车类型
	小计	-	4	2,400.00	-	-
恩施散客旅行社	2019	21+2	1	100.00	100.00	临时租车
		37+2	3	2,700.00	900.00	旅游包车
		53+2	13	14,000.00	1,076.92	旅游包车
		57+2	103	114,500.00	1,111.65	旅游包车
	小计	-	120	131,300.00	-	-
聚游科技	2019	37+2	5	8,700.00	1,740.00	临时租车
坪坝营旅发	2019	37+2	1	800.00	800.00	临时租车
鄂旅投	2019	53+2	9	10,000.00	1,111.11	旅游包车
唐崖河旅发	2019	26	-	38,148.00	-	临时租车
咸丰三特	2019	39-59	-	800,025.00	-	临时租车

注：上表中的租车金额为含税金额。

上述租车收入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鑫达客运租车收入，鑫达客运主营省际包车客运、景区外旅游客运业务，对应上表的租车类型介绍如下：

① 旅游包车业务

根据旅行社承接的旅行团游玩路线，安排车辆运输游客根据既定的游玩路线前往景区游玩，鑫达客运旅游包车业务根据旅游路线的距离、路况以及包车时间的淡旺季和包车车辆类型等因素的不同，制定了旅业包车业务的价格标准（台次），具体价格区间如下：

单位：元

车型（座）	淡季单价	旺季单价	旅游包车路线	备注
21+2	450-1,200	600-1,400	枫香坡、土司城、清江、大峡谷、梭布垭、石门河、野三峡、腾龙洞、大水井、齐跃山、苏马荡、龙船水乡、黄金洞、坪坝营、仙佛寺、杨梅古寨等 16 个景区的路线	旅行社按月包车优惠单价为 500 元/台/天
37+2	650-1,500	750-1,700		
53+2	800-1,900	900-2,200		
57+2	850-2,000	950-2,300		

鑫达客运旅游包车价格根据上述价格标准执行。鑫达客运旅游包车平均单价均在相应类型的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合理。

② 临时租车业务

根据不同客户的用车需求将车辆租赁给客户，用于接送站、包车团建及年会用车等不同方式的道路运输，临时租车业务为非标准化业务。鑫达客运临时租车定价根据路程远近和车辆型号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出租票务管理系统关联交易

恩施大峡谷景区作为发行人业务所在核心景区，为便于票务系统管理，2021 年 4 月，发行人自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购入恩施大峡谷景区票务管理系统，并签订票务管理系统共用合作协议，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按照票务管理系统年折旧摊销额*1/2 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费。

3）关联担保

①鄂旅投为发行人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定价依据
1	鄂旅投	3,400.00	2014年5月10日	2020年3月12日	是	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担保
2	鄂旅投	2,300.00	2015年1月20日	2020年4月28日	是	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担保
3	鄂旅投	5,000.00	2014年6月18日	2020年4月28日	是	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担保
4	鄂旅投	4,048.17	2020年1月14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是	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担保
5	鄂旅投	2,500.00	2020年8月19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	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担保
6	鄂旅投	4,00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6 月 21 日	否	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担保
7	恩旅集团/鄂旅投	151.00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36 年 7 月 30 日	否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担保
8	恩旅集团/鄂旅投	2,00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37 年 3 月 10 日	否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担保
9	恩旅集团/鄂旅投	3,0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37 年 6 月 23 日	否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担保

a. 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的原子公司湖北省云中湖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借款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为保证及收费权质押贷款，担保人为鄂旅投，质物为公司客运索道收费权

（索道经营收入），2018 年 3 月 12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b.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借款 2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为保证贷款，担保人为鄂旅投，2018 年 4 月 28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c.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为保证贷款，担保人为鄂旅投，2018 年 4 月 28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d. 2020 年 1 月 14 日，鄂旅投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为发行人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该保函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到期自动失效，相关担保已自动解除。

e.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借款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58 个月，借款为保证贷款，借款用途为地面缆车建设，担保人为鄂旅投，质物为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收费权。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偿还，相关担保已自动解除。

f.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50 个月，该借款以担保人保证及收费权质押，担保人为鄂旅投，质押物为公司地面缆车项目收费权（地面缆车经营收入）。

g.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恩施客运索道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始广润支行借款 1,51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年，保证人为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鄂旅投，质押物为本公司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收费权。

h. 2022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恩施客运索道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始广润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年，保证人为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鄂旅投，质押物为本公司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收费权。

i.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恩施客运索道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始广润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年，保证人为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鄂旅投，质押物为本公司恩施清江红花峡索道项目收费权。

②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a. 关联方担保的原因、决策程序及商业合理性

为协助控股子公司恩施索道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控股子公司恩施索道设备采购保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9 日，恩施索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开立担保函合同》，为恩施索道与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索道项目采购合同》开立保函，保函额度为 3,507.79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授信》，为《开立担保函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授信期限届满，发行人亦不再为此提供担保。

就上述事宜，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担保行为进行了审议。

上述授信期届满后，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签订《出具保函协议》，发行人以恩施索道为被保证人、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额度为 2,530.61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签订《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根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向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付款保函》，约定保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就该等事宜，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担保行为进行了审议。

b. 关联担保的合规性

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恩施索道设备采购保函提供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属于违规担保情形，不会对本

次发行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4）关联投资

①共同设立子公司随州星程

发行人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的全资子公司大洪山旅业于 2020 年 5 月共同设立子公司随州星程，其中发行人持有随州星程 51.00%的股权，大洪山旅业持有随州星程 49.00%的股权。

大洪山旅业系大洪山景区开发公司，为满足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及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设立随州星程运营大洪山景区内的游客转运项目，双方分别依据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②共同设立子公司襄阳旅游

发行人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的子公司古隆中景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共同成立子公司襄阳旅游，其中发行人持有襄阳旅游 51.00%的股权，古隆中景区公司持有襄阳旅游 49.00%的股权。

古隆中景区公司负责襄阳古隆中景区开发运营，为满足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及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设立襄阳旅游运营襄阳古隆中景区内的游客转运项目，双方分别依据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③共同设立子公司黄石客运

发行人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的子公司东方山景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共同成立子公司黄石客运，其中发行人持有黄石客运 51.00%的股权，东方山景区公司持有黄石客运 49.00%的股权。

东方山景区公司负责黄石东方山景区开发运营，为满足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及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设立黄石客运运营黄石东方山景区内的游客转运项目，双方分别依据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5）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恩施大清江公司	1,372.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参考当期 LPR 利率 3.85%执行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恩施大清江公司	1,274.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免息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大洪山旅业	98.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免息	流动资金，已到期重新签署续借协议
大洪山旅业	98.00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参考当期 LPR 利率执行	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归还 49.00 万
拆出：					
鑫达客运	2,07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按照统贷利率 5.635%执行	流动资金

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恩施索道和随州星程向股东同比例拆借资金，其中恩施索道向少数股东恩施大清江公司借入 2,646.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其中 1,274.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归还完毕，1,372.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归还完毕；随州星程向少数股东大洪山旅业借入 98.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已于 2022 年 3 月归还 49 万元，剩余款项按照当期 LPR 利率计息。为缓解鑫达客运融资、经营困难，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借款 2,070.00 万元给鑫达客运，2020 年 5 月已收回。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1	鑫达客运	车辆转让	-	-	325.38	-	根据评估价格定价
2	恩施龙凤置业有限公司	购置办公用房	-	-	-	519.88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3	恩施散客旅行社	购置车辆	-	-	-	12.69	根据评估价格定价
4	大洪山旅业	购置车辆	-	-	101.48	-	根据评估价值定价
5	鑫达客运	利息收入	-	-	43.41	-	借款利率与鄂旅股份统贷资金利率一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依据
6	恩旅集团	股权转让款	-	-	-	1.00 元	鑫达客运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负数，以名义价值 1 元转让
7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景区公共资产转让/票务系统	-	127.20	1,042.84	-	根据评估值定价
8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面缆车工程绿化工程	-	624.04	-	-	根据公开招投标定价
9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128.36	-	-	根据评估值定价
10	黄石文旅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248.28	-	-	根据评估值定价
11	恩施马鞍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购入土地	702.33	-	-	-	根据评估值定价
总计		/	**702.33**	**1,127.88**	**1,513.11**	**532.57**	/

①2019 年第四季度受恩施大峡谷七星寨景区落石事件影响，游客人数下降，发行人 54 座客运车的运营效率大幅降低；同时发行人建造的地面缆车项目当时预计于 2020 年投入使用，可替代从游客中心至云龙地缝之间的景交车游客运输。因此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时鑫达客运因从事省际包车客运、景区外旅游客运业务而对 54 座车辆又有需求，从而于 2020 年 1 月公司将 7 台车辆转让给鑫达客运。转让价格根据恩施州智德益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评估价格为 325.38 万元，该笔关联资产转让定价公允。

②2019 年公司为便于对外联络，提高办公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将办公地点由恩施大峡谷迁至新购买的位于恩施市区龙凤生态城的房屋，龙凤生态城位于恩施火车站附近，交通便利。公司购房单价参照楼盘市场价格确定平均单价区间为 6,700-7,100 元/平，公司购买单价约为 6,800-7,000 元/平，定价公允。

③2019 年鑫达客运购买散客旅行社 1 台商务车，交易价格根据恩施州智德益友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评估价格为 12.69 万元，定价公允。

④公司子公司随州星程 2020 年购买随州大洪山 6 台景区转运车，用于经营大洪山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交易价格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评估价格为 101.48 万元，定价公允。

⑤为缓解鑫达客运融资、经营困难，鄂旅股份 2016 年 12 月借款 2,070.00 万元给原子公司鑫达客运，2020 年 5 月已收回，借款利率为 5.635%与鄂旅股份银行借款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⑥2019 年底鄂旅股份将其持有 70.00%的鑫达客运的股权转让给恩旅集团，鉴于鑫达客运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该笔关联交易价格以名义价格作价 1 元转让给恩旅集团。

⑦2020 年底鄂旅股份将属于大峡谷景区的公共资产转让给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公共资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2021 年 4 月 20 日，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将票务系统及售验设备转让给鄂旅股份，转让价格根据大峡谷景区票务系统及售验设备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评估价格为 127.20 万元，定价公允。

⑧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遴选大峡谷地面缆车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服务提供商，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该笔关联交易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中标价格为 624.04 万元，定价公允。

⑨2021 年 9 月，襄阳旅游向古隆中景区公司购买 27 台（转运车 2 台，观光车 25 台）景区游客转运车，用于经营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购买价格根据景区转运车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评估价格为 128.36 万元，定价公允。

⑩黄石客运于 2021 年 9 月向东方山景区公司购买 9 台景区游客转运车，并于 2021 年 10 月又向东方山景区公司购买 1 台景区游客转运车，用于经营景区内的游客转运业务，购买价格根据景区转运车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确定，评估价格为 248.28 万元，定价公允。

⑪鄂旅股份于 2022 年 3 月向马鞍龙公司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女儿湖索道下站房建设，购买价格根据上述土地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评估价格 742.26 万元，定价公允。

（三）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28	-	-	-
湖北聚游科技有限公司	11.19	0.17	-	-
恩施散客集散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	0.05	-	-
随州自在文旅营运有限公司	20.36	0.31	-	-
合计	**35.33**	**0.53**	-	-
预付款项：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0.16	-
湖北省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58	-
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15	-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30	-	0.30	
合计	**0.30**	-	**1.19**	-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68	0.03	0.68	0.03
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0.86	0.04
湖北省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5	0.01	0.15	0.01
合计	**0.83**	**0.04**	**1.69**	**0.08**

（续）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聚游科技	-	-	0.53	0.02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	-	-	-
恩施海外旅游	-	-	-	-
恩咸丰三特	-	-	-	-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0.53**	**0.02**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恩施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57	-	0.47	-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30	-	2.49	
合计	**0.86**	-	**2.96**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鄂旅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68	0.03	-	-
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3.74	0.20
湖北省九宫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0.49	0.03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	-	2,441.01	132.26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1 元	0.05 元
合计	**0.68**	**0.03**	**2,445.24**	**132.4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马鞍龙公司	0.24	3.01	0.21	0.58
恩施旅游集团文创商贸有限公司	-	-	-	0.03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5.16	6.62	9.72	-
恩旅集团	1.72	1.60	0.37	-
湖北省鄂旅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15	-
湖北鄂旅投随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6	58.26	-	-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4	228.44	-	-
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	1.28	6.73	-	-
湖北鄂旅投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	–	–	–
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9	–	–	–
合计	**297.43**	**304.67**	**10.45**	**0.61**
合同负债：				
聚游科技	5.55	2.77	9.47	-
恩施海外旅游	-	-	22.03	

项目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2.36	-	-	-
合计	**7.91**	**2.77**	**31.50**	-
其他流动负债：				
聚游科技	0.30	0.17	0.57	-
恩施海外旅游	-	-	1.32	-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0.14	-	-	-
合计	**0.44**	**0.17**	**1.89**	-
其他应付款：				
大洪山旅业	49.00	98.00	98.00	-
鄂旅投	-	-	2.13	27.75
恩旅集团	1.12	0.24	-	7.97
大峡谷景区开发公司	188.29	0.56	-	393.95
恩施大清江公司	25.68	1,372.00	-	-
马鞍龙公司	-	-	0.05	
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	0.71	0.71	-	-
湖北鄂旅投黄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6	2.54	-	-
黄石文旅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5.70	-	-	-
合计	**332.55**	**1,474.05**	**100.18**	**429.6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被严格禁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索道票及转运车票、租赁房屋及客运车辆；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及出租客运车辆，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和控股股东恩旅集团为公司的借款提供了担保，以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条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后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则关联股东审议此次关联交易可不回避，但需在股东大会决议说明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或超过 3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首次发生的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确认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业务拓展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公平的原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签订有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每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积极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所包括的具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为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已注销或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鄂旅投咸丰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直接持有其51%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注销
2	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直接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注销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3、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鄂旅投曾控制的企业
2	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40.82	鄂旅投曾控制的企业

注：1、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前系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2、湖北九歌山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系鄂旅投控制的企业。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方式、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签订日期	融资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1	鄂旅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A701T21002	4,000	贷款入账日的1年期LPR+80bp	2021年4月12日	2021.4.12-2025.6.21	鄂旅投	保-A701T21002	连带责任保证
								鄂旅股份	最高额质A701T20001	最高额质押
2	恩施索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始支行	420104 20220000069	2,000	5年期LPR	2022年3月11日	2022.3.11-2034.3.10	恩旅集团	421001 20220003030	连带责任保证
								鄂旅投	421001 20220003029	连带责任保证
3	恩施索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始支行	420104 20220000262	3,000	5年期LPR	2022年6月24日	2022.6.24-2034.6.23	恩旅集团	421001 20220016047	连带责任保证
								鄂旅投	421001 20220016046	连带责任保证

注：鄂旅股份将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二）特许经营权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经营权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合同	经营期限	合作方式及主要条款
1	恩施大峡谷索道项目	《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6.9.30-2055.8.22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授予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现更名为鄂旅股份）恩施大峡谷运输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大峡谷索道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须终止前期与其他投资商签订

序号	项目	相关合同	经营期限	合作方式及主要条款
				过的本项目的相关合作开发合同及协议，确保乙方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特别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的唯一投资开发商。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恩施大峡谷景区运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	2016.9.30 -2055.8.22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同意并确认，鄂旅股份（乙方）享有原协议第二章约定的“七星寨景区索道项目”、“旅游客车转运项目”、“地面缆车项目”的独家经营权。甲方同意并确认，原合同第二章第三条约定的“旅游客车转运项目”路线包含：恩施大峡谷景区内各景点之间及与游客中心之间的旅游路线，包括但不限于：马鞍龙游客中心、云龙地缝景区、七星寨景区等景点之间以及与游客中心之间的旅游路线。经双方确认，乙方变更事宜不对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履行造成任何影响。
2	九宫山云中湖索道项目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云中湖客运索道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4.3.1 -2054.2.28	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乙方，现为云中湖索道分公司）通过缴纳特许经营权费用获得云中湖索道 40 年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通山县人民政府（甲方）不得回收或终止乙方拥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3	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	《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	2020.9.30 -2068.9.28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授予恩施索道（乙方）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不再将上述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出让或转让给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经营，即确保乙方享有项目规划区域内开发经营权的合法性、唯一性和排他性。
4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经营合同》	2020.9.30 -2068.10.23	恩施市人民政府（甲方）授予鄂旅股份（乙方）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旅游运输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运输项目开发经营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不再将上述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出让或转让给第三人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经营，即确保乙方享有项

序号	项目	相关合同	经营期限	合作方式及主要条款
				目规划区域内开发经营权的合法性、唯一性和排他性。
5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运输项目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合同》	2020.8.15-2050.8.14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随州星程（乙方）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的独家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合同期内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应保证乙方独家、完整的拥有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内环线公路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须终止前期与其他投资商签订过的本项目有关经营权合同及协议，确保乙方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的唯一投资开发商，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6	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	《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经营权》	2021.09.23-2051.09.17	黄石东方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授予黄石客运（乙方）东方山风景区旅游客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乙方自主经营和管理所投资的东方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项目。甲方应保证乙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独家、完整的拥有东方山风景区内旅游客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经营并获取收益。甲方确保乙方在依法取得本项目特别经营权后为项目范围内的唯一投资开发商。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7	古隆中景区交通服务项目	《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授予合同书》	2021.10.25-2040.06.8	襄阳市隆中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授予襄阳旅游（乙方）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的独家经营权。甲方应保证乙方独家、完整的拥有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经营权和收益权。在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划限定的范围内，乙方自主独立经营和管理所投资的襄阳市古隆中景区内景交车、观光车项目。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涉及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契约性的法律文件。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发包方	合同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发包方	合同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项目单线双车往复式设备和服务采购合同	鄂旅股份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08	8,280.98	尚在质保期
2	营上至甘堰塘游客返程中心公路（村村通）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鄂旅股份	四川智翔建筑工程有公司	2018-12-29	860.80	尚在质保期
3	销售协议（缆车地面驱动改造以及运量增加服务）	鄂旅股份	波马嘉仕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10	1,355.00	尚在质保期
4	恩施清江花红峡索道设备采购合同	恩施索道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2019-08-30	5,396.60	未竣工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项目工程）	鄂旅股份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10	2,946.57	尚在质保期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设备安装工程）	鄂旅股份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2020-02-10	546.00	尚在质保期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恩施大峡谷地面缆车项目绿化工程）	鄂旅股份	湖北万达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15	680.20	尚在质保期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上下站房工程）	恩施索道	湖北中建鸿友建设有限公司	2021-04-02	1,978.48	未竣工
9	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恩施索道	泰安市索道安装公司	2021-04-06	630.00	未竣工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因银行贷款而产生的担保外（详见本节“一、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

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永彪　　李炜　　李威

葛宏武　　卢琳　　李星明

徐晟　　汤湘希

全体监事：

邱玉新　　胡成燕　　向朋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张学军　　余辉　　陈世雄

孙毅　　柯亚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永彪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陈 忠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留

保荐代表人：

黄夙煌　　胡新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陶永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 川

李长虹

王振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杰 代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322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1118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1267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1293号、众联评报字[2021]第1085号、众联评报字[2021]第1277号、众联评报字[2021]第1281号、众联评报字[2022]第105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胡传清 42000021

胡传清

张璐（已离职）

资产评估师 叶磊 42180088

叶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2 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67 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93 号）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璐、胡传清，其中张璐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和承诺函等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中签字。

本机构将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胡家望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3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4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5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70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月堂（离职） 黄征（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已出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恩施鑫达客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3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省云中湖客运索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4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35 号）、《恩施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70 号），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月堂、黄征，二人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和承诺函等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中签字。

本机构将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京永验字（2017）第210010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进 黄长文（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 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3月 1 日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担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出具“京永审（2016）第 146264 号”《审计报告》及“京永验字（2017）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进、黄长文，黄长文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和承诺函等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中签字。

本机构将对《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专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进 420100864076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李 进 黄长文（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吕 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杰

代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3月 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附录一）；

（八）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附录二）；

（九）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附录三）；

（十）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附录四）；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附录五）；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龙凤生态城 3-7 二期

董事会秘书：柯亚

电话：0718-8918809

传真：0718-89188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03

联系人：黄夙煌

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

附录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柯亚。

董事会秘书	柯亚
联系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生态城3-7二期
邮政编码	445029
对外咨询电话	0718-8918809
传真号码	0718-891880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lvgufen.com/
电子邮件地址	elvgufen@126.com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各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及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机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通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 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其他股东恩施城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1）在本承诺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继续实施股票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一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者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相关承诺方在实施本承诺所述第二项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具体措施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一）恩旅集团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在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恩施城投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在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且本公司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关于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可测算的直接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可测算的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可测算的直接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可测算的直接损失。”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针对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股份买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应在上述买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买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买回公告，披露股份买回方案；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应在披露股份买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买回工作。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违反股份买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买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鄂旅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鄂旅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鄂旅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可测算的直接损失。”

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2）本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4）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5）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公司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公司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并在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启动回购决策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鄂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

致使鄂旅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致使鄂旅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鄂旅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鄂旅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鄂旅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利用鄂旅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促使鄂旅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购回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鄂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众联评报字[2019]第 1322 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18 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67 号、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93 号、众联评报字[2021]第 1085 号、众联评报字[2021]第 1277 号、众联评报字[2021]第 1281 号、众联评报字[2022]第 1058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鄂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公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

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恩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未来公司扩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三、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四、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如下：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8、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

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本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鄂旅投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

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在本公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促使公司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向公司的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若因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附录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8 名董事中有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金融专业人士和 1 名旅游专业人士。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各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达到监事会人数的 1/3，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监事权利，各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星明、汤湘希、徐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自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各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具备财务、投资、管理方面的专业特长，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规范化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聘任以来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经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推进公司法制建设、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全面推进公司法制建设工作；（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负责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拟定股权激励草案；（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永彪	周永彪、李炜、李威、卢琳、葛宏武
审计委员会	汤湘希	汤湘希、徐晟、李威

提名委员会	李星明	李星明、徐晟、周永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晟	徐晟、汤湘希、李威

注：其中汤湘希、李星明、徐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恩施清江红花峡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在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建设 1,056.26 米的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索道下站总建筑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索道上站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30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景区服务水平，丰富游客体验

客运索道是旅游业进步的重要体现，游客乘坐索道穿山越岭，从空中俯瞰美景，能体会与山中步行不同的新意与感受。目前，国内知名度高的自然景区，如武当山、张家界等都配备了索道，国内客运索道每年以约 30 条的速度增长。从长远看，旅游景区索道的建设是大势所趋，安全、设施完善的索道未来会成为景区吸引游客的卖点之一。

项目所在的清江生态景区地域辽阔，森林资源密集，山岭区域海拔最高达 1,500 米，沿江河谷地区最大相对高差达 1,000 米。曲折的地势、多样的地理环境会增加旅客游览时的体力消耗，尤其是儿童、老年和身体状况不佳的游客。修建索道将会为游客提供一种新的游览方式，在尽收全景的同时减少体力消耗，体现景区的人性化服务。

2、有利于落实景区发展整体规划，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恩施市正努力将红花峡景区建设成以峰林绝壁景观为品牌的国家 4A 级景区，并与大清江景区进行整合，一同申报国家 5A 级景区。高级别的景区需要更完善的景区配套设施，因此亟需建设配置索道设施。

索道的建设为旅客提供了一种新的游览方式，提高了同时段游客接待量。同时索道的往返费用为旅游企业新增了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在恩施州 2018 年颁发的《恩施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将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提升到第一产业集群的重要地位”，预示着旅游业在恩施未来经济结构中的比

例将越来越高，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了《恩施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是全州旅游业优化升级的助推器。

3、有利于分散接待游客压力，保护景区自然环境

索道的建设加速了游客在山上、山下之间的流转速度，大大减缓了高海拔地区住宿、餐饮等接待设施建设的压力，为山上区域开展旅游活动增加运输保障。

红花峡地区中江流水景与峰林地貌、瀑布飞涧兼具，在峰林中开凿步梯和栈道等游览设施成本较高且技术难度大，乘坐索道游览能多层次展现景区的地貌特点、突出地方特色。为保护喀斯特峰林地貌以及清江水系，坚持走“以保护促旅游，以旅游促发展，以发展促保护”的可持续旅游发展道路，景区内禁止开发性破坏。客运索道作为最环保的交通工具之一，修建时占用的植被面积和对山体的破坏程度最小，运行时基本没有“三废”排放，有利于减少水土流失，将景区建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4、有利于提升公司多景区经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拟建设一条长度为 1,056.26 米的索道，并配套建设索道上下站房。本项目建设的索道能够适应复杂地形、跨越山川、克服地面障碍，其基建投资少于盘山公路及步行盘道，具有经营费用低、经济效益好、投资回收快、节约能耗等经济优势。该项目建设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在旅游高峰期的游客承载能力，提升了鄂旅股份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服务质量，增强多景区经营业务的服务竞争能力，保障鄂旅股份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248.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30.00	26.64
2	设备购置费	5,333.60	52.04
3	安装工程费	801.92	7.8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2.96	7.83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5	预备费	580.11	5.66
	建设投资合计	**10,248.59**	**100.00**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索道设备购置与安装。本项目新增设备 168 套，其中：上站设备 10 套，下站设备 13 套，线路设备 87 套，辅助及检修设备 8 套，办公设备 49 套，广播设备 1 套。

2、配套建筑建设。索道上站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索道下站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具体分别包括站房、卫生间、配电房、售票室、候车大厅、工具室等。

（五）项目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下站房、索道支架主体已建成，内部装修基本完成，正在进行站房外墙装修与设备安装。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年均营业收入 2,751.8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656.69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408.18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	15.45%	13.33%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1,692.84	636.06	折现率=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Pt）	年	7.40	7.98	含建设期 2 年
4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	15.90%		-

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客运索道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内，建设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索道线路水平距离约 5,761.44 米，斜长 5,851.31 米，线路高差约 1,022 米。项目总投资 29,095.73 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景区内部交通问题

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主要分为山上区域与山下区域，两片区域高差一千多米。山上区域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包括女儿湖、白虎洞、日天笋、林海草场等众多自然景观；山下区域拥有较完备的基础设施，包括游客中心、星级酒店、商业服务设施、大峡谷管理中心、员工宿舍和大型停车场。山上区域聚集着景区的核心景观，而山下区域作为整个景区的综合服务区，承担着综合协调景区内游客服务、游客休憩、员工食宿、客货运交通、衔接等方面的功能，因此山上区域与山下区域的交通衔接尤为关键。

女儿湖景区所在区域为武陵山脉，属于喀斯特地貌，地形复杂，交通不便，也因此得以保持较好的自然状态。目前，女儿湖山下、山上区域之间的交通依赖一条六米宽的乡道实现，在雨雪冰冻天气情况下，该公路通行十分困难。本项目建设的索道，将为女儿湖景区山上、山下区域新增一条具有适应能力的合理便捷的游览线路，进一步完善景区内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游客尤其是老弱病残登山难的问题，适应人们现代化的生活节奏和旅游观念。

2、有利于保护景区环境，增强经济社会效益

索道建设与修建盘山公路、登山盘道相比，其占用植被面积较少，对山体的破坏程度较小；索道建成后，能够有效减少景区内机动车辆的使用，从而减小尾气排放对空气的污染。索道作为一种环保的交通工具，能够大大减少游客在景区内各个位置点的停留时间，减少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从而减少对景区环境的破坏和影响，有利于景区的环境保护。此外，索道建成以后，能够加快

景区内客流周转，通过实现“山上游，山下住”的方式，大大减缓山上建设接待设施的压力，减少对景区山上各景点的破坏和影响，保护各景点原有生态环境。索道能适应复杂地形、跨越山川、克服地面障碍，其基建投资少于盘山公路及步行盘道，具有经营费用低、经济效益好、投资回收快、节约能耗等经济优势。同时，索道建设必将促进女儿湖景区旅游事业的迅速发展，在增加经济收入的同时也将带动该地区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有利于均衡各景点游客量，改善景区淡旺季分布

索道具有安全、快捷、舒适、节能等优点，是游览名山大川的最佳交通工具。游客从索道下站乘索道 17 分钟即可到达索道上站，大大节省游客在山下山上两个景区之间的交通时间和体力消耗，使其保持充沛的体力在景区尽情游览。索道的建设，可以改变恩施大峡谷景区游客的旅游方式和旅游顺序，实现景区景点游客量的重新分布。目前，游客在恩施大峡谷景区内主要是游览开放的七星寨、云龙地缝景区，以自然生态旅游模式较为主。随着景区的建设发展，这两大景区环境容量在旺季时已经不能满足游客增长的需要，给景区管理和游客自身安全造成很大的隐患。女儿湖索道的建设，一方面给恩施大峡谷景区扩大了游览空间，增加了新的游览内容，使游客不必过分集中于七星寨、云龙地缝景区内；另一方面，女儿湖景区的开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景区的淡季旅游发展，改善恩施大峡谷景区旅游时间的淡旺季分布，使得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4、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旅游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通过整合景区旅游资源，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促进游客消费，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拟建设一条斜长为 5,851.31 米的索道，并配套投资建设索道上站与下站。该项目建设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恩施大峡谷景区在旅游高峰期的游客承载能力，提升了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服务竞争能力，保障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095.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8,977.09 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800.00	16.56
2	设备购置费	17,695.80	61.07
3	安装工程费	2,657.11	9.1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3.96	7.54
5	预备费	1,640.21	5.66
	建设投资合计	**28,977.09**	**100.00**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索道设备购置与安装。本项目新增设备 357 套，其中：上站设备 13 套，下站设备 10 套，车库设备 2 套，线路设备 31 套，吊厢与抱索器各 116 套，电气设备 4 套，维修设备 4 套，公辅设备 61 套。

2、配套建筑建设。索道上站建筑面积 4,600m²，索道下站建筑面积 5,000m²，具体分别包括站房、卫生间、配电房、售票室、候车大厅、工具室等。

（五）项目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经进行前期勘察和设计，取得上站房和下站房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上站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备采购协议已经签署。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年均营业收入 7,298.8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388.8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730.52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	14.31%	12.36%	-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FNPV）	万元	3,214.09	490.71	折现率=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Pt）	年	7.80	8.35	含建设期 2 年
4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		14.94%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论证、慎重决策，是公司结合自身面临的市场环境，顺应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动旅游事业发展潮流，满足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快速发展的旅游市场需求，在经过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论证形成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能够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满足游客需求的同时，将便利恩施清江红花峡景区和恩施大峡谷女儿湖景区游客的观光游览，提升服务质量和档次，对旅游景区的发展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二）对发行人竞争能力的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景区客运业务运营及企业管理经验，在公司优秀管理团队的经营下，公司稳健并高效运作，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新的游客观光路线，显著降低景区游客的集中度，提升公司运输游客能力，为游客带来更好的旅游体验，保障和提高服务的品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1、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服务提供能力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这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4、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39,395.73 万元，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发行人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将新增 1,973.8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带动游客量持续稳定增加，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进而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提升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